

號九十二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告報查調具漁業漁岸沿省灣台



所 驗 試 產 水 省 灣 台

潭 溪 陳

處 理 管 業 漁 省 灣 台

春 茂 林

會 員 委 合 聯 興 復 村 農 國 中

復 君 許



月 二 十 年 八 十 四 國 民 華 中

FOR REFERENCE
NOT TO BE TAKEN FROM THIS ROOM

639.2
7533

號九第 二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告報查調具漁業漁岸沿省灣台



所 驗 試 產 水 省 灣 台
潭 溪 陳

處 理 管 業 漁 省 灣 台
春 茂 林

會 員 委 合 聯 興 復 村 農 國 中
復 君 許

月 二 十 年 八 十 四 國 民 華 中

序

漁具漁法之改良為沿岸漁業增產之先決條件，而從事改良漁具漁法，必先明瞭現有漁具漁法之實況。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有見於此，於民國四十五年商請台灣省漁業管理處及台灣省水產試驗所舉行全省沿岸漁業之漁具調查，全部經費新台幣三九、八六〇元，除由漁業管理處負擔新台幣一〇、〇〇〇元外，餘數概由農村復興委員會補助，並由水產試驗所指定陳溪潭君負責調查工作。

調查工作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至四十六年九月結束，歷時九閱月。在此期內，陳溪潭君由陳勝香君協助，遍歷全省沿海各地，實地調查漁具之構造及其使用方法。調查完畢，編寫報告時，由林水來、賴石琳兩君協助整理資料並由莊索君繪圖。四十七年八月陳溪潭君往日本接受技術訓練，所留存之調查報告稿交由漁業管理處林茂春君及農村復興委員會許君復君整理修正，始得付刊。

此次調查時間過於短促，未能詳盡，本報告中誤漏之處，在所難免，但在此種資料極端缺乏之今日，尚不無參考之價值，且亦為將來進一步調查之張本。

陳 同 白 民國四八年十二月

凡例

一、本報告書採用度、量、衡單位，依本省漁業習慣，長度用尋、台尺或公尺，一尋等於五台尺，一台尺等於三〇・三公分，重量用公斤或台斤，一台斤等於〇・六公斤。

二、棉線、棉繩之規格，依規定以兩數字表示，第一數字表示紗之粗細號數，第二數字為紗之條數。

三、染網方法，本省通用薯榔，倘非用其他染法，概不贅述。

四、網具之縮結，以內成縮結法計算之。

五、魚介類之名稱，因各地名稱繁雜，故部份魚名，採地方名稱。

六、節目及寸目之關係如次：

$$\frac{10}{寸目} + 1 = 節目$$

$$\frac{10}{節目-1} = 寸目$$

台灣省沿岸漁業漁具調查報告目錄

第一章 網漁具

第一節	小型拖網	一
第二節	蝦曳網	三
第三節	蝦小曳網	五
第四節	蝦網曳網	七
第五節	搖鐘網	九
第六節	風打瀨網	一
第七節	魷魚苗罟	三
第八節	地曳網	五
第九節	沉掃	六
第十節	秋哥底刺網	八
第十一節	龍蝦底刺網	九
第十二節	蠟底刺網	〇
第十三節	石鯽底刺網	一
第十四節	扁魚底刺網	二
第十五節	土黃底刺網	二
第十六節	鯊條底刺網	三
第十七節	烏魚底刺網	四
第十八節	小烏魚(烏仔魚)底刺網	五
第十九節	龍紋鯊底刺網	六
第二十節	饒仔魚浮刺網	七
第二十一節	青魷(鮒)浮刺網	七
第二十二節	青鱗浮刺網	八
第二十三節	飛魚流網	九
甲、小飛魚流網	二九	
乙、大飛魚流網	三〇	
第二十四節	鰭流網	一
壹、澎湖鰭流網	一	
貳、桃園鰭流網	三	
參、枋寮鰭流網	四	
第二十五節	西刀流刺網	五
第二十六節	青鱗旋刺網	六
第二十七節	火誘敷網	七
壹、澎湖火誘敷網	七	
貳、基隆火誘敷網(焚寄網)	九	

第二十八節 火誘棒張網.....四一

第二十九節 四艘張網(四角罾).....四二

第三十節 飛魚追逐網.....四四

第三十一節 水針追逐網.....四六

第三十二節 蟹網.....四八

第三十三節 巾着網.....四八

第三十四節 鯊旋網.....五一

第三十五節 猪母綾.....五三

第三十六節 鯉(花烟)大敷網.....五四

第三十七節 待網.....五八

第三十八節 立干網.....六〇

甲、阿不倒網.....六〇

乙、乾仔網.....六一

第三十九節 河川張網.....六一

第四十節 蝦張網.....六二

第四十一節 虱目魚苗張網.....六四

第四十二節 虱目魚苗抄網.....六五

第四十三節 鱧仔魚叉手網.....六六

第一節 血鯛(赤鯨)底延繩釣.....六八

第二節 黑口底延繩釣.....六九

第三節 鮪延繩釣.....七〇

第四節 鯖延繩釣.....七二

第五節 鯉浮延繩釣.....七三

第六節 鯊底延繩釣.....七四

第七節 馬頭魚底延繩釣.....七六

第八節 鯊空鈎延繩釣.....七七

第九節 石鯽底延繩釣.....七八

第十節 三牙魚底延繩釣.....七九

第十一節 磯延繩釣.....八〇

第十二節 鯉曳繩釣.....八一

第十三節 鱸(西齒)曳繩釣.....八二

第十四節 赤鯨手釣.....八四

第十五節 鯧手釣.....八五

第十六節 白帶魚手釣.....八六

第十七節 紅魷手釣.....八七

第十八節 鯉竿釣.....八八

第十九節 皮刀手釣.....八九

第二章 釣漁具

第二十節	鐵甲魚手釣	九〇
第二十一節	鯖手釣	九二
第二十二節	柔魚手釣	九二

第三章 雜漁具

第一節	蛤耙	九四
第二節	蝦姑頭網	九五
第三節	鏢旗魚	九六
第四節	石戶	九六
第五節	跳白仔	九七
第六節	風螺籃	九八

台灣沿岸漁業漁具調查報告

第一章 網漁具

第一節 小型拖網(頂茄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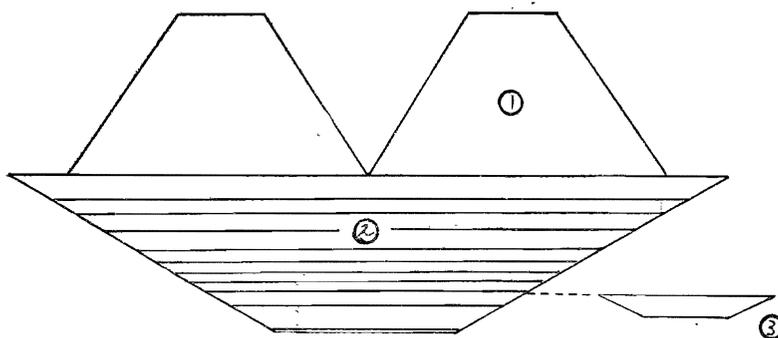
一、漁具

本網具為網類中之底曳網類，由上袖網、下袖網、三角網、袋網、漏斗網等網地連接而成。網線多用棉線，其粗細依漁船馬力而異，馬力大者使用網線規格亦大，通常廿馬力以下之漁船，用 $20/4$ 及 $20/6$ 棉線兩種，袋網部用線較粗，漏斗網用線較細。茲將頂茄莖五、六噸，一二馬力漁船，所用網具之各部份構造分述於下：

1. 袖網：左右同型，用 $20/4$ 棉線，全部為五·三分目，活結，編長一六六目，長度八·八公尺，縮結為八公尺，網身用單線編，網緣則用雙線編，由連接袋網口部編起，網身以二六二目開始，網緣上下各為二〇目，合共三〇二目。網緣直編，目數無增減，網身增減目可分四段，第一段每編長一目，上下各減二目，中央部每編一·五目增加四目，編長一·六四公尺。第二段每長一目，上下各減一目，中央每一·五目增加二目，長三·一八公尺。第三段每長一目，上下各減一目，中央每一·五目，增加一目，長二·〇六公尺。第四段每長一目，上下各減一目，中央則不增減，長一·九〇公尺，編至八二掛目終止，使用二片。

2. 袋網：網線用 $20/4$ 及 $20/6$ 棉線，六四〇目起，不加減目，但網目由大而小，使用網線，則由細而粗。先用 $20/4$ 棉線，以六·二公

分目，編長二五目，次之為五公分目，編長一六目，再次為四·五公分目，長二〇目，四公分目長二〇目，三·五公分目長二〇目，三公分目，長二〇目，二·五公分目，長二〇目，二公分目，長二五目，而後用 $20/6$ 棉線，以一·八公分目編長四〇目，一·五公分目長九〇目，再以 $20/12$ 棉線，以二公分目編長四〇目，三〇〇目全長共八·四公尺，然後將兩端橫目縫合成袋狀，袋網尾用 $20/90$ 棉繩一條縫上，為開締之用。



圖置配網拖型小

網斗漏③ 網袋② 網袖①

3. 漏斗網：為防止進入袋網內之漁獲物返回網口逃脫而設，在距袋網尾二·一五公尺處，即由袋網尾算起一三四目，以袋網二目漏斗網一目縱目縱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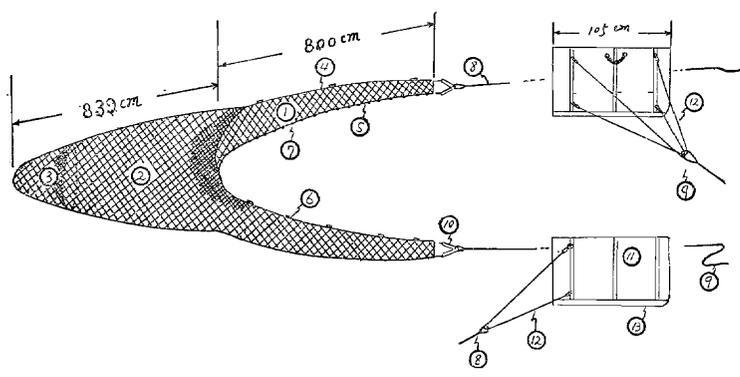
4. 三角網：本網係為防袋網口的破壞而設，用 $20/21$ 棉線，網目六·七公分，二〇目編起，每編長一目，在左右兩邊各減一目，即一目減二目，編至三月為止，縫於袋口處，上下各一枝。

5. 緣網：為保護網身而設，分為上緣網及下緣網兩部，前者設在浮子繩與網身之間。後者設在沉子繩與網身之間。兩者均用²⁰/₃₆棉線，以八公分目活結編織，六目起，長一一〇目。

6. 浮子繩：²⁰/₉₀棉繩，長八公尺，共需四條。

7. 沉子繩：苧麻繩，左撚三股，徑八公厘，長八公尺，共需四條，即一條縫於緣網，另一條結附沉子，然後將兩條紮攏在一起。

8. 手網：五分瓊麻繩，設於兩袖網與網板之間，用以威嚇魚類。



圖造構網拖型小

- ① 袖網
- ② 網袋
- ③ 網斗
- ④ 浮子繩
- ⑤ 沉子繩
- ⑥ 浮子
- ⑦ 沉子
- ⑧ 手網
- ⑨ 手網
- ⑩ 手網
- ⑪ 網板
- ⑫ 網板
- ⑬ 鐵板

9. 曳網：五分瓊麻繩二條，長度依漁場深度而異，水深在十尋以下時，曳網長度為水深之五倍左右，十尋以上者為水深之三至五倍左右。

10 手木：為連接曳網及手網而設，通常取用天然生V形樹枝，每邊之長為三一公分，徑七公分。

11 浮子：梧桐木，長一六·六公分，寬五公分，厚四·三公分，結附於袖網上方，距袋網二公尺處結附一個，

餘三個每隔一公尺結附一個，計共需八個。

12 沉子：鉛製，長四·二公分，寬二公分，厚二公厘，重一〇〇公分，結附於袖網下方，接近袋網處較密，至袖網端漸疏，共結附四八個。

13 網板：網板之設置，乃使在拖網中受水壓而使網口張開。材料用檜木，長一〇五公分，寬五二公分，厚二公分，總重量一八至二四公斤，前面設置網板繩連接曳網部份（即相當於大型拖網之弧鍊 (Bridle Chain)），用一·五公分瓊麻繩二條，每條長二公尺，其背面設置網板繩一條，為連接手網而設（相當於又網 Otter trawlent）。

二、漁 船

以三至十噸裝置一〇至二〇馬力電氣着火式及燒玉式引擎者為最多。次為一〇至一五噸，再次之為一五至二〇噸。船上設起網機二具，為收放曳網之用，均以人力掌管，通常設在機械室蓋之上，用徑九至一二公分杉材製成，長與蓋齊，於中心貫通徑二·七公分之鐵棒，在鐵棒之一端嵌入齒輪，調節放曳網緩急或停放之用。另裝曳繩滑車，以便下網起網工作。因漁場較近，沿岸小型漁船，增加簡單的漁撈設備，即能從事經營。

三、漁 法

係用單船操業，在五噸未滿之漁船上，配漁夫四名，五噸以上者五人。五噸未滿之漁船，大都早出晚歸，五噸以上者，每次出海二至三天。

1. 下網：船到漁場時，由船長決定下網位置，減低速度，其機械能力充足者，可不管潮流方向，隨意下網。否則須順流行駛

下網。此時船長司船之行駛，輪機長管理機械，漁夫司下網。由船尾方依袋網、袖網、網板等順序放下，需時僅五分鐘，然後開足速力，曳網一至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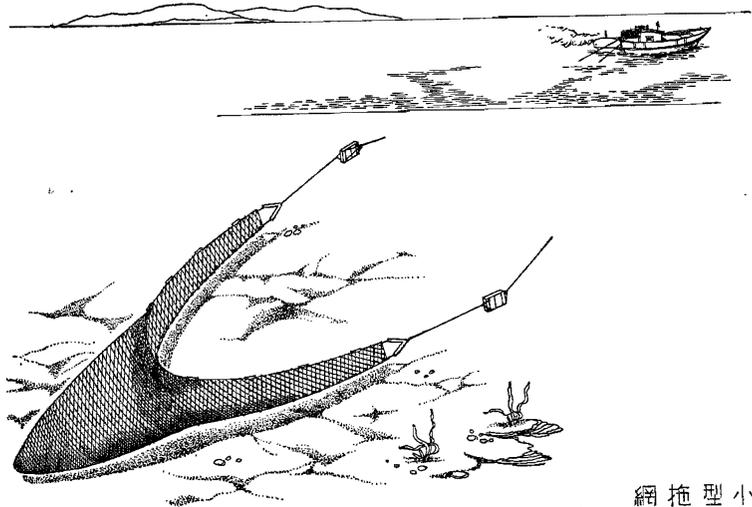
2. 起網：保持其行駛針路，減低速力，船長駕船，輪機長管理機械，二人用起網機揚起曳網，至網板提起時，全體人員協力揚起網具。處理漁獲物後，即時再準備下網工作，一天下網三至四次。

四、漁場及漁期

臺南、高雄、屏東沿岸一帶，水深在三〇尋以內，海底平坦，底質為砂、砂泥或細小貝殼之海區，在風力四級以下之天候中，全年均可作業。

五、漁獲物

狗母、蝦、貝魚、鰲、日月貝、金線魚、烏賊、鰈、臺灣鑽



小拖型網

嘴、牛舌魚、雜魚。

六、紅利分配

本漁業之經營，多取分紅制，有新船與舊船二種辦法。建造未滿三年之船為新船，開始經營時，並由船主提供網具五領備用。漁獲物售款中扣除出港經費後，船主與船員各得盈餘款之一半。舊船分紅法稍不同，如船員五名時，將盈餘金分為九分，船主得四分，船員得五分，船員為四名時，船主得三分，船員得四分。惟半新舊船如其網具受岩礁破壞或損失時，可作經費扣抵，網具自行破損或船體及機械修理等，一概由船主負擔。

第二節 蝦曳網（臺西、安平）

蝦漁業為本省中南部沿岸一帶漁民所經營，據當地一般漁民傳說，捕蝦自古有之，惟當初所用之網具為抄網，以人力在淺海灘內捕撈，繼改用竹筏，使用打瀨網，以後乃用小型動力船，改用蝦曳網具。

一、漁具

本漁具由網身、緣網、吊絲、沉子等主要部份構成，用吊絲結於上下緣繩之兩端，將網身收縮成弓形，使網目之縮結增加，於下水後網受水壓而變成為袋狀。

1. 網身：為長方形，用 $32/6$ 棉線，以十三節目，一〇〇〇目，活結，編長三·三公尺，上下兩端，連接緣網，縱目使用。

2. 緣網：為保護網身而設，分上下兩部，前者設在上緣繩與網身之間，後者設在下緣繩與網身之間，其各部規格與材料均一，全用活結編製，由連接網身部份起，用 $20/6$ 棉線，十一節目，五

○目，織二目，次用 $20/12$ ，七·七節目，五○○目，織二目，再
次用 $20/15$ ，六節目，五○○目，織三目，以網身二目與緣網一目縱
目縫合。

3. 上緣繩：用 $150/15$ 棉繩，長九·六公尺，中間段八·七公尺，
與緣網七·一二成縮結之長相等。兩端各伸出四五公分，為捆縛
引網桿用，共需二條，一條縫於緣網，另一條繫吊絲時，將兩條
合攏在一起，為補強之用。

4. 下緣繩：使用苧麻索，粗細與 $20/90$ 棉繩同，長十一·三公尺
，與下緣網作六·一六縮結之長度相等。需用二條，一條縫於
緣網，另一條於每隔四八公分，將兩條繫在一起，再結着吊
絲。

5. 吊絲：為固定網身，使其成為弓形而設。用 $20/60$ 棉繩，長七
九公分，一端繫於下緣繩，每隔四八公分結附一條，另端繫於上
緣繩，每隔三六公分，結附一條，共需二四條。

6. 沉子：鉛製，長八公分，寬一·二公分，厚三公分，重量
約一○○公分，將中間折彎，在每吊絲與吊絲之間，結附八個，
共需一九二個。

7. 大沉錘：石頭，以橢圓形為佳，重量約一○公斤，結附於
曳繩。

8. 竹桿：分為二種，一為撐桿，一為撐網桿。後者用桂竹，
徑三公分，長與上緣網縮結後同（即八·九公尺）。通常用一支
長度不數時，用二支連接，在其中心結着曳繩，於距網口端一·
一公尺處結附纜鬚。前者用孟宗竹，為拉引曳繩用，徑七·五公
分，長依船體之長而異（通常由船首繫索柱至船尾材止，再加一
五公分之長），設置在輪機室上前方之兩舷，各伸向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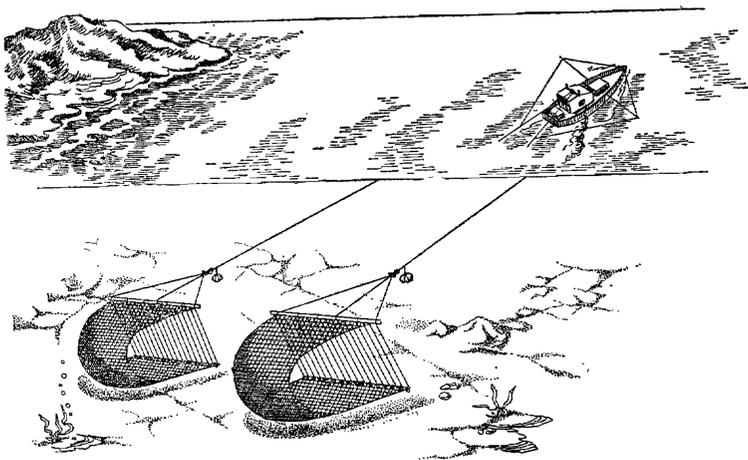
9. 曳繩：分為正索和纜鬚。前者用瓊麻索，徑四·五公分，

長依水深而定，普通在一○尋海面操業，用六○至七○尋，後者
用○·九公分瓊麻索。

10 染料：多用生豬血，將網浸漬後取出乾燥之，同樣處理三
至四次，普通經月許再染一次。

二、漁 船

近海及沿岸所使用小型動力漁船（三至十噸）裝置起網機即
可作業。起網機之構造與小型拖網漁船之起網機相同。



網 曳 蝦

三、漁法

每船漁夫三人，各
為船長，輪機長及漁夫
。作業時間係參酌海水
之清濁而定，海水澄清
時，須在夜間作業。混
濁時早晚均宜，早出則
晚歸，晚出則早歸。駛
往漁場約需時一時許，
抵達後即開始作業。

1. 投網：到漁場時
由船長決定下網位置，
將船首轉向逆流行駛，
以減少速度。下網時，
一人司輪機與駕船，二
人下網，先將網具展開
，放在甲板上之兩舷邊

之適當地點時，再將當中一件，搬到船尾方，網口向船尾方而放下，繼放出曳繩，即提高船速，保持針路曳網。曳網約一時半至二時，下網需時五至八分鐘。

2. 起網：保持針路，一人司輪機與駕駛，二人用起網機先捲入曳繩，至大沉錘上船時，將船首稍作傾斜，由其舷邊起網，普通起網，需時約二〇至二五分鐘。

四、漁場

北自臺西鄉、麥寮經布袋、將軍、土城、南至安平等沿岸一帶，水深為七至一〇尋，底質台西、麥寮沿岸漁場多為砂質，土城、安平方面為泥或砂質，海底形狀，臺西一帶多凹凸，土城、安平方面較為平坦。

五、漁期及漁獲物

全年均可作業，盛漁期為二月上旬至四月中旬。臺西、四湖、麥寮一帶由二月上旬至九月下旬，自九月下旬以後，蝦類逐漸移動至土城、安平。漁獲物為明蝦及各種蝦類。

六、紅利分配

通常以一個月結算一次，由總漁獲物售款中扣除出海經費後，如得款在三千元以下，船主得百分之五五，五千元以上，船主得一半，但漁船修理，網具修理，補充及染網等所需經費，概由船主負擔。

第三節 蝦小曳網 (高雄縣頂茄寮)

本網具歷史悠久，從前用一艘竹筏在水深二至三尋海面作業，以後改用兩艘，網具亦逐漸改良增大，經營此業，尚可維持，

惟自近年小型拖網漁船出現後，已有漸形減少之趨勢。

一、漁具

1. 袖網： $20/4$ 棉線，活結，十二節目，三四八目起編，將目數逐漸減少，網目亦漸變小，至終止時為廿節，一八〇目，長五·九公尺，為防因摩擦而破損，緣網縫合部，用同樣網線雙條編織一目。

2. 袋網： $20/4$ 棉線，活結，十二節目，七〇〇目起編，至終止為二二節目，二五〇目，長二·二五公尺。袋尾用 $20/6$ 棉線，三公目，二五〇目編長十五公分，共長二·四公尺。

3. 緣網：浮子方與沉子方之緣網構造相同。以 $20/21$ 棉線，活結，四·五公分目，五目，編長五·五公尺，橫目縫合，縱目使用，共需四段。

4. 三角網： $20/27$ 棉線，活結，六公分目，二二目起，編長六七公分至三目終止，需用二枚。

5. 漏斗網：設於距袋網口二·三公九八目處，將袋網一目或二目與漏斗網一目縱目縫合，用 $20/4$ 棉線，活結，一四節目，三〇〇目起編，逐漸減目，至五〇目止，長九一公分。

6. 直籬網：為防進入袖網部之魚類逃脫而設，縫合於袖網編成袋狀，其構造織法略與袖網相同。用 $20/4$ 棉線，活結，以十二節，七〇目起，網目逐漸縮小，目數逐漸減，至終止時為一八節，二五目，長二公尺，以橫目縫合於袖網，縱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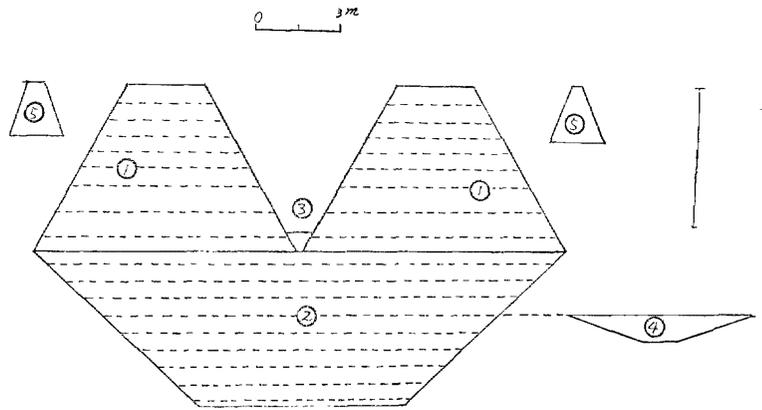
7. 浮子繩： $20/27$ 棉繩，長五·五公尺，每袖網用二條，共四條。

8. 沉子繩： $20/140$ 棉繩，長五·五公尺，每袖網用一條，共兩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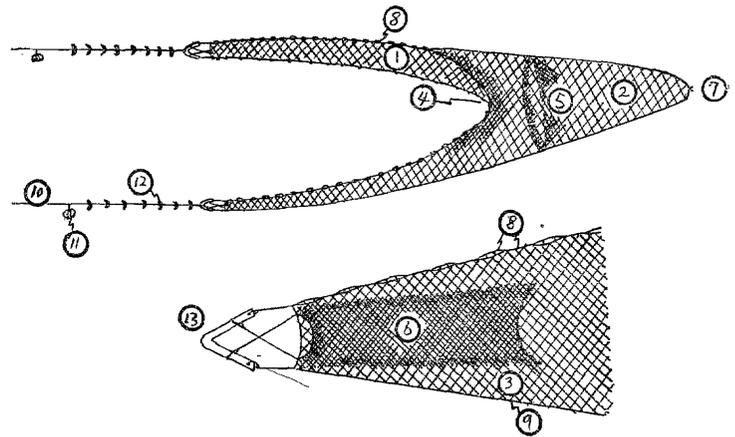
9. 袋尾繩：為使袋網尾易於開締而設，用 $20/360$ 棉繩，長七六公分一條。

10 浮子：梧桐木，寬厚均為三·二公分，長十二公分，兩端做成溝狀，以便固縛，結附間隔以袋部較密，至袖網端漸疏，共結十四個。

11 沉子：鉛片，寬五公厘，厚二公厘，長十二公厘，捲於沉子繩上，袋部較密，袖網部漸疏，共用八〇至九十個，總重約一·二公斤。



圖置配網曳小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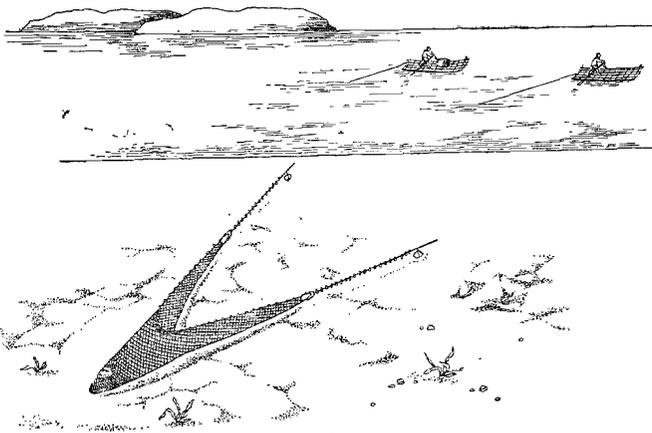
圖造構網曳小蝦

木手 ¹⁸	沉子 ⁹	網斗漏 ⁵	網袋 ¹
	曳繩 ¹⁰	網藤直 ⁶	袖袋 ²
	沉子 ¹¹	繩縛尾網袋 ⁷	網緣 ³
	錘殼 ¹²	子浮 ⁸	網角 ⁴

用竹筏。以竹五支編成筏，寬七五公分，長五·二五公尺。

三、漁法

冬季水色清澄，僅能



網曳小蝦

12 手木：為連接袖網與曳繩而設，通常取用天然生長V形樹枝，徑四公分，彎長四五公分。

13 曳繩： $20/360$ 棉繩，長度依水深而異，通常水深一〇尋處，用長六〇尋，使用二條。為威赫魚群，用貝殼結附於曳繩，單側結附廿五至卅個。

14 沉子：石頭，稍呈卵形，重一公斤，結附於曳繩用二個。

於夜間作業，夏季多雨，海水較濁，白天亦可作業。通常於早晨四、五時出海。漁夫兩名，分乘竹筏二隻，抵達漁場後，兩竹筏划近，由載網竹筏將一袖網及一曳繩交另一竹筏投放，然後向順流順序投下袋網，另一袖網及曳繩等。投畢，將曳繩縛於繫船柱上，兩竹筏保持相當間隔曳網，約經一小時，由兩竹筏筏尾同時起網，起網時間約需五分鐘，天氣良好時，一天可作業五至七網。

四、漁場

多在水深八至十二尋，底質砂、泥土之海面，有少許海藻亦可，惟潮流急激時，作業困難。

五、漁期及漁獲物

周年均可作業，漁獲物大多為棲息於底層之魚蝦類，如牛舌、臭魚、烏賊、其他雜魚及蝦等。農曆二、三月間，以蝦類為主。

六、收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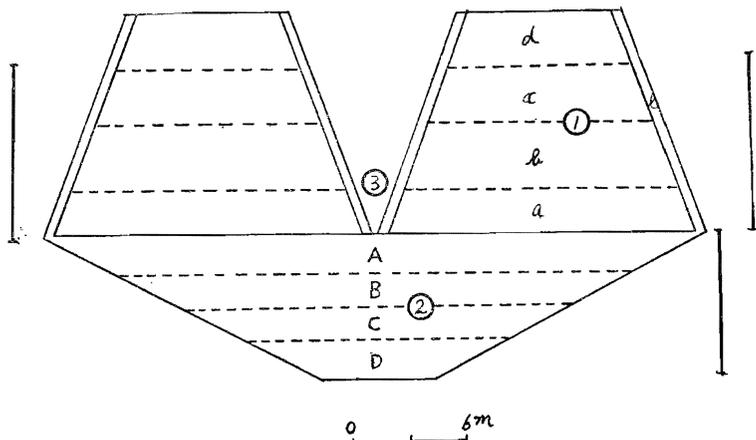
漁夫二人，各出竹筏一艘及網具一套，共同經營，利益平均分配之。

第四節 蝦網曳網 (東港)

本漁具概由東港及頂茄荳漁民所經營，以捕赤尾青為目的。本省光復前僅有二、三組，光復後因其成績尚佳，故從事本漁業者日漸增多，終將網具擴大，漁法由兩人乘兩艘竹筏操業改進為一人或二人乘一筏操業。

一、漁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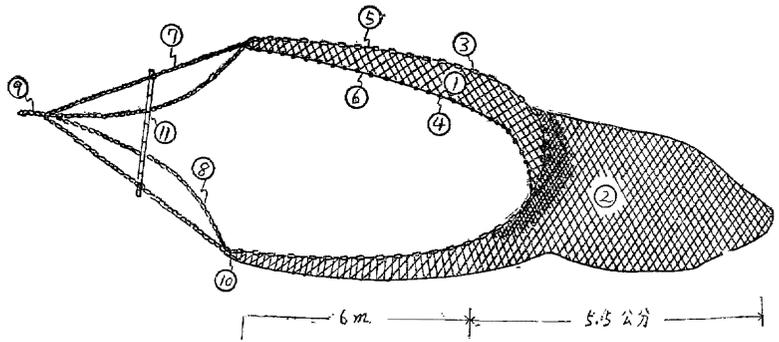
1. 袖網：左右構造同，如配置圖，由 a. b. c. d. e. 網片縫成，除 e 網外，通用 $40/4$ 棉線，活結編，由連接袋網起，(a) 三四節目，九六〇目，長一·二公尺。(b) 二六節目，七七〇目起，至五六〇目止，長一·八公尺。(c) 二三節目，五五八目起，至四〇〇目止，長一·五公尺。(d) 二一節目，三九八目起，至二六〇目止，長一·五公尺，共長為六·一公尺，以上各網地均於織長一目，在兩側輪流減一目，中央部每織長十二目，則減五目，縱目縫合。(e) 左右同，用 $40/9$ 棉線，活結，二〇目起，長六·一公尺，網目大小之變動與 a 至 d 各相對部份相同，用四枚，橫目縫合，縱目使用。



圖置配網曳網蝦

網角三③ 網袋② 網袖①

2. 袋網： $40/4$ 棉線，活結，如配置圖。A 三四節目，二、〇〇目起，首一五目無增減，其餘每織一目於兩側各減少三目



圖造構網曳網蝦

① 袖袋
② 浮網子
③ 沉子
④ 沉子繩
⑤ 浮繩
⑥ 沉子繩
⑦ 撐竿網
⑧ 網
⑨ 曳網
⑩ 手撐
⑪ 木竿

，長一〇七公尺。B 三九節目，長九一公分。C 四節目，長九一公分。

D 五一節目，長九一公分。減目方法與 A 相同，至袋網尾為五〇〇目止。另

在尾端加上用²⁰/₆棉線，三四節目，織長三目，合計長約一二・八三公尺。

3. 三角網：²⁰/₁₈棉線，

活結，八節目，一四目起，每織一目兩側各減一目，至一目止，長八目。

4. 緣網：²⁰/₁₈棉線，活

結，七節目，五目，縫合浮子方者長五・五公尺，沉子方者五・八公尺，各用二枚。

5. 浮子：梧桐木，長

十一公分，寬六公分，厚三公分，其兩端挖溝以便固縛之用，袋網部結附稍密，至袖網端漸疏，共結二〇個。

6. 沉子：陶製，稍呈鼓形，長四・五公分，中央徑三公分，兩端徑二公分，孔徑比沉子繩稍大，每隔一五公分結附一個，共結八〇個，計重二・五至三公斤。

7. 浮子繩：²⁰/₆₀棉繩，比緣網長六〇公分，即六・一公尺，用兩條。

8. 沉子繩：²⁰/₉₀棉繩，比緣網長六〇公分，即六・四公尺，用兩條。

9. 撐木網：芋麻繩，徑〇・七公分，長二〇尋，從中間折成一環，以連結曳網。

10 縮括網：為防魚類逃脫，於起網時使網口合攏而設，結於袖網端，用芋麻繩兩條，徑七公厘，長各二〇尋。

11 曳網：用芋麻繩三股，徑一・五公分，在港內作業時，用長四〇尋者兩條，港外作業時用長，一二〇尋一條。

12 手木：為連接袖網及曳網而設，通常取用天然生長 V 形樹枝，徑四公分，彎長六〇公分。

13 撐竿：竹竿，徑四公分，長三・五尋，為展開網具而設。在港內作業時無需本撐竿。

14 浮標：與白帶魚底延繩釣所用浮標同，用一個。

15 碇及網：為固定浮標位置，用重五公斤之碇一支，並用徑一・五公分之芋麻繩一條，一端結浮標，一端結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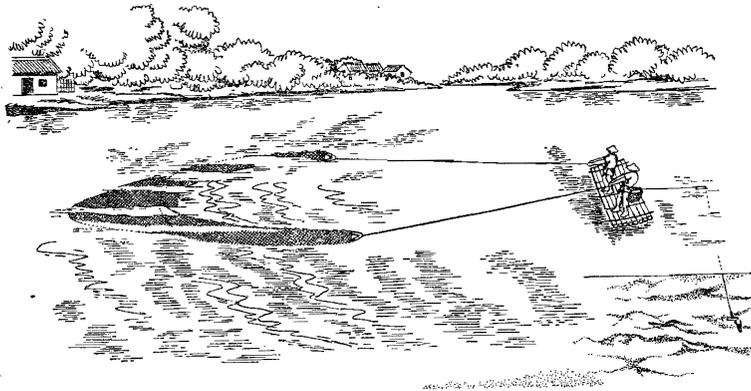
二、漁法

港內外漁法不同，因白晝時，港內蝦類雖棲息底層，仍可用網曳獲之。但在港外則必俟夜間蝦類浮上，方可捕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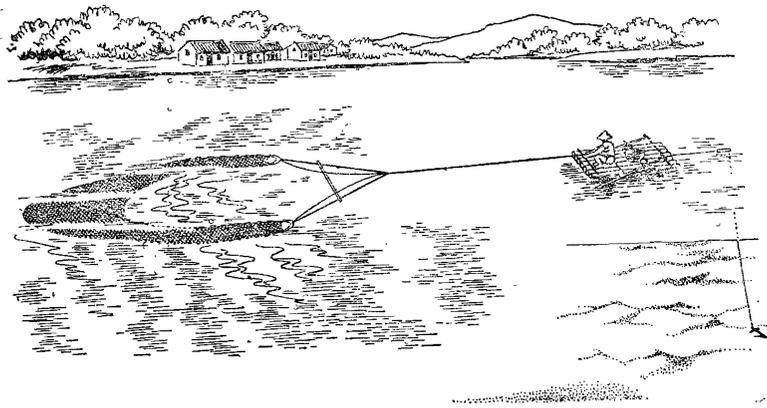
1. 港內漁法：日間操業，二〇至三〇次。兩人乘一竹筏，流慢時投網可順流或逆流。急流時則非逆流投網不可。到漁場後拋碇，將碇網及曳網結於浮標，一人划筏，一人逐次放下曳網、袖網、袋網後，將筏轉回至浮標處，筏首向右轉，然後一人在筏首起浮標，拉上鐵碇。

2. 港外漁法：一人乘一筏，網置於筏尾，傍晚出海，到達漁

場後，拋碇。投下浮標，並放出曳網，一端縛結碇上，投下曳網後，逆流划筏，至曳網全部滑落後，筏首掉轉，竹筏首用曳網縛住，從筏尾投下囊網、袖網、撐竿等。網具因水流壓力自然展開（如水流緩慢，則拉曳網助其張開）。然後解開筏首曳網，划回浮標處，拉攏曳網起網，至締括網時放下曳網，將締括網兩條合攏，揚起網具。投網及起網共需時約二〇分鐘，操業時間，長短不一，可延至翌晨，或半夜歸港。



網曳網蝦



三、漁場

四、漁期及漁獲物

東港港內及東港至枋寮一帶沿岸，距陸地一、二公里以內。港內周年均可操業，盛漁期為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外海漁期為九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漁獲物為赤尾青（或名櫻蝦）及牛尾等。

第五節 搖鐘網（高雄縣汕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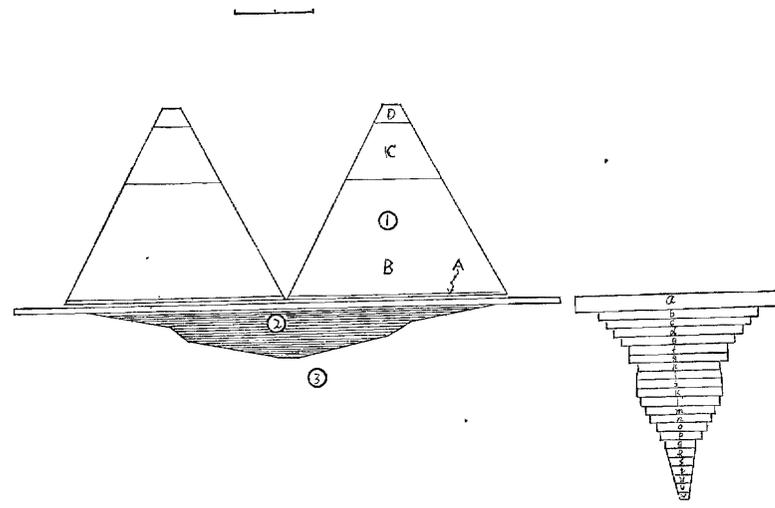
本網具屬曳網類中之船曳網，普遍分佈於本省南部及北部沿岸一帶，費用低廉，作業容易迅速，捕獲魚類多，全年均可作業，故經營者頗眾。

一、漁具

1. 袖網：連接囊網部如配置圖，**①**二·五寸目，九〇〇目起，九〇〇目止，織長五尺。**②**三寸目，九〇〇目起，每織長一目，兩側各減少一目，但在中央部則每長七目，增加四目，長一二六尺。**③**四寸目，長五六尺。**④**四·五寸目，長一八尺。**⑤**、**⑥**之增減目如**⑦**至**⑩**目止，共長二〇〇尺。所使用網線，在兩側各二〇目用 $\frac{20}{6}$ 棉線，其餘均用 $\frac{40}{6}$ 棉線，活結編織。

2. 囊網：由腰腹及尾尖兩部連接而成。連接袖網部使用較粗棉線，並將掛目從大逐漸變小，腰腹長為九尋，尾尖長為三尋，合計為一二尋。**①**腰腹部：a段， $\frac{20}{6}$ 棉線，二·五寸目，活結，二、二〇〇目起，不增減目

，織長二〇目，長為一尋。b. c. d. e. f. g. 等段各為二寸目，一
 • 八寸目，一• 六寸目，二• 四寸目，一• 二寸目，一寸目，首
 由b.段以二、〇〇目織起，每織一目，在兩側各增加二目，各枚
 織法均相同，至g.部止，目數增至二四二四目，每部長為二• 五
 尺，計長為三尋。網線一律使用 $\frac{30}{6}$ 棉線。h. i. j. k. l. m. 段各為一
 寸目，八分目，八分目，八分目，八分目，七分目，由h.二四二
 四目起，每織一目，兩側各增加一目，至m.部二七八四目為止，
 計長為三尋。n.



圖置配網鐘搖

o. p. 段均以六分
 目，於每織一目
 ，在兩側反各減
 少三目，計長為
 一• 五尋。q. 段
 六分目，每織一
 目兩側各少二目
 ，至一八六六目
 為止，長二• 五
 尺。自h. 至q. 段
 網線均用 $\frac{40}{6}$ 棉線
 為九尋。②尾尖
 部：r. s. 兩段 $\frac{32}{6}$
 棉線，五分目，
 一八六二目起，
 每織一目在兩側
 各減少二目，計

長一尋；t. u. v. 段用 $\frac{32}{9}$
 棉線，織法與s. 段同，
 共長一• 五尋；w. 段五
 分目，每織二目於兩側
 各減少五目，至掛目六
 一六為止，長二• 五
 尺，合計全部總長為三
 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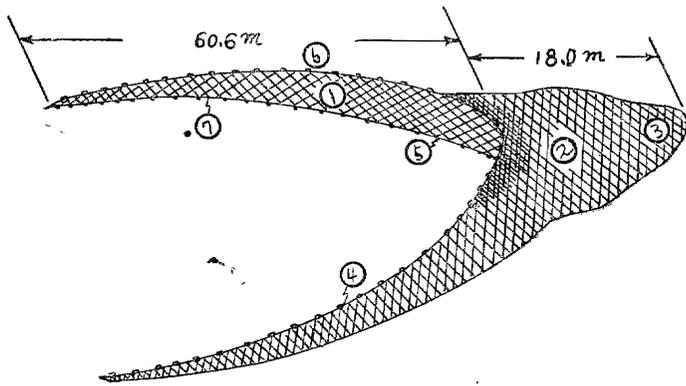
3. 浮子：杉或梧桐
 ，長四寸，寬二寸，厚
 一• 五寸。囊網口每六
 〇公分結附一個，接近
 袖網端漸疏，平均每
 一個結附間隔九〇• 九公
 分，合計需一二〇個。

4. 沉子：陶製，鼓
 形，長二寸，中央徑一
 寸，兩端徑五分，內徑為二• 一
 分。囊網口每尺結附一個，近袖
 網端漸疏，合計需二四〇個。

5. 浮子繩： $\frac{20}{180}$ 棉繩兩條，一結附浮子，一縫合於網地，再將
 兩條合攏固着之。

6. 沉子繩： $\frac{20}{270}$ 棉二條，其結着方法與浮子繩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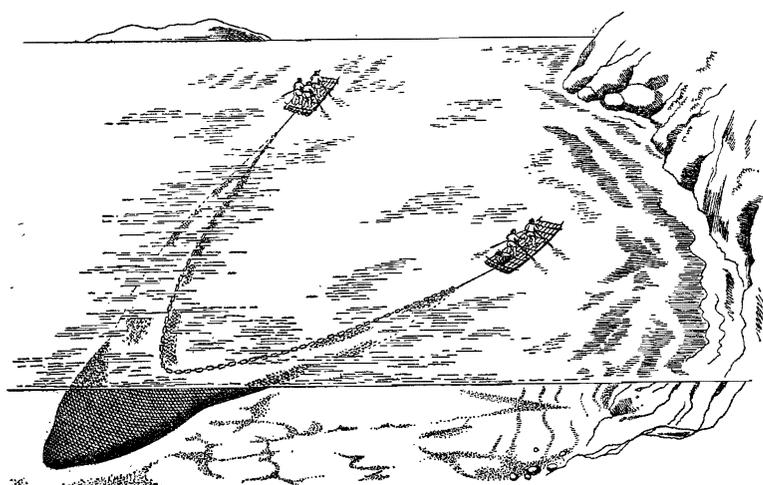
二、漁 船
 大筏與小筏各一艘，大筏長七公尺，寬一• 五二公尺。小筏
 長五• 五〇公尺，寬一• 三六公尺。



圖造構網鐘搖

繩子沉⑦ 子沉⑥ 尖子 尾④ 網袖①
 繩子浮⑧ 子浮⑤ 子 浮③ 腹腰②

三、漁法



網鐘樺

竹筏兩艘，漁夫五人，通常以綱連繫，互相靠攏出海，於發見鱧魚或鯉魚時，如魚群成分散狀態時，應先投餌誘其集中，然後解開繫網投網，順流以全速圍繞魚群，迫使陷入囊網，而由大筏起網捕獲之。普通一次操業需時四〇分至一小時。

四、漁場及漁期

本省沿岸水深六三〇公尺，底質為砂或泥處，周年均可作業。漁獲物以鱈、鰻、皮刀、鰻、鐵甲、鯉、鯪仔等浮游性魚類為主。

第六節 風打瀨網 (馬公、鎖管港)

一、漁具

1. 袖網：分四段，全部用一〇〇五節目，活結編織，如配置

圖a段，五八〇目起，每織一目兩側各減一目，反之每織一目半在中央增一目，至四五〇目止，長三。〇三公尺，縮結一。二成。b段，織法與a段同，四五三目起，至三二八目止，長三。〇三公尺，縮結一。五成。c段三二七目起，每織一目兩側各減一目，反之在中央每織一目半，則增二目，至二四四目止，長三。〇三公尺。d段織法與a同，二四三目起，至八〇目止，長三。九四公尺，無須縮結，以上共長一三。〇三公尺。

2. 袋網：分一〇段編織，如配置圖a段，一〇節目，一、一六〇目起，一、〇〇〇目止，長二。〇三公尺。b段，一〇。五節目，一、〇〇〇目起，九〇〇目止，長一。二一公尺。c段十一節目，九〇〇目起，八〇〇目止，長一。一二公尺。d段十一節目，八〇〇目起，七〇〇目止，長一。〇六公尺。e段，十二節目，七〇〇目起，六〇〇目止，長一。〇六公尺。f段，一二。五節目，六〇〇目起，五〇〇目止，長一公尺。以上全部用²⁰/₉棉線。g段，前半段用十三節目，後半段用一三。五節目，五〇〇目起，四〇〇目止，長一。五一公尺。h段，十四節目及一四。五節目各半，四〇〇目起，三〇〇目止，長一、四五公尺。i段，一五節目及一五。五節目各半，三〇〇目起，二〇〇目止，長一。三六公尺。以上均用²⁰/₁₂棉線。j段，用²⁰/₁₈棉線，一六。五節目，二〇〇目起，二〇〇目止，長三。六四公尺。全部共長一五。七六公尺，全部用活結，縱目使用，每段接合處之一目用雙線編織。

3. 緣網：縫合於袖網上下側，用²⁰/₃₀棉線，二公分目，六目起於每織一目，一側減一目，另一側反增一目，將增目之一側，縫合於袖網上緣，另一側縫結浮子繩。a段長二。六七公尺。b段二。五八公尺，c段二。四二公尺，d段三。九四公尺，共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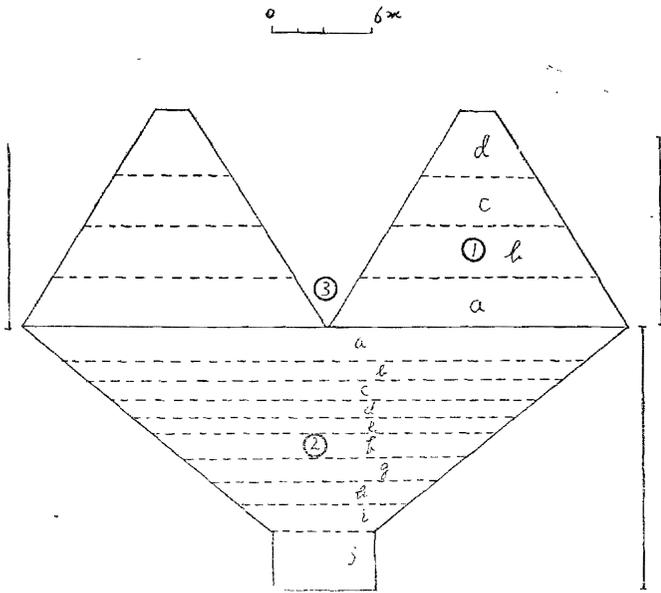
一一·六公尺，共需四枚，全部用活結編織，橫目縫合，縱目使用。

4. 三角網：^{20/30}棉線，二公分目，八目起，一目止，織長五目，需二枚，併合使用。

5. 浮子網：苧麻繩三股左撚，徑一·二公分，長八·一八公尺，每袖網用兩條，共需四條。

6. 沉子網：與浮子網同，長八·一八公尺，每袖網用二條，共需四條。

7. 網脚索（手網）：黃麻繩三股，左撚，徑一·三公分，長四·六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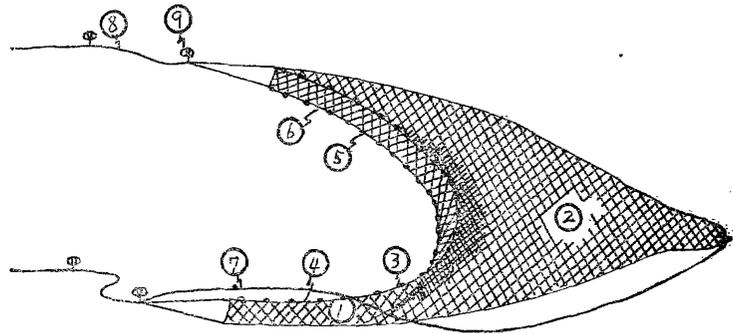
圖置配網瀨打風

尾縛網：揚網時，如遇網具經結於海底岩礁，將此網拉上，由網尾揚起，以免網具破損而設。苧麻繩三股，左撚，徑六分，長七分。

11 浮子：杉木，長二·一公分，寬十二公分，厚五分，每袖網結一〇個，中央另結寬一三·六公分者一個。共廿一個。

12 沉子：陶製，長四公分，中央徑三·五公分，兩端徑二公分，內徑一·二公分，重約四五公分，共結二四〇個。

13 大沉錘：石頭稍呈卵形，網脚索交叉處，各結三·六公斤重者一個，以後於每距三〇尋處結一個，分為重一〇公斤，十三公斤，十七公斤三種，靠近船處之石較重，近網具處者較輕，風靜時共結六個，強時結八個。



圖造構網瀨打風

9. 曳網：苧麻繩三股，左撚，徑八分，長度依漁場水深及風力強弱而定，普通長為水深之九至一〇倍，若水深為十二尋至十三尋，風力強時用一八〇尋，弱時一二〇尋。

10 靠索：拖網中為代替舵之作用而設，將此索拉緊或放鬆，以左右航行針路。苧麻繩三股左撚，徑六分，長六尋，一端結於曳網，距船尾伸出一尋處，一端放在船上船尾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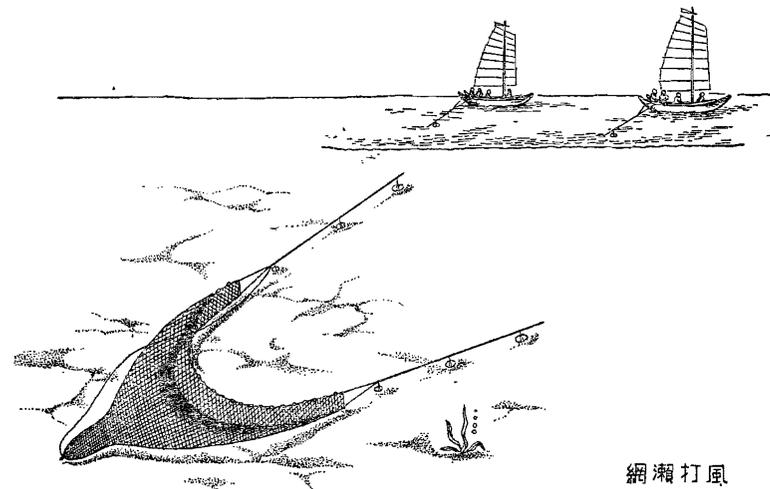
5. 七六公尺一條，一端結於網脚索交叉處，一端結於網尾。

二、漁船

船長八·八公尺，寬三·二四公尺，深一公尺，帆柱高一二·五公尺，周圍九〇公分，其先端結旗一支，以識別風向，帆布高九·六公尺，寬五·七公尺。

三、漁法

風打網



水濁時，早晨三、四時出港，至太陽西斜時歸港，水清時白晝不能作業，於下午五、六時出港，至翌晨歸港。船兩艘，主副船各乘船長一人及漁夫三人。主船積載網具，兩船並行出港，抵達漁場時，先拉下布帆減低速力後，主船由右舷順次投入袋網、袖網後，此時副船靠近主船，將曳網投與主船，縛結於袖網後，延伸曳網，拉起船舵，揚帆而進。航走方向用靠索操縱。兩船間隔約一八公尺，順流拖曳二至四小時。起網時兩船

稍相仿向前進，拉起曳網，至袖網時，副船將曳網交給主船，主船則由左舷揚起網具，網具離水時，將袋網吊上，解其結，將漁獲物放於船中，區分魚種，分別裝籠（不用水）。投網時需時約五分鐘，起網約需一五至二〇分。

四、漁場及漁期

由鎖管港至良文港，猪母水沿岸，水深為十二至十八尋處，底質砂、泥土。漁期九月至翌年四月，盛漁期為十一月至翌年一月。漁獲物有狗母、砂蝦、小蝦、鯊條、扁魚、金線連及其他雜魚等。

五、紅利分配

資方出船及網具，由所得售款，先抽得一成以為網及船之修理費。其餘分為十三份，計船二份，網具得一份，漁夫八人各得一份。

第七節 鰻魚苗罟（枋寮）

枋寮區沿岸河口或海邊，鰻魚苗生產頗多，從前因魚苗價賤，僅充為雞鴨等之飼料。近年各種魚苗價格昂貴，從事此業者頗能獲利，遂促使本漁業之發展。

一、漁具

1. 掃腳網（袖網）：分為二段編織，A段用 $\frac{40}{4}$ 棉線，三六節目，一、〇〇〇目起，每織一目，兩側各減兩目，在中央部則每織一目反增加一目，至四七五目止，長一·五二公尺。B段棉線同A，三一節目，四七二目起，織法與A同，至一〇〇目止，長

一。二六公尺。兩段共長二。七八公尺，全部用活結編織，縱目使用。左右各用一枚。

2. 袋網： $40/4$ 棉線，三六節目，活結，一、〇〇〇目起，每織一目，兩側各減二目，在中央反增一目，至一五目止，長二。八四公尺，縱目使用，用二枚縫合。

3. 緣網：掃腳網A段處，用 $20/18$ 棉線，十一節目，五目起，不加減目縫於浮子方，長一。三〇公尺，沉子方一。二一公尺。B段處，浮子方長一。〇六公尺，沉子方一。〇三公尺，各使用二段。袋網處，材料與織法均與掃腳網處之緣網相同，長二。三三公尺，用二段，活結編織，縱目使用。以上各部之構成掃腳網，A段與B段以縱目縫合，長二。七八公尺，其一側與緣網長二。三六公尺者橫目縫合，並結浮子繩。另一側與長二。二四公尺者橫目縫合，並結沉子繩A段一、〇〇〇目與緣網一、〇〇〇目以縱目縫合。袋網部長二。八四公尺，一側與緣網長二。三三公尺橫目縫合，並結浮子繩，另一側將兩段橫目縫合。

4. 浮子：梧桐木，結於掃腳網者，長與徑均三公分，結於袋網者，長三。六公分，徑四。五公分，每隔三公分結一個。

5. 沉子：鉛製，長二公分，寬一。二公分，厚三公厘，結附袖網者稍密，至袋網部漸疏，共重量三七五公分。

6. 浮子繩： $20/42$ 棉繩，掃腳網部用長二。三六公尺者，左右各兩條，袋網部用二。三三公尺二條，共需六條。

7. 沉子繩： $20/42$ 棉繩二條，掃腳網部，長二。二四公尺。

8. 曳網：苧麻繩三股，左撻，徑五分，縛結竹筏拖行用者，長五尋，在陸地拖行用者長二〇尋。

9. 手木：用天然生長V樹枝，徑四公分，彎角度為四〇至六〇度。

二、漁

法

通用竹筏一艘，將曳網一端結於竹筏上，由二人平行海岸緩慢划行，曳網另一端由在陸上一人拖曳，見魚群時將筏急轉向陸地，至竹筏擱在沙灘後，網具拖上岸上，將魚集中倒於瓢中，移進水籠。拖網時間不可超過十分鐘，因時間過長，則恐進入網內之魚苗將逃脫。

三、漁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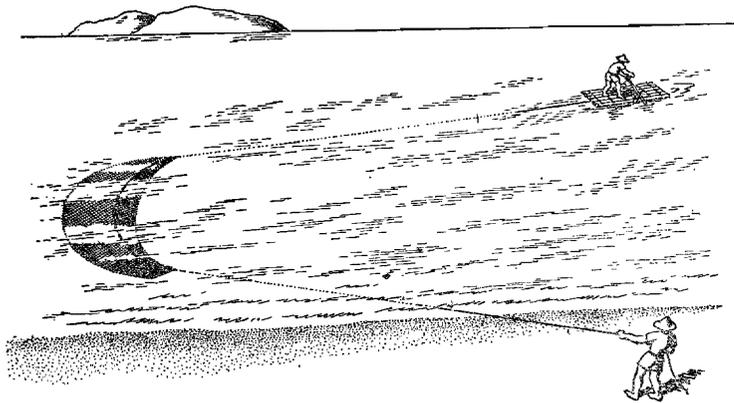
漁期

漁場在本省沿岸一帶淡鹹水界處。

臺灣北部漁期為十一月

月中旬至翌年二月下旬。南部為十二月中旬至翌年三月下旬。漁獲鱈魚苗頗多，魚苗在當地逕售予養殖業者。據捕魚苗者稱，天氣溫暖時，魚苗常因水溫高而斃死，損失頗大。

註：虱目魚苗曳網，在構造與漁法上均與此網具相同，惟其網片全部用麻布做成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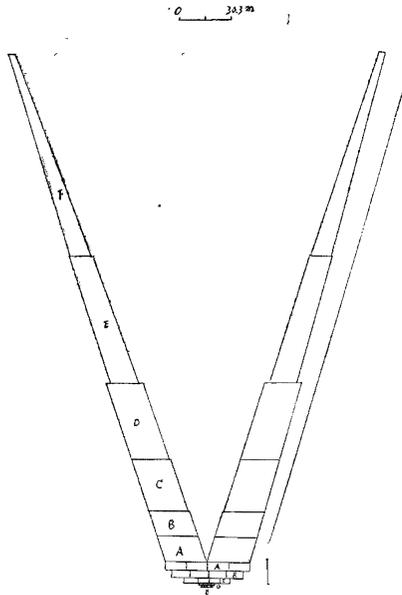


鱈魚苗罟

第八節 地曳網 (枋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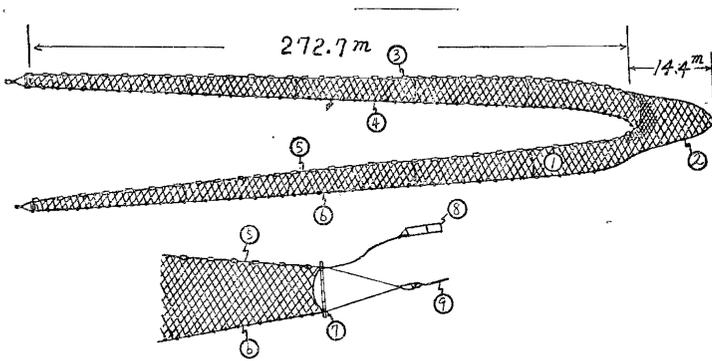
一、漁具

1. 袖網：左右相同，分成六段，A段二〇三分目，一、二〇〇目起止，兩側各八〇目，用 $20/9$ 棉線，其餘一律用 $20/6$ 棉線，織長一五·一五公尺。B段，編法及棉線規格均與A段同，以二〇七分目，九〇〇目起止，織長一五·一五公尺，C段，以三〇三分目，掛目七〇〇，兩側之掛目以八〇起減至各為五〇止，惟掛目數之總和始終相同，織長三〇·三公尺。D段，以三〇五分目，五五〇目起止，織長四五·五公尺。E段以三〇八公分目，三八〇起至三三〇目止，織長七五·八公尺。F段，以四公分目，三〇〇目起減至一〇〇目止，織長一二·二公尺。B至F段所使用棉線規格與A段同，全部用活結編織，共長為三〇三·一公尺，縮至二四二·五公尺。



圖置配網曳地

2. 袋網：網片分為五段，縫成囊狀，A段用 $20/6$ 棉線，二〇〇三分目，六〇〇目起止，不加減目



圖造構網曳地

① 網袋
② 網子
③ 浮子
④ 沉子
⑤ 浮子繩
⑥ 沉子繩
⑦ 撐竿
⑧ 浮標
⑨ 曳網

，長三尋。B段 $20/6$ 棉線，一·八七公分目，二、二〇〇目起止，長三尋。C段 $20/6$ 棉線，一·五一公分目，一、七〇〇目起止，長二尋，D段 $20/9$ 棉線，一·二一分目，七〇〇目起止，長一尋。E段 $20/12$ 棉線〇·四九公分目，一五〇目起止，長〇·五尋，共長九·五尋，囊網口徑一五·二九公尺，囊尾徑一·九一公尺，全部用活結編織，縱目使用。

3. 緣網：浮沉子方均設有緣網，構造相同。用 $20/21$ 棉線六公分目，掛目五，織長三〇三公尺為一枚，共需四枚。

4. 三角網： $20/27$ 棉線，六公分目，二四目起，三目止，編長十二目七二分，用二枚，縱目使用。

5. 浮子：梧桐木圓柱形，長、徑均為六·六公分，囊網尾部至二〇尋處，以每隔一二至三〇公分間結附一個，距離網漸遠結附漸疏。次由距二〇尋起至一〇〇尋止，平均每隔四五公分結一個，至袖網端，每隔平均六〇公分結一個，共結七六四個。

6. 沉子：陶製，長三·三公分，徑三公分

，內徑一·八公分，以浮子五個，沉子六個之比例結附，共結九一八個。

7. 浮子繩：苧蔴繩三股，徑九公厘，長一八一尋，每袖網用兩條，共用四條。

8. 沉子繩：與浮子繩同。

9. 網脚索：將浮子繩各延長一尋，充作網脚索。

10 曳網：瓊蔴繩三股，徑四分，長四〇〇尋，用兩條。

11 撐網竿：桂竹，長九五公分，徑二·五公分，兩端鑽穴，貫以長一公尺之棉繩，並縛結於網脚索，將袖網撐開。

12 浮標：兩袖網端及囊口，囊尾起結浮標一個。兩袖網端浮標，為長三〇公分，徑七公分之竹筒，用 $20/80$ 棉繩，長五至六尋結縛之。囊口浮標，長二一·六公分，徑一五公分，用 $20/80$ 棉繩，長三〇公分結縛。囊尾浮標長四五公分，徑一二公分，以苧蔴繩三股左撚，徑九公厘，長一〇尋結縛。

二、漁 法

操業多在日間，但水清時以夜間操業為宜，普通在黎明及黃昏時成績最佳。用竹筏一艘，乘漁夫四名，網及曳網堆疊於筏尾，將曳網一端留於陸上，而後划出，順序投下曳網、袖網、囊網，袖網與另一曳網。無流時，投網與海岸略成直角，流急時須向上流傾斜投網，流愈急則傾斜角度愈大，普通以投畢時使網恰流至與海岸垂直為宜。投網時，四人齊划筏，筏長則在筏尾划筏並指揮，網自滑落海中，投網約需時二〇分，投網完畢，無風無流時留一名在筏上（風強或流激時留兩名），其餘上陸幫忙拉網工作，在陸上拖網者約二〇人。同時將竹筏划至網尾，拉起網尾浮標，竹筏乃隨網前進，以減拖曳困難。拖網時間依曳網長短而異

，用長二四〇尋時，約需一小時半，用四〇〇尋則需二小時，普通日間操業四、五次，夜間二、三次。

三、漁場及漁期

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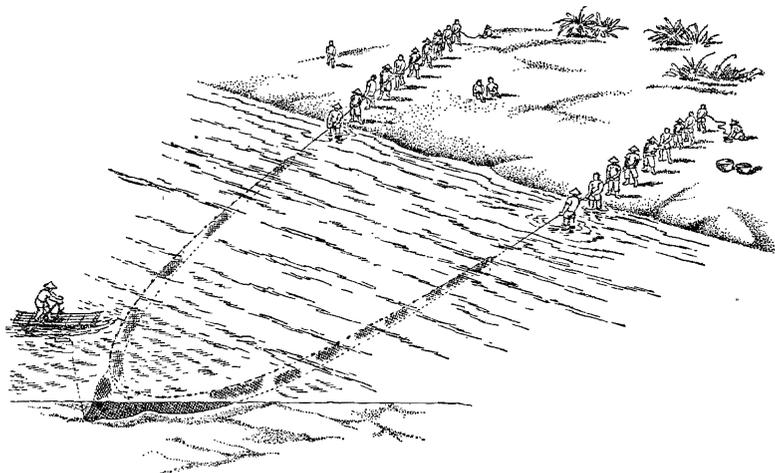
全省各地沿岸，限於底質無岩礁或不會纏結網具處，周年均可作業。漁獲物以浮游性魚類較多，如鮫仔、鯉、白帶魚、西刀、鐵甲、絢仔及其他雜魚等。

四、紅利分配

網具補修材料、染料、工資，及竹筏一切經費由資方負責，將所得金額，以勞資各半分配，勞方之分配按筏長得三分，餘三人各得二分，在陸上曳網漁夫，男性每人得一·五分，女性得一分計。

第九節 沉掃（猪母綾）

本漁具分佈於本省中部沿岸一帶，以東石、北門等沿岸最盛，在作業時係以網具拖掃海底，故鹿港一帶稱之為沉掃。又該網



地曳網

具狀似猪母乳房，故北門、東石一帶又稱之為猪母綾，廣東浙江等省稱之為百袋網。

一、漁具

本漁具由關綾一領及掃壁二領組成，關綾構造與普通刺網同，操業時與掃壁連結垂下，誘導魚類進入魚袋部，魚袋部為掃壁之一部份，連結掃壁底部。

1. 掃壁：①上綱： $20/15$ 棉線，一四節目，掛目七〇〇，活結，織一目，次全部用 $20/9$ 棉線，織長三〇公分，縮結五成，縱目使用。
 ②下綱： $20/27$ 棉線，以一•五寸目，掛目七〇〇，活結織一目，為串浮子繩之用，次用 $20/9$ 棉線，以一四節目，長七三公分，縮結五成，縱目使用。又次用 $20/9$ 棉線，以一四節目，掛目八〇〇，活結，長七三公分，縮結五成，縱目使用。再次用 $20/6$ 棉線，以一四節目，掛目一、〇〇〇，活結織長四目，縮結五成，縱目使用。

2. 關綾：無緣網，惟在上下方約二、三目用 $20/15$ 棉線，以一•五寸目，掛目一、〇〇〇編織，餘一律用 $20/26$ 棉線，以二二節目，掛目一、〇〇〇，活結，共長為三•六四公尺，縱目使用。縮結四•四成，縮結後長度與掃壁同。

3. 魚袋： $20/6$ 棉線，以二〇節目，起掛目一三，每織一目，於兩側各減一目，至掛目一止，活結編結，橫目使用，縫合於下綱末端，成為一小袋，每一段網片結一〇〇個。

4. 掃壁浮子繩： $20/720$ 棉繩，上綱上方用兩條，下綱上方用兩條，一條串浮子，一條縫合於網目，每條長八•七九公尺。

5. 掃壁沉子繩： $20/27$ 棉繩兩條，以一條縫合於網目，另一條串沉子，並將兩條繫在一起。

6. 關綾浮子繩： $20/30$ 棉繩，長八•七九公尺，用兩條。

7. 關綾沉子繩：與浮子繩同，用兩條，一條縫合於網目，另一條為補強之用，隔六〇公分將兩條結縛在一起，再於每隔三〇公分，用鹹草與下綱浮子繩連結。

8. 掃壁吊絲：為使魚袋能充分展開而設，用 $20/12$ 棉線，每條長八公分，一端結附於下綱網地最下面之網目上，另一端穿通沉子，而結附於沉子繩。

9. 門門索：為

防兩側網之破裂，用 $20/42$ 棉線，兩條，長與下綱深度同，將一條縫合於網目，另一條用以補強，每隔七公分，將兩條結縛在一起。

10. 曳綱：瓊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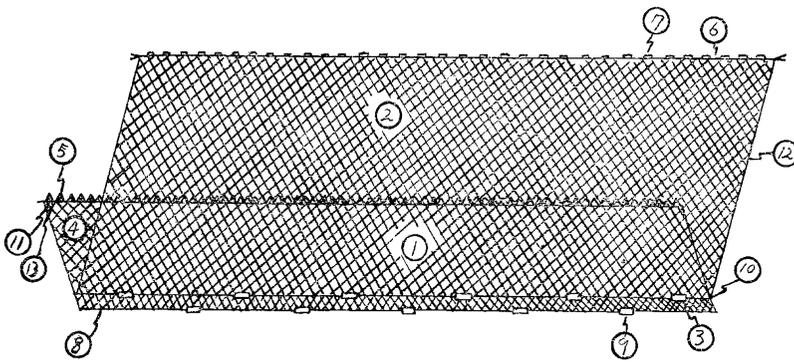
繩三股，徑五分，長一五尋，用兩條

11. 浮子：梧桐

木，長四公分，徑四公分，上綱結五個，下綱結六個，以上網與下網之浮子互相交叉，排列結附。

12. 關綾浮子：

與掃壁浮子同，共



沉掃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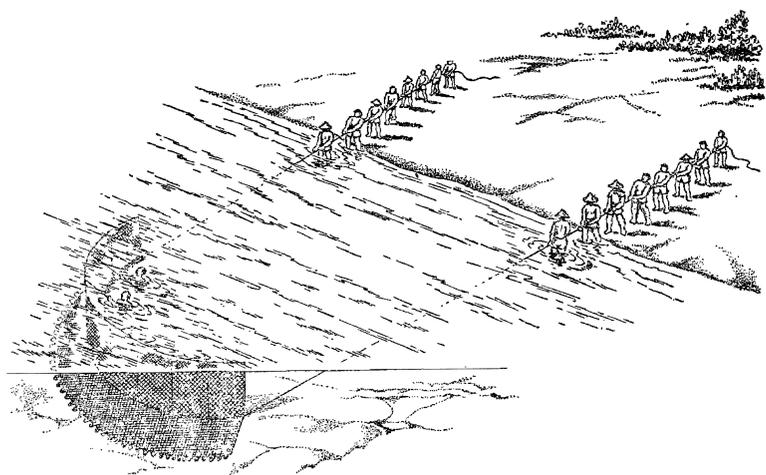
- | | | | |
|-----|--------|--------|-----|
| 子沉⑬ | 子浮壁掃⑨ | 袋魚⑤ | 壁掃① |
| | 繩子沉綾關⑩ | 繩子浮綾關⑥ | 綾關② |
| | 索吊壁掃⑪ | 子浮綾關⑦ | 網上③ |
| | 索門⑫ | 繩子浮壁掃⑧ | 網下④ |

需二二個。

13 沉子：鉛片，長七·五公分，寬一公分，厚四公厘，將其反折夾於沉子繩，每袋網結附一個，共需一〇一個（多一個係結於網端），共重一·八公斤。

14 棍仔：竹，長一·九七公尺，徑一·五寸，一端做成凹狀，以懸掛關綾浮子繩，使關綾與海底成垂直狀態。

三、漁法



沉 網

本漁具捕魚方法

，大致與地曳網相似，惟其操業多在河口淺灘地帶，且限於退潮時，故無須舟筏。作業時所用網具多少，隨參加作業人數而異，普通作業人數為二〇至三〇人，每人各自攜帶掃壁二枚（即上綱及下綱各一枚），關綾一枚，抵漁場時，各先自將其網具用鹹草連結，再將各人所帶網具互相併連，用以包圍魚群，然後由兩端向岸上曳拉，將包圍圈縮小，

魚類受驚亂竄，致陷入魚袋而被捕。每日操業一次，每次投網約需時一五分，起網約需一小時。

四、漁期及漁場

農曆一月初至九月底，在海灘上之鹹水溝作業，感漁期六月初旬至八月下旬，至於九月除天氣特別晴朗可出海外，均在淡水河川操業，捕獲鯽等淡水魚。烏魚期中亦捕烏魚。

第十節 秋哥底刺網（頂茄蓬）

在本地經營此業者，大都兼營水針追逐網及搖鐘網等漁業。三者中，本漁業及搖鐘網成績較好。

一、漁具

1. 網身：苧麻線二股，粗細與²⁰/₆棉線同，目大五公分，四八目起止，死結，長三一尋，浮子方縮結，長為一六尋，沉子方長為一七尋，橫目使用，網之上下緣，結附於浮子網者一目及沉子網者三目，用較粗之網線編織，全網用十六枚，染料用桐油。
2. 浮子網：黃麻繩二股，徑八公厘，長度一六·五尋兩條，除結於網地十六尋外，其餘半尋分別延伸網地之兩端，以連結每枚網片之用。
3. 沉子網：黃麻繩二股，徑六公厘，長一七·五尋兩條。
4. 浮標網：瓊麻繩三股，徑四分，長度依漁場水深之一·六至一·八倍調節。
5. 浮子：福杉長一七·五公分，中央寬四公分，兩端三公分，厚二·五公分，稍呈橢圓形之木棒每隔六七公分結一個，網片每枚結附二二至二三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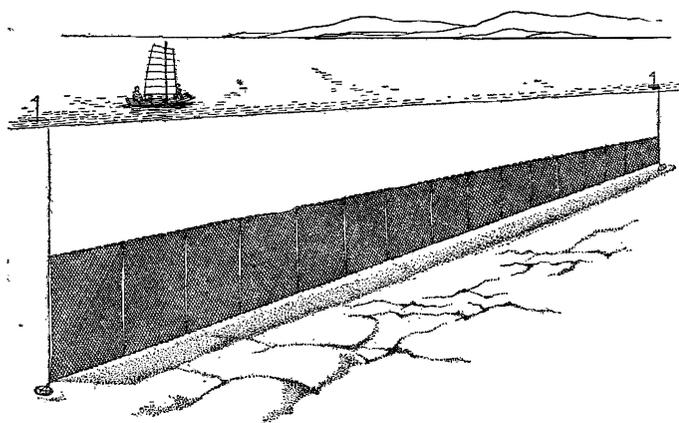
6. 沉子：陶製稍呈鼓形，長五·三公分，中央寬二·五公分，兩端一·五分，孔徑九公厘，用幅七公厘之籐片穿通沉子，縛結於沉子網，每二八至二九公分結一個，網片每枚結七二個。

7. 浮標：用造竹筏相同之竹，長六、七尺，徑五寸，用二個
8. 沉錘：石頭，呈卵形者為宜，靠近陸地時，放重三·六公斤，至外海則放重四·九公斤，用兩個。

9. 標識竿及旗：桂竹，徑三公，長兩尋，標識旗用紅綠長三六公分之三角布旗，二支。

二、漁法

竹筏一隻，漁夫三人，將網地一六枚連結為整段後，堆置於筏尾，揚帆出港，以滿潮時抵達漁場為準。抵達漁場後，先測定水深及流向，然後調節浮標網，並落帆減速，橫切流向投網，網隨筏之前進而滑下，此時，只需一人在筏尾右舷側，防止沉子、浮子之糾纏，使其能順利滑落，另一人在左舷把槳為舵，使竹筏能與水流成直角，餘一人站於筏首（無風時要



秋哥底刺網

划筏) 引導投網方向，注意預防與別人網具相纏。投網畢，竹筏靠着浮標，隨網移動，約一小時後開始起網。由一人拖沉子方，一人拖浮子方，取出漁獲物，將網具疊好便於下次投網，起網約需一小時，一天作業二、三次，普通日獲約六〇公斤，最多時可達九〇〇公斤。

三、漁場

由頂站定向西南出發，划筏約需一、二小時，向西北出發需二小時，水深二〇至六〇尋，底質泥土。

四、漁期及漁獲物

十二月初旬至翌年二月中旬，漁獲物為秋哥、午仔、狗母、臭肉、生仔魚(臭肚仔)及其他雜魚等。

五、紅利分配

資方提供竹筏及網具，網具破損由資方供給材料補修，將全部得款，以資方得兩分，船員三分，每人一分，共計五分配。

第十一節 龍蝦底刺網(小琉球)

本漁業在本地之經濟價值不大，故大都由未成年者從事捕撈，網具構造尺寸因地形而異，此網不附沉子，網具縮結小，及在網地結附餌料等為其特徵。

一、漁具

1. 網身：苧麻線二股與²⁰/₁₂棉線同，九公分目，死結，六七目，長一·五二公尺，縱目使用，縮結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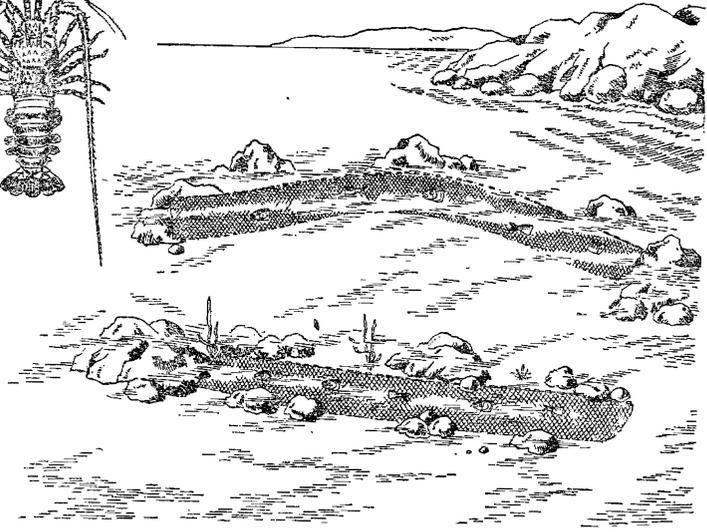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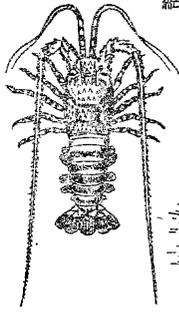
2. 浮子：為長方形梧桐木，長一五公分，寬二·四公分，厚一·五公分，每間隔六〇公分結一個。

3. 浮子繩：苧麻，粗與棉繩^{20/90}同，長六·四公尺兩條。

二、漁法

為誘致岩礁內之龍蝦來集，而使其纏絡網中，故用腐敗魚肉或魚鰓等任意間隔縛結於網片上，然後投網。

龍蝦底刺網



○漁獲物以龍蝦為主，及其他棲岩礁魚類；龍蝦重普通〇·一五—一·五公斤，最大為八公斤，周年均可作業。

夏季於黃昏時分，在沿岸多岩淺處，潛入水中將網具貼附岩石，或平鋪於岩石旁邊，至翌晨起網。冬季水冷，多在干潮時數放網具，至翌日干潮時收網。

三、漁場

琉球沿岸，以及本省北部、中部、南部一帶沿岸，底質為岩礁、貝殼、砂粒之處。

第十二節 蠟底刺網 (紅毛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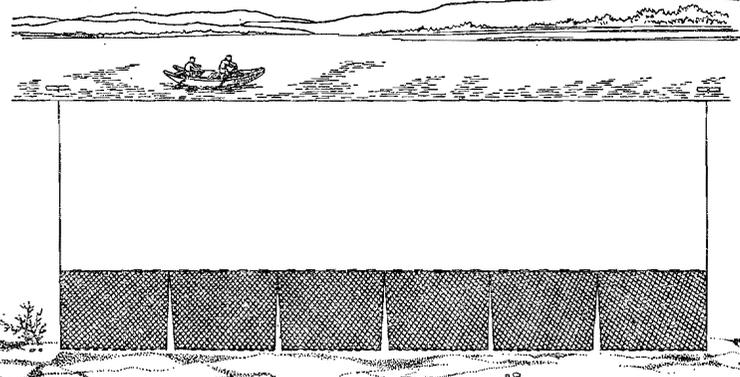
普遍分佈於本省中南部沿岸一帶，雖規模小，而收入亦不豐，但設備費者，操業區域都在風平浪靜之港內或河口，故頗受一般貧窮漁民之歡迎。

一、漁具

1. 網身： $\frac{20}{4}$ 棉線，死結，八公分目，一、三四六目，編長八目計六三公分，縮結七成，縱目使用。

2. 浮子：圓

柱形杉木，長一二公分，徑〇·五公分，其兩端



蠟底刺網

做成溝狀，每間隔二三公分結附一個，每枚網片結九二個。

3. 沉子：鉛製，長一·五公分，幅一·三公分，厚〇·一公分，每隔十一公分，將鉛片一個捲於沉子繩固定之。

4. 浮子繩：²⁰/₁₅棉繩，長三二·四二公尺一條。

5. 沉子繩：苧麻繩，粗與棉繩²⁰/₄₈同，長三一·八一公尺一條。

二、漁法

漲潮時出港，整天可作業，惟夜間作業較佳。用天馬船一艘，漁夫二人，到漁場，將網片二〇枚連接，一人划船，一人從船尾投下。投網完畢，不斷地巡視，起網取蠟，至潮退，收網歸港。週年均可作業。漁獲物以蠟為主。

第十三節 石腳底刺網 (高雄縣汕尾)

一、漁具

1. 網身：二·五寸目，死結，八〇目，編長二一目，中間用⁴⁰/₆棉線，其上緣二目及下緣一目，均用⁴⁰/₉編織，縱目使用，縮結四成。

2. 浮子：梧桐木，長一三·五公分，中央幅一·五公分，兩端幅一公分，厚一公分，每隔三四公分結一個。

3. 沉子：鉛片，長二·二公分，幅一·四公分，厚二公厘，將其折彎夾在沉子網上，每隔一三·五公分結一個，每枚網地結重〇·六公斤。

4. 浮子繩：三股，徑四公厘苧麻繩一條，縫結於網地，再用²⁰/₁₅棉繩一條，縛結浮子，且於適當之間隔，將兩網合攏縛結，兩網均長三六·六六公尺。

5. 沉子繩：用²⁰/₆₀棉繩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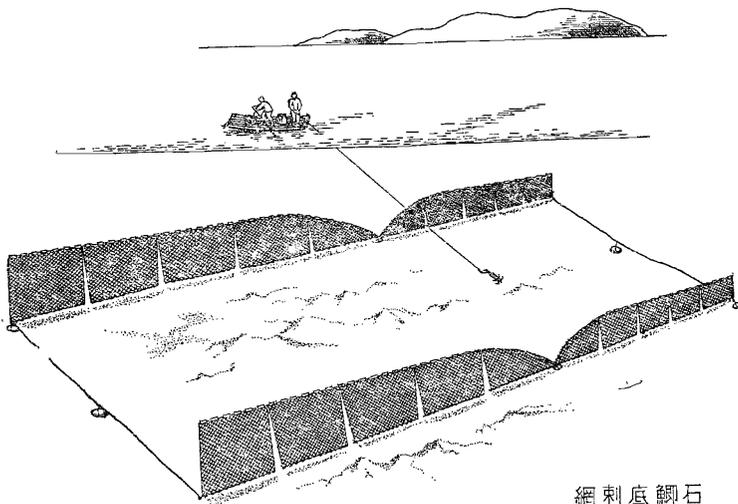
6. 牽抽索：苧麻繩三股徑五分，長四〇—五〇尋，用二條。

7. 大沉錘：石頭，稍呈卵形，重〇·六公斤，網片每五枚結一個，結於浮子繩連結處。又重一二公斤者用四個，二個結於網端，二個結於牽抽索。

8. 鈎：起網使用此具將沉下之網片鈎上。

二、漁法

竹筏一隻，漁夫二人，於下午四時出海，因本網不用浮標，故應確認投網位置。抵漁場後，漁夫一人划筏，一人從筏尾投下網片，二〇枚需時約四〇分鐘。投網畢即回港，翌晨五時，再往漁場，用鈎子覓找網具，由竹筏右側起網，漁場在高雄縣汕尾沿岸一帶。十月上旬至翌年四月下旬，咸漁期為一月上旬至二月下旬。漁獲物為石鰱、狗母、鱖、赤鯪、紅魚等。



石腳底刺網

第十四節 鱘魚底刺網

(高雄縣中芸、汕尾)

一、漁具

1. 網身：苧麻繩二股，粗與 $\frac{20}{19}$ 棉線同，死結，一四公分目，編長八〇尋，橫目使用。浮子方縮結五成，沉子方三七五成。
2. 浮子：梧桐木，長一三公分，幅一〇八公分，厚一〇四公分，兩端做成溝狀，俾利結縛，每隔四九公分結一個，每枚網片結一二五個。
3. 沉子：鉛製，縱橫各三公分，厚〇〇五公厘，每隔一六公分結一個，每枚網片結四七四個，重約一〇五公斤。
4. 浮子繩：苧麻繩，粗與 $\frac{20}{1270}$ 棉繩同，一條，另用 $\frac{20}{130}$ 棉繩一條，縫合於網地，然後將兩網夾浮子繫攏在一起，每條長六一〇二公尺。
5. 沉子繩： $\frac{20}{27}$ 棉繩，長七五〇七六公尺兩條。
6. 大沉錘：石頭，稍呈卵形，重一二公斤，二個。
7. 小沉錘：石頭，稍呈卵形，重一〇八公斤，結附於每枚網片接連處者，需一〇個。另重〇〇九公斤兩個，各結於網之兩端。
8. 牽抽索：用 $\frac{20}{360}$ 棉繩，長五〇尋者二條。
9. 浮標：用壞竹筏之竹，長九〇〇九公分，徑五寸。
10. 鉤：構造與石鰾底刺網所用者同。

二、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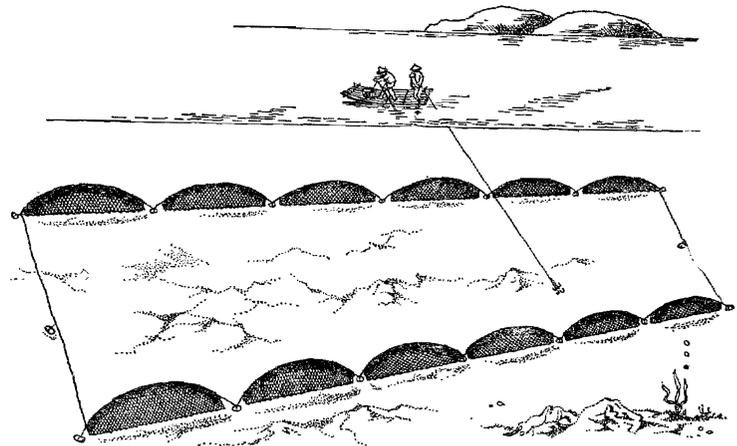
將網片六枚，預先由浮子繩相連結為一領，竹筏一隻，漁夫二人，用網二領（即十二枚）並結小沉錘，然後堆疊筏尾。於正午時分出海，到達漁場，將浮標連接牽抽索，以大沉錘，網具小沉錘等順序由筏尾放下，其投網起網方法與石鰾底刺網同。漁期自十二月中旬至翌年四月初旬，盛期為二月初旬至三月下旬。漁獲物扁魚、加納、黑鯛、吳鯿等。

三、紅利分配

資方出竹筏及網具，破損自行負責補修，將所得售款，以資方得四份，船員得六份計算分配。

第十五節 土黃底刺網（梧棲鎮）

本漁業因漁期不長，多由當地貧苦漁民自資自力兼業，其成績於當地區竹筏漁業中為最佳者。



鱘魚底刺網

一、漁具

1. 網身：上下網緣各一目，用^{20/9}棉線，餘用^{42/8}者，五·四五公分目，死結，八五〇目，織長三二目，縱目使用，縮結五成。
2. 浮子：梧桐木，長一五公分，中央寬二·一公分，兩端寬一·一公分，厚二公分，結二五個。
3. 沉子：陶製，鼓形，長五公分，中央徑二·一公分，兩端徑一·三公分，內徑〇·六公分，重每一〇個約為一臺斤，結五〇個。
4. 浮子繩：黃麻繩三股左撚，徑二公厘，長四九·七〇公尺，兩條，一條穿通浮子，另一條縫合於網緣。
5. 沉子繩：與浮子繩同，一條穿通沉子，一條縫合網緣。
6. 沉錘：石頭，稍呈橢圓形，兩個，結於浮標繩，一端結重四臺兩，一端結重一·五公斤。
7. 浮標：麻竹，徑一〇公分，長六〇公分。
8. 浮標繩：用^{20/300}棉繩二條，長度為漁場水深之一·三倍，連結竹筏用者，用瓊麻繩三股，徑二分，用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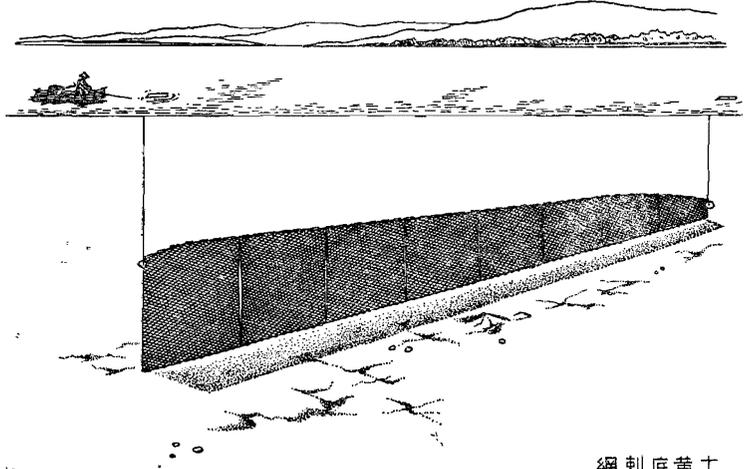
二、染料

標業一星期，須染網二次，染法用桐油一兩，混合卵白一·五個，再加水一·八公斤，攪拌均勻後，將網片一枚浸入染液中，然後取出，曬乾再蒸煮之。

三、漁法

土黃在月夜或海水不清時，喜游於水中下層覓餌，故作業時間亦限於月夜或水濁時，竹筏一隻，漁夫一人，使用網片八枚，

於太陽西斜時分，將八枚網片結為一領，載於竹筏尾出港。抵達漁場後，橫斷水流，將浮標、浮標繩、網片之一部分順次投下，剩餘網片隨着筏之前進亦滑落海中。投網畢，將浮標繩縛於竹筏，約休息半小時後起網取魚，繼續作業至翌晨歸港。漁場在臺中縣沿岸一帶，均有土黃魚棲息，尤其離大安、大甲、大肚等溪口二公里處為多，水深七—八尋，底質泥沙。漁期自六月初旬至九月初旬，盛漁期為六月初旬至八月初旬。漁獲物為土黃魚，鯊條及其他雜魚。



土黃底刺網

第十六節 鯊條底刺網 (桃園縣竹圍)

在桃園縣竹圍沿岸一帶干潮時露出海底之處作業，大多為農民兼業，普通每人使用網片十餘枚，不分晝夜，配合干滿潮時間作業，作業雖簡單，但平均收入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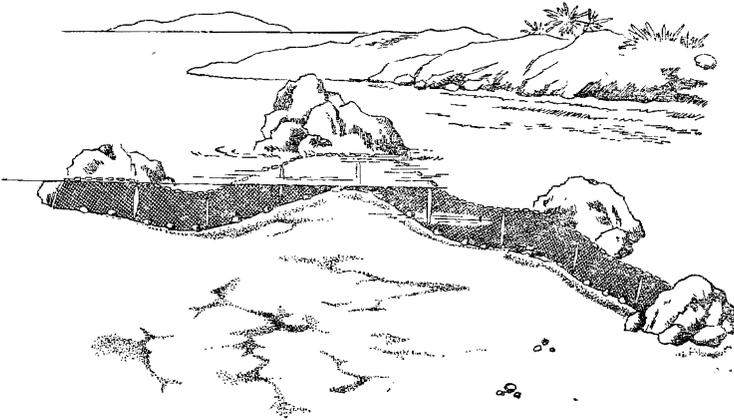
一、漁具

1. 網身：用²⁰/₉棉線，三・六寸目，死結，二二目，長四〇尋，兩緣各一目用²⁰/₂₇棉線。縮結五成，橫目使用。

2. 浮子：杉木，底邊寬二・五公分，兩斜邊寬三・五公分，長一五公分之三角木，兩端各做一溝狀，每隔七三公分結一個，網片一枚結三七至三八個。

3. 浮子繩：²⁰/₄₂棉繩，長三一・五二公尺者兩條。

4. 沉子繩：²⁰/₄₂棉繩，長三一・五二公尺者兩條。



二、漁法

刺條 風平浪靜日，在干潮海底露出或水深甚淺時，於岩與海岸間下網，先將網具兩端縛於岩石上，再將網下方用小石塊壓住固定之。使用網地枚數，視岩石間隔之距離而定，有二、三枚或十幾枚不等。

滿潮時網具因浮子之浮力，自然張開，待至干潮時，前往收取漁獲物，不分晝夜皆可操作，夜間操業成績較佳，每隔二、三天晒網一次。漁期自五月初旬至八月下旬，或漁期在六月初旬至七月下旬。漁獲為鯊條，魴魚及龍蝦等

，多時每人可獲三〇〇公斤，少時一〇公斤。

第十七節 烏魚底刺網（屏東縣東港）

一、漁具

1. 網身：一〇磅力之尼龍絲，一一・三公分目，雙層死結，三〇目，長一〇〇尋，橫目使用，縮結浮子方五成，沉子方四五成。

2. 浮子繩：²⁰/₂₇棉繩，以桐油染之，長度七六・三六公尺，兩條。

3. 沉子繩：同浮子繩，長八三・三三公尺，兩條。

4. 浮子：梧桐木，長十一公分，寬一公分，厚〇・六公分，每隔三〇公分結一個，共結二五一個。

5. 沉子：鉛製，矩形薄片，將鉛片摺合於沉子繩，共結重七・二公斤。

6. 浮標：利用壞竹筏之竹，長六〇公分，徑十二至十五公分，於兩端各結附一個。

7. 浮標繩：²⁰/₆₀棉繩，長度按漁場深度之一・二至一・五倍調節之。

8. 大沉錘：石頭，重一・八公斤，稍呈卵形。

9. 大沉錘繩：²⁰/₉₀棉繩，長三尋，一端結大沉錘，一端結浮標繩，再將沉子繩縛結。

二、漁法

竹筏一隻，漁夫二人，載網片六枚至漁場，一人划筏，一人在筏尾放網，直至網片放完後，守候約半小時起網，或於放網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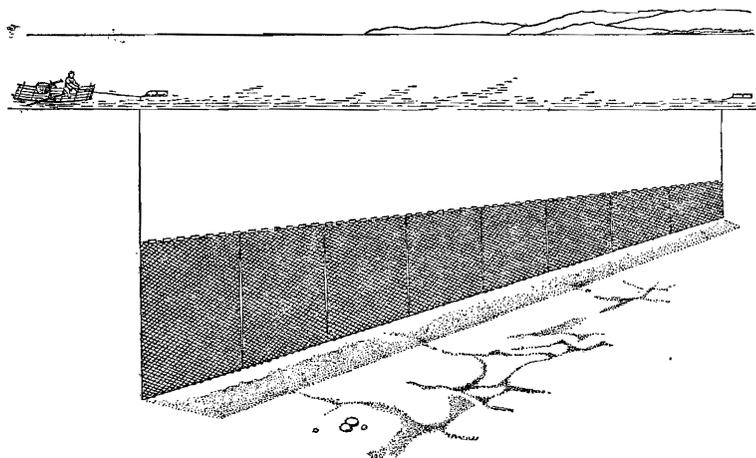
划筏至與網成平行之海面，離網約五〇公尺處，用竹竿敲打水面趕魚，約五十分鐘後起網。夜間操業時，守候時間約一、二小時，為時較長，故網具兩端須縛結大沉錘各一個，以防網具流失，流急時須順流放網，起網在竹筏右側，晝夜均可作業。如用兩隻竹筏，每隻各載網一領，計三枚連接，將二領互結後，將魚圍住，然後在網環中心，打水嚇魚，則其成績較佳。漁期自十二月上旬至翌年二月上旬，漁場在高雄至枋寮等沿岸一帶淺海或港內，但底質為岩石者不宜作業。

第十八節 小烏魚(烏仔魚)底刺網

(屏東縣東港)

一、漁具

1. 網身：一磅力之尼龍絲，四公分目，雙層死結，四五目，長一四〇尋，縮結浮子方五成，沉子方四·五成，橫目使用。



網刺底魚烏

2. 浮子：梧桐木，長十一公分，寬一分，厚〇·六公分，每隔三〇公分結一個，共結三五一個。

3. 浮子繩：^{20/27}棉繩，用桐油染之，長一〇六·六七公尺，用兩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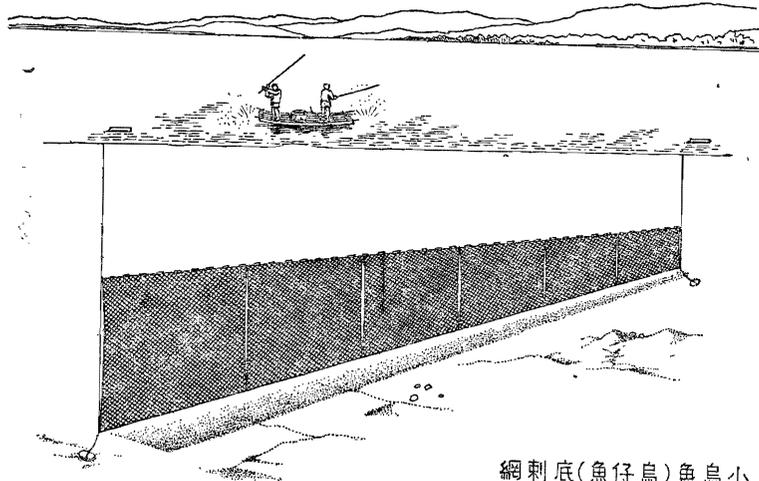
4. 沉子：鉛製薄片，每個重三公分，摺合於沉子繩，每隔二寸結一個，共重一·二公斤。

5. 沉子繩：^{20/27}棉繩，長一一七·二〇公尺兩條。

6. 浮標及浮標繩：與烏魚底刺網同。

二、漁法

本網係用以捕捉小鱚魚，與洄游而來之鱚不同，其魚體稍小，大部棲息於港內或水流緩慢風浪平靜之沿岸一帶。漁法與烏魚底刺網同，周年可作業，或漁期在十月初旬至翌年四月初旬。漁獲物為烏仔魚、虱目魚、鯽魚、魷魚、石鯽、土黃、鰕仔魚(真鱈)等，成績較烏魚底刺網稍佳。



網刺底(魚仔烏)魚烏小

第十九節 龍紋鯊底刺網（新竹縣埤頭）

一、漁具

1. 網身：苧麻線二股左撇，徑二·六公厘，四二公分目，死結，一二六目，織長八目，三·四〇公尺，縱目使用，縮結·四一成。

浮子：福杉，長二〇公分，幅五公分，厚四·五公分，兩端做成溝狀，每六目結附一個，共結二二個。

3. 沉子：石頭，稍呈橢圓形，重約一·二至一·五公斤，每枚網片結一〇個，用蔴皮繩二股，左撇，徑七公厘，長九〇·九公分，一端結於沉子繩，從沉子繩至石頭之間隔為四五公分。

4. 浮子繩：蔴皮繩二股，左撇，徑七公厘，長三一·三九公尺，兩條。

5. 沉子繩：與浮子繩同，兩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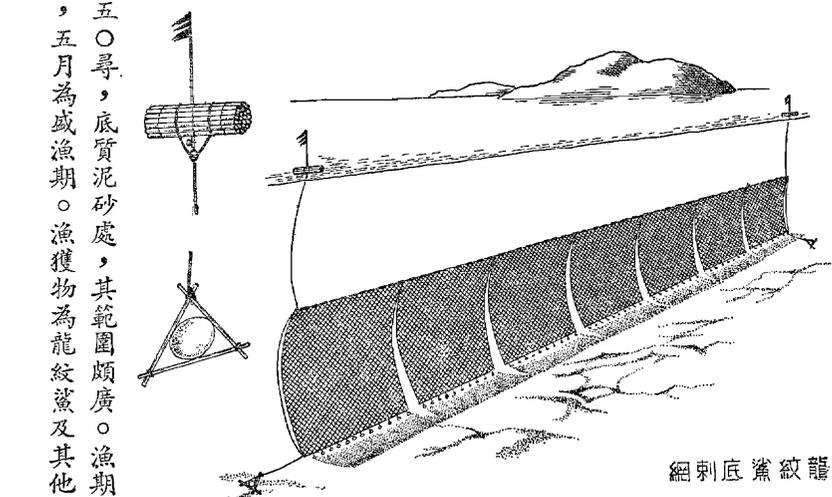
6. 浮標：桂竹，徑一·五至二寸，長二·一二公尺，用一三至一五支合攏，然後在兩端用月桃索三股，徑二公分，捆縛固定，在中間結附長四·二四公尺，徑一·五寸之桂竹，為標識竿，上端掛旗，下端結重一·八斤之石頭一個。

7. 大沉錘：石頭，每個重約八四公斤，用想思樹，長九〇·九公分，徑六公分三支，將石頭夾在中間縛結固定之。

二、漁法

據說龍紋鯊係溯暖流由南向北移動，至桃園縣竹圍沿岸停滯最久，當地漁民乃使用本網具捕撈，惟因該地潮流太急，僅限於

小潮時期作業。沉子之重量亦因此須慎重之考慮。用裝六馬力機動舢舨船一隻，乘漁夫一〇名，將網具三〇枚疊載於船的中央出發，抵達漁場以適為平潮時為最佳。投網時停車，漁夫兩人立於船首及艙，配合投網速度而划船，網從右舷投下，需時約二〇分，然後歸港。至翌日平流時再至漁場起網，將罹網之魚脫下，再投下網具歸港，如此繼續操業約一〇日後停業，取回網具晒網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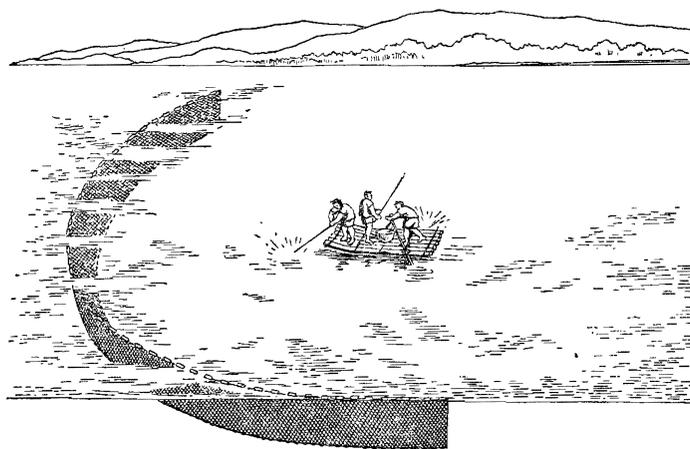
三、經營

由船主提供漁船及網具，將得款扣除漁具及漁船修理費，伙食費，油費及其他出海費用等經費後，以船主得百分之四〇，船員得百分之六〇分配，船員則平均所得。

第二十節 饒仔魚浮刺網 (屏東縣枋寮)

一、漁具

1. 網身： $60/3$ 或 $42/3$ 棉線，二一節目，死結，一、二〇〇目，長一、〇〇〇目一五·一五公尺為一枚，將網片一五枚，以橫目縫合，縱目使用，浮子方縮結為五成，沉子方為四、五成。
2. 緣網： $20/9$ 棉線十一節目，死結，五目，浮子方長一三六·三六公尺，沉子方一五〇公尺，各需一枚，橫目使用。



3. 浮子：梧桐木，長一三公分，徑七公分，網片每一枚結二一個，共結三一五個。
4. 沉子：鉛片，每枚網結重一·二公斤，共結一八公斤。
5. 浮子繩及沉子繩：浮子繩用 $20/360$ 及 $20/240$ 棉繩各一條，前者穿通浮子，後者結於網地上，長各為一三六·三六公尺。沉子繩與浮子繩同，長一五〇公尺。
6. 筋繩：為防網

具兩側破裂而設，用 $20/60$ 棉繩一條，縫合於兩側之網目。

二、漁法

饒仔魚多在早晨及太陽西斜時分浮游上層，故通常於此時出海為宜。以竹筏一隻，漁夫三人，將網具積載筏尾，兩人划筏，一人搜索魚群，當發現魚群時，將網具以弧形投入於魚群游向前方之海中，而後用竹筏拍水嚇魚，使其刺入網中，若刺入網具之魚不多，可用上法多行數次，然後將網具載回岸上，打落刺於網中之魚，再往漁場。漁場在枋寮，枋山沿岸一帶。漁期周年可作業，以十二月初旬至四月下旬為盛漁期。

三、紅利分配

船主出竹筏一隻及網具一領，將所得收入按船主得百分之六一，漁夫三人得百分之三九分配。惟網具破損時由船主出材料，漁夫負責補修。

第二十一節 青鮎 (鮎) 浮刺網

(臺北縣石門)

一、漁具

1. 網身：苧麻線二股，左撚，徑二·五公厘，以一·二寸目，三二目，織長二〇六·六四公尺，橫目使用，縮結五·一二成。
2. 吊絲：(吊仔腳) 苧麻線二股，左撚，徑四公厘，長四二公分，一端結浮子繩，一端結網片，為代緣網之用。
3. 浮子繩：苧麻繩二股，左撚，徑八公厘，長三〇·三公

，再加兩端各延長一。五一公尺，共長三三。三三公尺。

4. 浮子：福杉，長一六公分，寬五。五公分，厚四。三公分，其兩端刻溝，以苧麻線縛結於兩端，每枚網片結五一個。

5. 浮標繩：苧麻繩二股，徑二公分，長為漁場水深之八成，將二枚網片連結為一領，在其二端各結一條。

6. 母索：結於大沉子網與網片之間，以防網具流夫，並為起落網時易於尋找網具而設。用月桃繩二股，徑二。五公分，長六七。二七公尺為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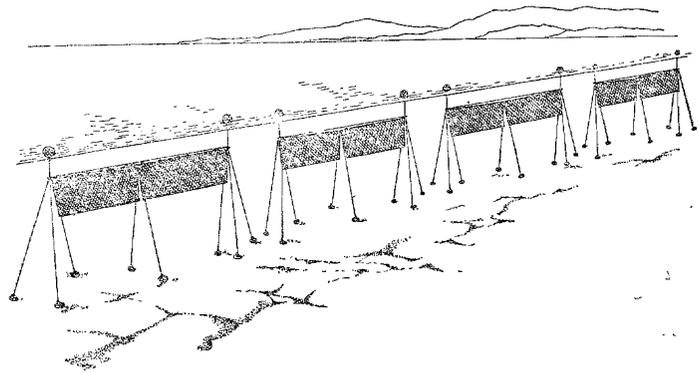
7. 大沉錘網：月桃繩二股，徑四公分，長為漁場水深之一。五倍。

8. 浮標：玻璃球徑三〇公分，外面包以舊苧麻網袋，網片每二枚用二個。

9. 大沉錘：石頭，每個重一二〇公斤，或用重七—八公斤之石頭，裝在月桃繩網袋內，每袋重一二〇公斤，每兩枚網片使用八個。

二、漁法

漁期將開始時，先至漁場放下大沉錘，母索及浮標，作業用三〇餘擔舢舨一隻，乘漁夫六人，將網片三六枚堆疊舢舨中央，於晝間平潮時出港，抵達漁場，投網時船減低速度，以右舷抵流壓，二人划船，一人立於左舷靠船首處，先拉起浮標繩，然後拉大沉錘網至與母索相結處，解其結，用大沉錘網縛於網片兩端之浮標繩。此時一漁夫拿住母索，兩人從左舷順次投下網具。本漁場大都流激，故投完兩枚網具後，須稍為離開再投剩餘網具。投畢立即歸港，翌晨平潮時再出港，將刺於網具之魚捕起，並再將網片投下後歸港。如此操業六、七日，更換網具，繼續操業，將



青紺(鮒)浮刺網

二八

，各人網具所捕獲之魚歸各人所有。

第二十二節 青鱗浮刺網 (臺東鎮)

一、漁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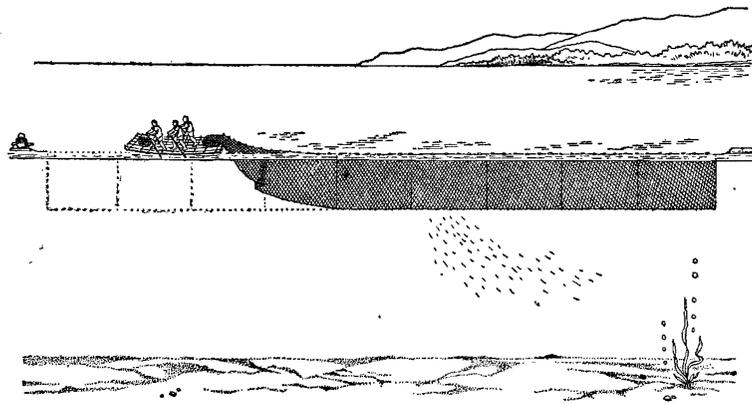
1. 網身： $\frac{20}{4}$ 棉線，一。四寸目，死結，一二〇目，長四八。四八公尺，縮至三〇。三公尺，橫目使用，與浮子繩及沉子繩縫合處，用較粗棉線編織。

2. 浮子：福杉或梧桐，長方形棒，長一七公分，寬一。八公

原網具載回港晒乾加染。漁場北由老梅，南至茨子脚內，距離陸地二、〇〇〇公尺以內，水深一五至二五尋，底質砂，愈靠近陸地愈佳。漁期自冬至前一五日起，至農曆二月一日止，盛漁期在農曆元月中旬。漁獲物為青紺(鮒)，西齒，鯊魚等。(西齒每尾重九公斤至六〇公斤。青紺七至一四公斤。鯊魚一二〇公斤)。

三、經營

漁夫六人，各備網片一枚，分二組輪流使用，即每次用六枚，合租舢舨一隻



青鱗浮刺網

- 分，厚一·八公分，其兩端做成溝狀，網片一枚結五〇個。
3. 沉子：陶製，稍呈鼓形，長四·五公分，中央徑一·八公分，兩端徑一·二公分，內徑〇·六公分，一枚結三〇個。
4. 浮子繩及沉子繩：²⁰/₉₀棉繩，長三〇·九一公尺，各用兩條。
5. 浮標及標識燈：浮標用麻竹一支，長三三公分，徑一五公分。標識燈一個，構造與黑口延繩同。

二、漁法

出港時間須視青鱗魚浮上時間及魚群多寡等情形來決定，在十月至翌年三月初旬，於上午二、三時出港，三月中旬至八月為黃昏時分出港。出港時，漁夫三人乘竹筏一艘，將網片連結七至九枚，折疊於筏尾部，抵達漁場後，不必顧及流向，儘速下網，阻擋魚群洄游的通路。先投下浮標竹，再投網之一部，然後以全力划筏，使所有網具滑下，結上浮標燈，投網畢，稍息約五至十分鐘

，即開始起網，此時一人划筏，兩人從右舷起網。繼續作業至翌晨七時歸港。漁場與青鱗旋刺網同。漁期，周年，盛漁期三月至九月初旬。漁獲物為青鱗、肉鯧、鯉、白帶魚、西刀魚、烏尾冬等。

第二十三節 飛魚流網（高雄縣紅毛港）

本漁具原由高雄縣頂茄荳之漁民首先經營，最初以竹筏在沿岸一帶捕撈，早出晚歸，其後競爭日衆，沿岸漁場漸趨枯竭，於是將漁場擴展至高雄縣琉球嶼外海及鶴鸞鼻一帶，以動力船搭載三隻竹筏出海作業，日數為一星期左右。

一、漁具

由於魚體大小關係，通常使用之網具，分為大飛魚與小飛魚二種。

甲、小飛魚流網

1. 網身：³⁰/₄棉線，一·五寸目，死結，四〇目，長三〇尋一為枚，縮結三·三成，成二〇尋，橫目使用。
2. 浮子繩：²⁰/₂₇棉繩，長約二一尋。
3. 浮子：梧桐或水察樹根，略呈橢圓形棒狀，長一三公分，寬二公分，厚一·五公分，網片每枚使用六〇個。
4. 沉子繩：²⁰/₁₈棉繩，長約二一尋，用兩條。
5. 沉子：鉛製長一·五公分，寬二公分重約一錢之薄片，包於浮子網，每隔六目結一個，每枚網片所需沉子重約十二臺兩。
6. 浮標：徑四·五公分、長七〇公分麻竹一支，上豎徑二公分，長二·七公尺之桂竹為浮標竿，以各色布塊結附其上為標識旗。

7. 副漁具 (延繩釣具)

- ① 釣：長十一公分，鐵製，外塗錫與銻 (亞鉛)。
- ② 鈞元鋼索：用二六號鋼絲七條，掛長一・四公尺。
- ③ 轉環 (旋轉器)：銅製，長約七公分。
- ④ 支繩：²⁰/₉₀棉繩，長八公尺。
- ⑤ 魚籠：竹製，徑六〇公分，高五五公分，可裝魚七〇至八〇公斤。

乙、大飛魚流網

除網身及沉子與小飛流網略異外，餘均相同。

1. 網身：苧麻線，徑〇・七公分，二寸目，死結，四〇目，長三〇尋為一枚，縮結三・三成，長二〇尋，橫目使用。
2. 沉子：鉛製，長二公分，寬二・五公分，重約一・八錢之薄片，包於沉子網，每隔九目結四個，每枚網片所需鉛沉子重約三臺兩。

一、漁 船

1. 動力漁船：五至三〇噸 (一〇至四〇馬力)，以一〇至二〇噸 (二〇至三五馬力) 者佔多數，均係木質，速率約六浬。
2. 竹筏：用徑一七公分 (頭徑二〇公分，尾徑一四公分)，長七公尺之麻竹八支所編成，筏首稍高，以能抗風浪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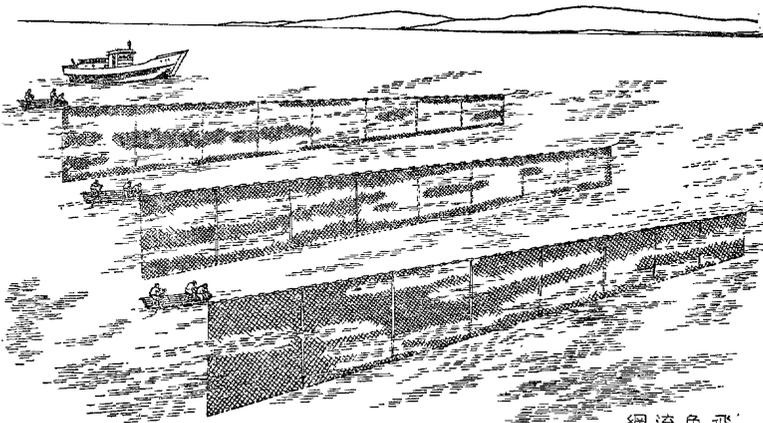
二、漁 法

以動力漁船一艘，搭載竹筏三隻，在夕陽時出港，約黎明前駛抵漁場，船長確定漁場位置後，即命「停車」，同時敲鐘為號，全體漁夫各自檢查所需漁具，並將竹筏放下，放畢，母船即行漂流。每筏乘三名漁夫，使用網具六〇枚，放網時一人搖槳，一

人連結網片，一人放網。放網前先放出浮標，然後竹筏徐徐向前，順流放下，至最後一枚時，再連結另一浮標，任其漂流。為防止鬼頭刀、鯊魚、旗魚之侵襲羅網之魚，每隔二枚或三枚網具之結繩處，加上延繩釣具一支。放網六〇枚約需半小時。放網畢，竹筏順網具而巡視，一俟魚群羅網，即將網片拉上，將魚取下後，復將網片放入水中。又當網受風潮之影響而拉緊時，網地易纏絡浮子繩而成捲，反之浮子繩若過於鬆弛，則易受風潮之衝流，而使網幅趨狹，且有聚纏成

飛魚流網

堆之虞，故宜隨時視察其鬆緊程度，適當增減網片。總之，在投網前後應多方注意，保持網形之平衡狀態。網身纏絡成捲，亦有起於因浮子繩與沉子繩之轉攪不均衡，務須注意。在作業中，母船應供給各竹筏上之膳食，與收取及處理漁獲物工作。通常由船長、輪機長、加油員及船員四名留母船工作。黃昏時分收網，通常一人在筏首起網，解去各枚之結合，一人整理網具，一人搖槳，徐徐前進，起網需時約半小時，收上之浮標綁在竹筏舷邊，竹筏作業完畢，即將槳尾豎起，並掛上易於識別



之返回母船信號，母船即駛靠竹筏，先將漁具搬上，漁夫上母船後，齊力將竹筏揚上，夜間休息，宿母船上。翌晨繼續放網，至滿載返航，通常每航海四至七天。

四、漁場

以屏東縣琉球嶼西南約一〇哩（即北緯二度一五分，東經一二〇度二〇分）之區域為主。鵝鑾鼻南灣一帶亦可作業。

五、漁期及漁獲物

大飛魚（大烏）漁期由四月中旬至五月中旬。小飛魚（小烏）由四月中旬至六月下旬。魚獲物全為飛魚，用水藏運回高雄銷售。

六、收入分配

漁獲物總售款中扣除一切經費（包括魚市場管理費，出海經費），所得淨利，船主得百分之三五，全體船員得百分之六五，船員間一律平分。若船長、輪機長供給竹筏使用時，或母船船員供給漁具者，各可多得半分。

第二十四節 鱸流網

鱸在本省沿岸一帶都有分佈，以刺網、曳繩、延繩三種漁具捕獲之，其中以刺網規模最大，其構造因各地鱸體長，體重之不同，致網線及網目稍有差異，在澎湖近海所獲之鱸最多，體型亦較大。各地所用之鱸流網之網目，可分為三寸目，四寸目，四寸八寸目，六寸目四種，在臺灣本島沿岸使用者，均為三至四寸八寸目，唯有澎湖使用者為六寸目。

壹、澎湖鱸流網

一、漁具

流刺網俗稱掃綾，與浮刺網類大都相同，不用錨為其特點，本漁具構造簡單，無沉網與沉子，一船使用八〇至一〇〇枚左右之網片。

1. 網身：苧麻線，徑一。三公厘，二股，六寸目，縱橫各一〇〇目，縱目使用。

2. 浮子網：苧麻繩徑一〇公厘，三股，長一四公尺，一枚需三條。

3. 浮子：杉木，長二四公分，寬四公分，厚四公分，一枚需十一個。

4. 浮標：麻竹，徑二〇公分，長六〇公分，一枚需一個。

5. 浮標繩：苧麻繩，徑一〇公厘，三股，長六尋，連絡浮標與網身之用。

6. 浮標燈：電瓶燈或瓦斯燈，一船備二個。

7. 牽繩：苧麻繩，徑二〇公厘，三股左撇，長四〇至五〇尋，為連結網具與船體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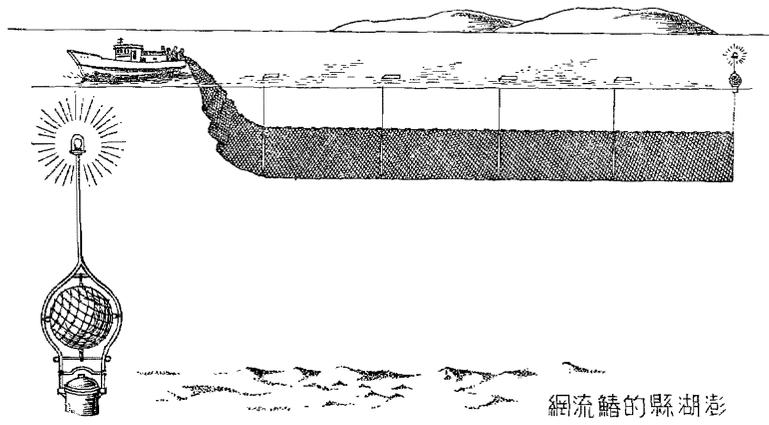
8. 沉錘：鐵製，圓錘形，各重約四・二公斤，結於牽繩中央，以便保持牽繩不因波浪或潮流而移動。

二、漁船

通常用一五至三〇匹馬力燒球柴油機之船隻，本業之漁期很短，故多為兼營性質，本業結束後，多從事於澎湖附近及臺灣海礁一帶之網、鮪、鯊等釣漁業。

三、漁法

單船作業，以月暗時為最佳，因白天或月夜時，目的物不易罹網。到達漁場後，由船長或有經驗之漁夫，先探測魚群之多寡及洄游之路徑與潮流方向等，然後下網，據有經驗漁夫稱，晚上點火照諸海面，若有魚群游過，該水面則生一種「水光」，憑此可斷定漁場之價值。放網時，將網具之浮子方整理在船尾一舷



澎湖縣的流網

，另一舷置好網身下部，並在每一枚縫合處，結一個浮標，其浮標與網身相隔五尋。當發現魚群時，向潮流之上方，全速前進，橫切潮流放網。先將網之一端，結附一浮標拋入海中，然後順序將網張開放下（投網法通常有波形，鉤形及直線形等，須考慮流向，魚群之習性而適當選用之。本業多採取鬆弛直線形放網）。船維持一定線路航進，待網放盡，然後再結附另一個浮標燈投下。放網八〇至一〇〇枚，需時約八〇至九〇分鐘。放網畢，船停車在風下方用牽繩綁於網之一端，隨流漂泊，或慢車在浮標燈間之週圍巡

迴。投網之間，若逢二重相反流向時，浮子網將致緊張，網具易於互相纏絡或捲於浮子網上，或破斷流失，故對於潮流應充分注意。魚罹網過多時，漁具有沉下之危險，應立即起網。一般經過二至三小時後，方開始起網。起網時全體動員，憑人力由潮流之前方甲板起網，以三人拉浮網，另各由一人幫同拉上網地中間及網地下邊，罹網之魚則由其他船員取出，另一人立船頭，手拿魚鉤，準備將未罹牢之魚鉤起，以免逃脫，起網約需二、三小時，概在黎明前一、二時完畢，漁獲物用水藏，日間重整漁具，以備晚上作業，每航海需七至一〇天。

四、漁場

以將軍澳為中心之漁場有二、一在望安鄉距岸三、四哩之東南方。流向漲潮時西北，退潮時東南。底質為礫石、泥、砂等，水深概在五至一八尋左右。另一在水按（俗稱西塘尾）距岸西北約一哩處，其面積僅及前者之三分之一，流向漲潮時東南，底質礫石、砂等，水深是七至三〇尋。近年來動力漁船日多，二五馬力以上之動力漁船，多以將軍澳及大嶼為根據地，漁場擴展至臺灣堆北部，水深一三至二七尋，底質為砂、貝殼等。

五、漁期

農曆十一月起至翌年二月止，以十二月至一月之漁獲物最多。出漁日數不定，通常一個月可作業七至二十天。

六、漁獲物

漁獲物為高麗馬加鱈（臺俗稱溜腹）*Scomberomorus korcaus* (KISHINOUYE) 及橫斑鯖（臺俗稱土鱈，土托）*Scomber*

morris Commerson (LACEPEDE) 二種，一航海之漁獲量概在二、三百尾間，每尾重八至一〇公斤，漁獲佳時可達五百餘尾，多逕自漁場載往高雄或臺南出售。

八、收入分配

漁獲物總售款中扣除一切經費，所得淨利，船主與船員各半平分。船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各一、五分外，每人均得一分。

貳、桃園鱮流網 (桃園縣竹圍)

一、漁具

1. 網身：苧麻，二股，徑三公厘，四·八寸目，死結，長一八·一八公尺，橫目使用之。一艘舢舨的使用二五枚左右。

2. 浮子網：苧麻、二股、徑八公厘，一枚所需長度約一九·七〇公尺，用二條。

3. 浮子：杉、梧桐等木材製成，長一三公分，寬二公分，厚一公分，每隔一〇目結一個，一枚需二〇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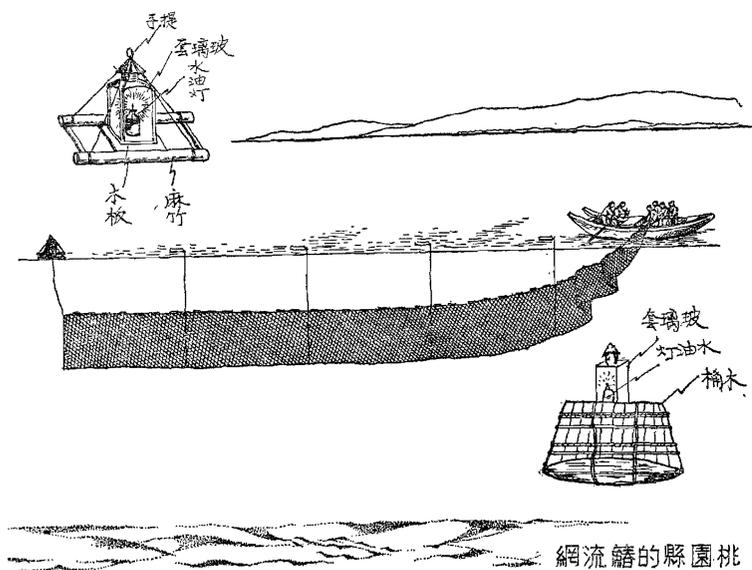
4. 浮標：蔴竹，徑一二公分，長五〇公分，一枚結一個，浮標繩一條，用徑五公厘，長三·〇三公厘之苧麻網。

5. 浮標燈：一船備二個。有二種，一為浮桶燈，上徑四〇公分，下徑四五公分，高二〇公分。一為浮竹燈，徑一三公分，長五七公分的蔴竹二支，及木板編成。上點水油燈，為徑五公分，高八公分之玻璃瓶，其外罩以一二公分，縱橫各一〇公分之四方玻璃套。

6. 牽繩：苧麻繩，二股，徑九公厘，長六至九公尺。

二、漁法

舢舨一艘，漁夫六人，以月暗時或斜月時出漁為佳，尤以北或東北風二、三級時之晴天漁獲最佳。月正當中或南風吹括時，羅網率較次。距岸半哩即為漁場，晚出早歸，到達漁場先觀察船位，魚群洄游路徑，魚數多寡及潮流方向，以之估計放網價值，然後下網。網具整置於船之中央，每枚結一浮標，網之深度，通常保持一至一·五尋。一切備妥，則由潮流之上方橫流投網。頭手①與二手②司放網，③④搖槳，⑤⑥整理網具並協助①②工作(參照圖)，由船之中央右舷放網，②先放浮標燈，然後由①放浮網，②放網身，③結浮標，④幫忙傳給①②，放了一枚，即由③④搖槳徐進，使網張開。舢舨一艘，放網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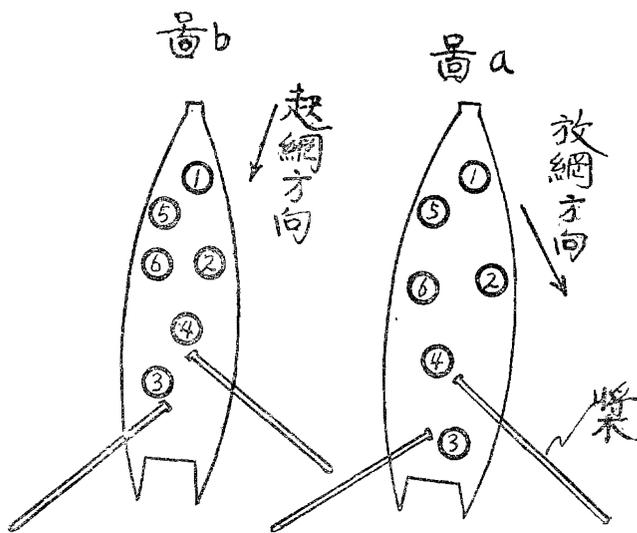
網流鱮的縣園桃

枚左右，需時約在三〇分鐘左右，放畢再放浮標燈一個，並由船上以牽繩綁於網之浮網端，船則隨網漂流，並常注意網之移動狀態，以應急變。網置水中經過二、三小時後即行起網，通常在下風方操作，以避免網具流纏船體。

①②共同將網連同漁獲物一併拉上，由⑤⑥協助，並將漁獲物取下置於魚艙，漁具整理一旁，

③④視起網之快慢，搖槳配合，以利工作（參照圖），起網約需四〇至五〇分鐘，船上特備大刀一把，備殺鯊魚。

圖序程作工網起及網放



三、漁場及漁期

觀音白沙岬附近為優良漁場，南自舊港北至淡水漁船均集結於此。炭頭厝，竹圍一帶較次，水深四至三七公尺間，作業以一〇公尺左右之淺水區域為最佳。水深三七公尺以上之海區，北上之暖流頗急，時速達二至三浬，不宜於作業。東北風強達四級以上或吹南風水中發光時漁獲亦不佳。漁期自農曆十二月上旬至

翌年四月下旬止，就中以二月上旬至三月下旬為最盛。漁期以南方之新竹舊港附近為先，北方較遲。

四、漁獲物

漁獲物以濶腹（高麗鯖 *Sawara Koreana*）為主，次為大耳（中華鯖），鯊魚類、嘉臘、青鮎等，漁獲量不定，天氣良好，魚群集結時，一晚可獲一千公斤。

五、收入分配

多採取勞資合作方式，將漁獲總售款按勞資兩方平分之。一切經費均由資方負擔，但不負勞方之伙食費。

參、枋寮鯖流網

一、漁具

1. 網身：苧蔴線，二股，左撇，粗細相當於20%棉線，三寸目，死結，八四目，長三二尋為一枚，橫目使用，縮結後長二十一尋。

2. 浮子：梧桐木，長十五公分，寬二·一公分，厚一·五公分，每枚網片結二八至二九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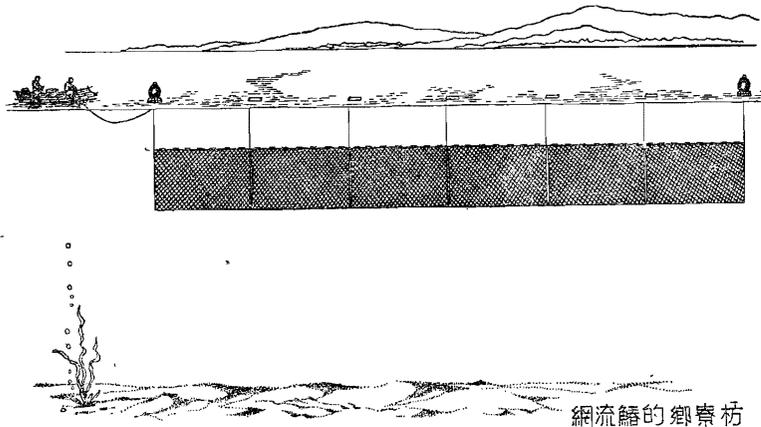
3. 浮子繩：苧蔴繩三股左撇，徑三公厘，長二一·三尋，兩條。

4. 大浮子：竹，長三六公分，徑六公分，網片每枚結一個。

5. 大浮子繩：苧蔴繩，三股，徑三公厘，長二尋，一端結網片，一端結大浮子。

6. 浮標燈：與石鯽延繩所用者同。

二、漁法



枋寮的網流

竹筏一隻，漁夫二人，將網具整疊於竹筏尾，下午五時左右出海，划行約一、二小時，至十六、七尋深處，橫斷水流下網，一人划筏，一人將浮標燈及網具一部份投入海中，隨之網即因竹筏前進，自行滑入水中，最後再投下浮標燈一個。通常投網一六枚，費時約一五分鐘。而後守候約一小時起網，一人拉浮子方，另一人拉沉子方，從右舷揚起，取出漁獲，續行下網，每晚可操業四、五次，至翌晨回航。

三、漁場

以枋寮為中心，北至東港，南至楓港一帶，水深一

魚、白帶、桂仔魚、油甘、魷魚、茨鯽等。

第二十五節 西刀流刺網（屏東縣枋寮）

一、漁具

1. 網身：苧麻線，二股，左撚，相當於 $\frac{20}{4}$ 棉線，四·五公分目，六〇目，死結，織長三〇尋，惟兩側各一目為六公分目，乃以相當於 $\frac{20}{6}$ 棉線之較粗苧麻線編織，網長三〇尋，縮結至一七·五尋，橫目使用。
2. 浮子：梧桐木，長一三公分，中央寬二·一公分，兩端一·七公分，厚一·五公分，兩端做成溝狀，每枚網片結附三二個。
3. 沉子：鉛厚一公厘，縱橫各一·五公分之正方形薄片，捲於沉子繩固定之，每隔一八公分結附一個，一枚結重共四八至五〇〇公分。
4. 浮子繩及沉子繩：浮子繩及沉子繩，均用苧麻繩，粗相當於 $\frac{20}{90}$ 棉繩，長度一七·二五尋，共需四條。
5. 浮標：蔴竹，長四五公分，徑一二公分，兩個。
6. 浮標繩： $\frac{20}{60}$ 棉繩，長度為漁場水深之一·三倍，一端結於浮標，另一端結浮子繩，每浮標用一條。

二、漁法

竹筏一隻，漁夫二人，用網片一七枚，連接疊於筏尾，於黎明時到達漁場為宜，放網時，以右側抵流，一人划筏，一人由筏尾放下網具，投網需時約五分鐘，然後筏隨浮標守候半小時後，在筏之右側起網，一人揚起浮子，一人揚起沉子，約需一小時，取出漁獲再行投網繼續作業至傍晚回港。

六、七尋之海面。

四、漁期及漁獲物

農曆八月下旬至翌年三月下旬，盛漁期為農曆十一月上旬至一月下旬。漁獲物有馬加、鮪、鯉、西刀、鐵甲、魴魚、雨傘旗

三、漁場

以枋寮為中心，北至東港，南至平埔厝沿海，水深五、六尋至一三、四尋，底質砂及泥土。

四、漁期及漁獲物

農曆七月下旬至翌年二月中旬，盛漁期為農曆九月初旬至一月初旬。漁獲物為西刀、花苓、白魚、狗母、石鯽、鐵甲、馬加、鰻魚、魴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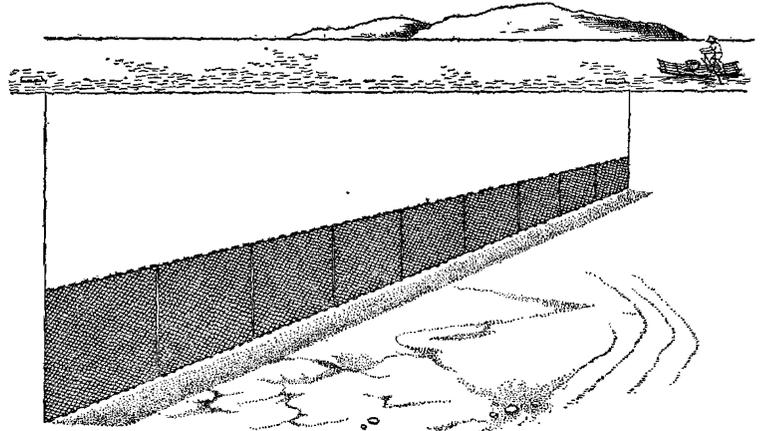
五、收入分配

船主提供網具竹筏，將所得售款，各半分配。網具損失時由船主負擔，惟修補時由漁夫出工。

第二十六節 青鱗旋刺網 (臺東縣大武)

一、漁具

1. 網身： $20/4$ 棉線，一·三寸目，三〇〇目，死結，長四八·四八公尺，縮結至三〇·三公尺為一枚，橫目使用。通用網片一



網流刀西

〇枚，連接成為長二〇〇尋，寬一三·八尋之帶狀。
2. 緣網：網身兩邊連結浮子繩及沉子繩部之網目五目，用較粗之 $20/18$ 棉線編織，網目二·五寸。

3. 浮子：梧桐木，長二寸，徑一·五至二寸，結六五個。

4. 沉子：陶製長二寸，中央徑〇·九寸，兩端徑〇·五寸，內徑〇·三五寸，稍呈鼓形，每一〇個重約為〇·六公斤，共結六〇至六五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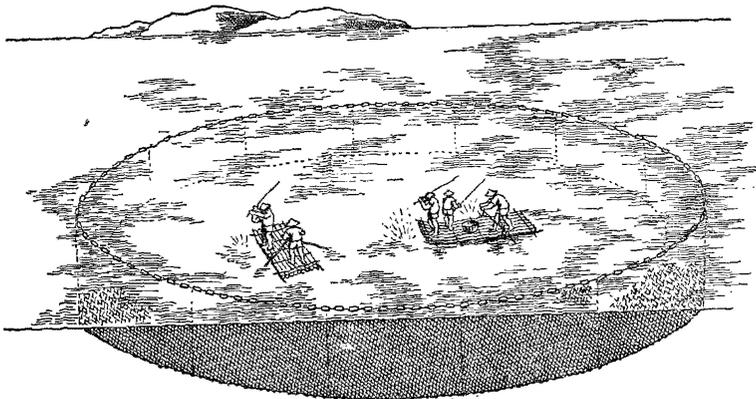
5. 浮子繩： $20/180$ 棉繩，長二〇一尋兩條

，其中一尋伸出網片之兩端，作相當於手網之用。

6. 沉子繩： $20/180$ 棉繩，長二〇一尋，兩條。

二、漁法

竹筏二隻，一隻乘漁夫二人，另一隻乘三人並載網具，黎明時分出海，由載網竹筏掌管尾槳者，負責指揮一切工作，發見魚群後，將網片的一部份移與另隻竹筏，並判定魚群之洄游



方向，以全速划至魚群洄游前方，約距離魚群一五至二〇公尺處，投網遮住魚群去路，圍包魚群，網片兩端互相交叉，並將兩端手網攏合縛結於浮子網，以防魚脫逃，投網約需三、四分鐘，然後將竹筏划進網內，用筏槳拍水威嚇魚群，使其刺入網目，起網時光將手網解開，由兩端揚上，一網漁獲倘在一二〇公斤以上時，即行歸港。少時則脫下魚體，繼續作業至中午方行歸港。

三、漁場

花蓮縣至臺東縣大武沿海一帶。

四、漁期及漁獲物

大武沿海農曆三月初旬至八月下旬，盛漁期農曆四月初旬至六月下旬。臺東，周年可作業，盛漁期在農曆二月初旬至五月下旬。漁獲物全為青鱗。

五、收入分配

資方出竹筏及網具，將所得售款，以資方得二分，勞方五、六入，以每人得一分計算分配之，網具及竹筏破損時，由資方負責修補。

第二十七節 火誘敷網 (焚寄網)

壹、澎湖火誘敷網

火誘敷網在本省各地非常普遍，以前經營者規模較小，使用舢舨或竹筏操業，至民國卅八年，始有澎湖島龍門港漁民呂清水編成大型火誘網，用動力船操業，近年且以發電機發電代替蓄電

池為集魚燈電源，光力加強，漁獲甚佳。

一、漁具

由大目網，中網、捕魚網、緣網、浮子、沉子等部組成，其型稍似畚箕。從前舢舨或竹筏所使用之網具與現時動力漁船之網具，形狀相同，惟因所受水壓之強弱，後者使用網線較粗，網形亦較大，其大小則與船之大小略成比例。茲將二〇馬力動力漁船所使用之網具構造說明如次（約為舢舨或竹筏所使用之網具大兩倍）：

1. 大目網：用²⁰/₁₂棉線，活結，八節目，二、〇〇〇目編，長三〇公尺，網緣一目用²⁰/₂₇棉線編，縱目使用。

2. 中網：用²⁰/₆棉線，(a)一四節目，二〇〇目，長一二公尺為一枚，用十五枚左右橫縫。(b)一五節目，二〇〇目，長一五·一五公尺為一枚，用十五枚左右橫縫。(c)一六節目，二〇〇目，長一五·一五公尺為一枚，用十五枚左右橫縫。(a)、(b)、(c)三塊縱縫，縱目使用。

3. 捕魚網：用²⁰/₆棉線，活結。(d)一八節目，二〇〇目，長一五·一五公尺，用一五枚橫縫。(e)一九節目，二〇〇目，長一四·二四公尺，用七枚橫縫，(d)、(e)縱縫，縱目使用。

4. 緣網 (五目仔)：

① 大目網部之緣網，用²⁰/₂₇棉線，二寸目，活結，五目，長二·四二公尺為一枚，兩枚橫縫，縱目使用。

② 中網部，用²⁰/₂₇棉線，二寸目，五目，連a者長為九·七〇公尺，b一二·一二公尺，c一二·一二公尺，各需二枚，橫目縫合，縱目使用。

③ 捕魚網部：用²⁰/₂₇棉線，二寸目，五目，連d者長一二·一二

公尺，e
一四。二
四公尺，
各用二枚
，縱目縫
合，縱目
使用。

5. 浮子

子：梧桐
木，長七
公分，徑
七公分，
每隔一七
公分結附
一個，共結六五六個。

6. 浮標

：竹製，徑一五公分，長六〇公分，於浮子網以等距
離間隔結附五個，為表示網具展開之位置及補助浮力。

7. 沉子

：鉛製，長六公分，徑二公分，每距三。三三公尺結
五個，共結一一二個，重三。一八公斤。

8. 沉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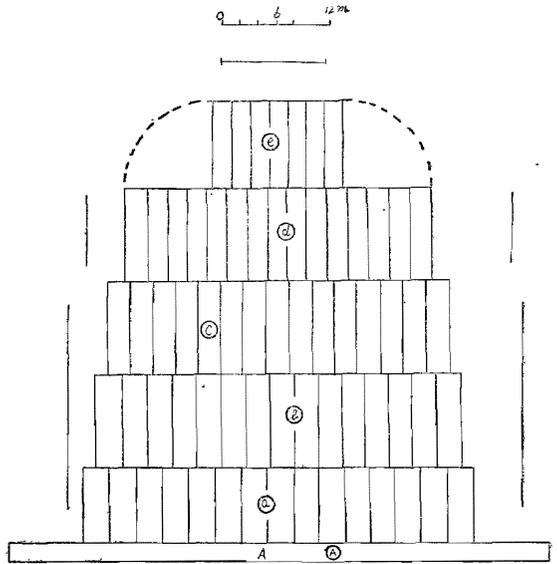
：鐵製，稍呈圓筒形，大沉錘重為一三。二公斤，網
口兩端各結附一個。小沉錘一〇。八公斤，距網口兩端一八。一
八公尺處之沉子網上，各結附一個。

9. 浮子繩

：用三條，其中二條用²⁰/₄₈₀棉繩，一條縫合於緣網，
一條結附浮子，第三條用²⁰/₃₆₀棉繩，貫穿浮子，每條長一五九。七
〇公尺。

10. 沉子繩

：²⁰/₄₈₀棉繩，長七四。八四公尺，用兩條。



圖置配網敷誘火湖澎
網魚捕(e)(d) 網中(c)(b)(a) 網目大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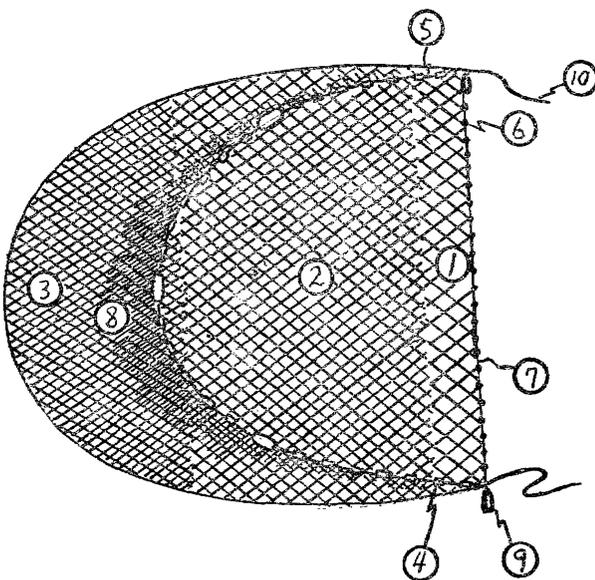
11 手網 (繪網)：瓊麻繩徑六分，長五五。一五公尺兩條，
徑四分，長七五。七六公尺兩條，共四條。

12 集魚燈：在船內裝置二至三瓦之發電機一架，以為電源，
用一千瓦集魚燈二、三盞，從前集魚燈只點在水中，現則在水面
上多點一盞，所以月明時亦可作業，可增加出漁日數及漁獲量。
水中用集魚燈須完全水密，每燈通用一千瓦電燈一個，水面上亦
用一千瓦電泡，其裝置係用徑五公分雜木，伸出船側，其先端縛
住燈頭及罩，下結中央開孔之普通洗面盆，目的為使光線不致分
散。

13 各部網片編縫法

① 大目網：將廣八六。七〇公尺之網片縮結縫合於五一。五

一公尺
之沉子
網，再
在其兩
側長三
。〇三
公尺縮
結縫合
於二。
四二公
尺之緣
網。
中網：
a. b. c.



圖造構網敷誘火湖澎

繩子浮⑤ 子浮④ 網魚捕③ 網中② 網目大①
網手⑩ 錘沉大⑨ 標浮⑧ 繩子沉⑦ 子沉⑥

三枚之網身與緣網縫合時，均用縮結二成，即中網三・〇三公尺對緣網二・四二公尺之比率縫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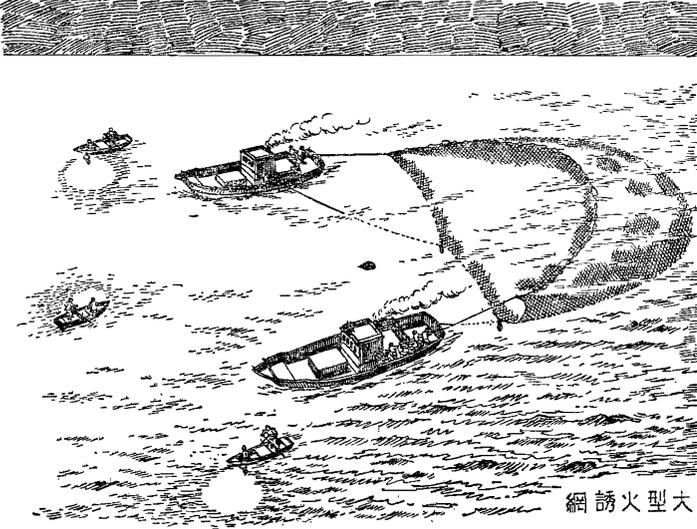
③捕魚網：d縫合方式與中網相同。

二、漁 船

網船二艘，無須特殊之設備，動力二〇至五〇馬力均可。燈船舢舨或天馬船兩隻，各裝置二、三瓩發電機一架。

三、漁 法

網船兩艘，每艘乘漁夫八人，小船兩艘，每艘乘漁夫二人，共二〇人，日沒黑暗時分到達漁場。網船二艘，於船首以網連繫，保持一定間隔，在下流等待，小船各行分開，在上流點集魚燈，誘集魚群。俟魚群集中，即向網船發號投網，於是網船立即解開船首繫網，由船舷投網於下流，兩船作八字形向流張網。網之兩端，必要時伸縮其手網以調



圖大燈火誘網

節，並與船連結，作立時可以揚起沉子部之準備。燈船順流徐徐引帶魚群入網中後，即向網船發出揚網信號，網船乃同時急速的將沉子部揚上，使魚群集於捕魚部，然後用攔網將魚抄起，小船（集魚燈船）於開始揚網時，即在浮子邊之中央附近，拉起浮子網，以防因揚網時使浮子下沉。起網完畢，小船再往上流點燈集魚，通常於一天投網五、六次，視魚群發現多寡而定。

四、漁場、漁期及漁獲物

漁場在澎湖沿海一帶，漁期為農曆四月初旬至九月初旬。漁獲物以鯧為主，通常鹽藏出售，魚一、〇〇〇公斤，勻以二〇公斤之鹽。或再加煮熟晒乾製成鹽乾品，運往臺灣本島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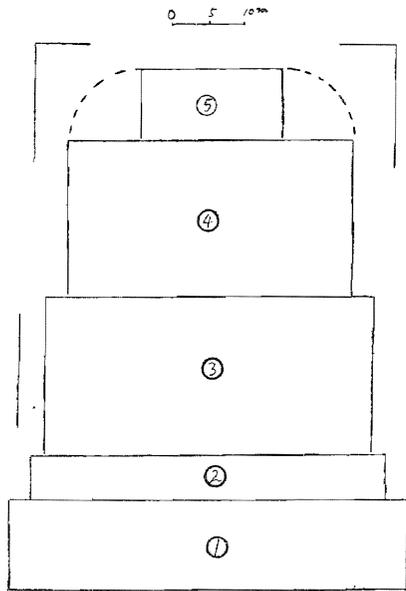
五、收入分配

將漁獲物出售得款，扣除出海經費後，以六〇分計算分配，計網船一艘得八分，小船裝四馬力發電機者三分，三馬力二・五分，二馬力二分，網具一領得八分，輪機長得一・五分，船長得一・二分，集魚燈漁夫每人各一・三分，其餘一律每人得一分。以上漁船、網具、發電機等如有破損，應自行補修。

貳 基隆火誘敷網（基隆八斗）

一、漁 具

1. 大目網：用 $20/15$ 棉線，活結，四寸目，四五〇目，長一二・一二公尺，用一枚。
2. 中網（宮仔網）： $20/6$ 棉線，活結，十四節目，二三〇目，長六・〇六公尺用一枚。



基隆火誘網配置圖

①大目網 ②中網(仔宮) ③中網(百六) ④捕魚網 ⑤誘火網 ⑥魚網後部

織二目，縱目使用。立目網：縫於網身與緣網之間，用 $20/6$ 棉線，活結，十四

3. 中網(六百)： $32/6$ 棉線，活結，十六節目，二三七目，長二一。二一公尺用一枚。

4. 捕魚網(八百)： $32/6$ 棉線、活結，二〇節目，二五六目，長二一。二一公尺用一枚。

5. 捕魚部後網： $32/6$ 棉線，活結，二〇節目，一二八目，長九。七〇公尺用一枚。

6. 緣網：緣網分為下列四種。

①大目網，浮子緣網用 $20/12$ 棉線，活結，二寸目，五目，長一七。二七公尺，兩側各用一枚，橫目縫合。

②中網浮子緣網：用 $20/12$ 棉線，活結，十二節目，三〇目，長一九。七〇公尺，用二枚。

③捕魚部浮子緣網：用 $20/12$ 棉線，活結，十四節目，三五目，長二五。七六公尺，用二枚，橫目縫合。

④大目網沉子緣網：用 $20/12$ 棉線，活結，四寸目，三五〇目，

節目，幅二四公分，長度較身長二成。

8. 浮子網：用 $20/180$ 棉繩，長一一六。三六公尺兩條。

9. 沉子網：用 $20/120$ 棉繩，長四〇。九公尺，兩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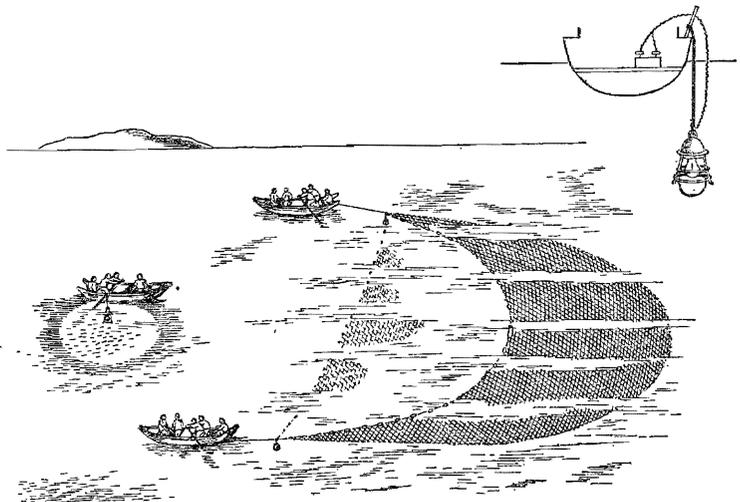
10. 浮子：梧桐木，長與徑均為六公分，總數七〇〇個，在捕魚部結附稍密，至大目網部間隔漸大，至三〇八分為止。

11. 沉子：鉛製，圓筒形，長六公分，每個重量一〇三公分，總數二十一個，在中央部之沉子稱為「副附」，由「副附」至兩端兩沉子之間隔為二。五公尺。

12. 鉛錘：為使網身大目網加速沉下，在其兩端各配置重量三八公斤之鉛錘一個。

13. 浮標：浮標漆白色，材料用藤竹，每節三六至四二公分共三個，一個附於捕魚網中央，其他二個結附於中網與大目網縫合處之浮子上。

14. 網身編縫法



小型火誘網

①大目網浮子方之長五四·五四公尺，結於四〇·九〇公尺之沉子網上。

②大目網浮子方與中網（宮仔網）浮子方之一八·一八公尺結於一四·五四公尺之浮子網上。

③中網（六百）浮子方之二一·二一公尺結於一六·三六公尺之浮子網上。

④捕魚部後網之兩隅，縫合於捕魚網之兩隅，以構成捕魚部。

⑤捕魚部一邊之浮子方，結於二四·五四公尺之浮子網上。總計浮子側之長度兩邊共為一一〇·九公尺，沉子側為四〇·九公尺。

二、漁法

用舢舨船三隻作業，漁法與大型火誘網相似。

第二十八節 火誘棒張網（基隆市）

單艘焚寄網漁業，係由基隆市八斗子漁民杜仁平君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間，所設計使用。仿照焚寄網漁具，使用棒張網漁法，將其縮小至一船可以單獨操作，試驗結果，漁獲較抄網船多至二、三倍，本業乃由是而興起。

一、漁具

1. 大目網：²⁰/₁₅棉線，六節目，死結，一八〇目，長二·四六公尺，用一枚，縱目使用。

2. 中網：²⁰/₆棉線，十一節目，死結，三〇〇目，長四·二八公尺，用一枚，縱目使用。

3. 魚捕前網：³²/₆棉線，二十一節目，死結，五一六目，長四·二八公尺，用一枚，縱目使用。

4. 魚捕後網：³²/₆棉線，二六節目，死結，三六三目，長一·九五公尺，用一枚，縱目使用。

5. 緣網：

①大目網：²⁰/₁₅棉線，十一節目，死結，五目，長二·二四公尺為一枚，用二枚。

②中網：同大目網緣網，長三·四三公尺，用二枚。

③魚捕前網及後網：同右（大目網）長五·二七公尺，用二枚。

6. 浮子繩：²⁰/₁₈₀棉繩，長七〇公尺一條。

7. 沉子繩：與浮子繩同，長三〇公尺一條。

8. 揚繩：²⁰/₃₆₀棉繩，長三〇公尺二條。

9. 循環繩：²⁰/₁₈₀棉繩，長六·三六公尺二條，通入張網竿先端之小滑車，使網具張開。

10. 錨索：²⁰/₁₄₀棉繩，長二一〇公尺一條。

11. 浮子：梧桐木，長四·五公分，徑四·五公分，共結一八〇至二〇〇個。

12. 沉子：鉛，長卵形，長六·〇六公分，每個重一一三公分，共結六、七個。

13. 錨：鐵，重四·二公斤，用一支。

14. 鉛錘：長卵形，長二一公分，每個重一·八公斤，結於口緣，為加速網之沉降。

15. 張網竿：桂竹，徑五公分，長三·〇三公尺二根，其先端結長三分銅製滑車一個，通以循環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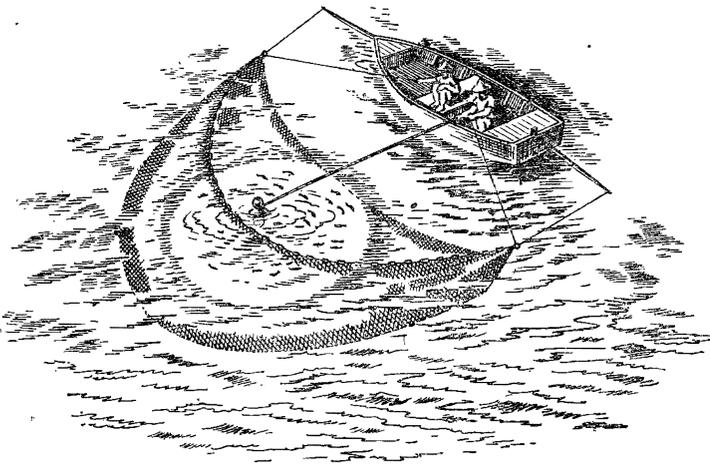
16. 牽手竿：桂竹，徑四·五公分，長二·四二公尺二根，其

先端下部結於集魚燈上部。並結一個浮球，對群集在船邊之魚群，引入魚捕網部。

17 集魚設備：集魚燈二盞，各為一〇〇瓦及六〇瓦，八伏特一六〇安培電瓶兩個，一・二公分入水電線長約八公尺，連結集魚燈者約六公尺。

二、漁 船

俗稱「搖櫓」，為沿岸漁業最常見之船隻，可兼作一支釣或



棒受式火網

延繩釣。船體以杉木或檜木建造，船長三・六三公尺，寬一・二一公尺，中間設一長約六〇公分之活魚艙，後艙置網具，載重量約六〇〇餘公斤。

三、漁 法

一船二人，使用網具一張，於黃昏時出海，天黑時作業，先將一〇〇W燈掛於浮球上，任其在前方漂浮，其光距約四公尺左右，另一盞六〇W燈，由艙舷放入海

中，兩盞同時開亮，進行集魚。其次將張網竿固妥，網口之兩端各綁結於循環繩，使網掙開等待魚群。俟魚群在集魚燈周圍大舉迴旋時，即行起網，首先將船尾六〇W之燈熄滅，讓魚群集中於前方之燈光，於是將浮球集魚燈拉近，結附牽魚竿上，由船首漁夫將牽魚竿慢慢移向網口方，以誘導入網，繼則略將光度縮小，使魚群更密集時，將網口收合起網，使魚進入魚捕部之囊中，魚多時用小抄網取上，否則由囊尾全部取上，放入活艙內。

四、漁場及漁期

基隆、淡水、宜蘭、蘇澳、澎湖、高雄、屏東、花蓮附近海岸，水深在三〇公尺以內之海區。漁期為五月上旬至十一月上旬，以六至九月為最盛。

五、漁獲物處理

漁獲物以烏賊為主，量少時鮮售，多時則煮熟出售。加工採用水煮，其比率約為鮮品六公斤，製成熟品四・二公斤。用鹽量為鮮品六公斤鹽〇・三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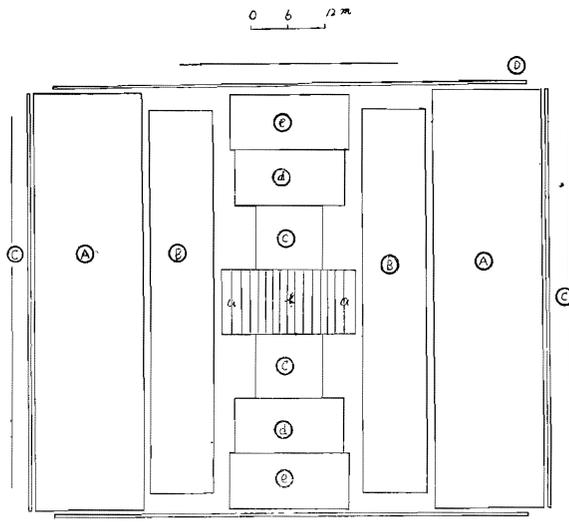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九節 四艘張網「俗稱四角罾

或敷罾」(宜蘭縣龜山島)

此網敷設近海中層或海底，以多艘漁船操業，可分為六艘、四艘、二艘張網等，其漁法各有不同。臺灣僅龜山島及澎湖漁民從事此業。

一、漁 具

1. 魚捕部：全部用死結編，如圖，a^{20/6}棉線，二〇節目，



圖置配網張艘四

網緣D C 網脇B A 網魚捕(e)(d)(c)(b)(a)

● 脇網部緣網，每側用 $20/400$ 棉繩，長四〇〇。五尋者兩條，一條縫合於緣網，另一條接每三〇公分距離攏縛之，以充補強之用，兩側共用四條。● 魚捕部緣網：全上，長

○ 目，長七尋，用四枚，橫目縫合。b $20/6$ 棉線，二五節目，一〇目，長七尋，用十二枚。c $20/9$ 棉線，一八節目，六〇〇目，長九〇九公尺，用二枚。d $20/9$ 棉線，二寸目，三〇〇目，長九〇九公尺，用二枚。e $20/9$ 棉線，二寸目，三三〇目，長一〇〇六公尺。緣網一目用雙線，縱目縫合。

2. 脇網(俗稱西頭)：死結編，A用 $20/9$ 棉線，二寸目，三〇目，長四五尋，惟其兩端網口各一目用雙線編織，左右各一枚，橫目縫合。B $20/9$ 棉線，一八節目，六〇〇目，長四一尋，網口一目用雙線編，兩枚，橫目縫合。

3. 緣網(俗稱五目仔)：C用 $20/21$ 棉線，二寸目，活結，五目，長四五尋二枚，橫目縫合。D二寸目，活結，五目，長五一六尋，二枚，縱目縫合。

4. 緣網：

二四尋，共用四條。

5. 曳網： $20/400$ 棉繩，通常用二二至二四尋者四條。

6. 沉子網： $20/400$ 棉繩，長六尋，四條。

7. 錨網：瓊麻繩三股，徑五分，長為漁場水深之二・五倍，用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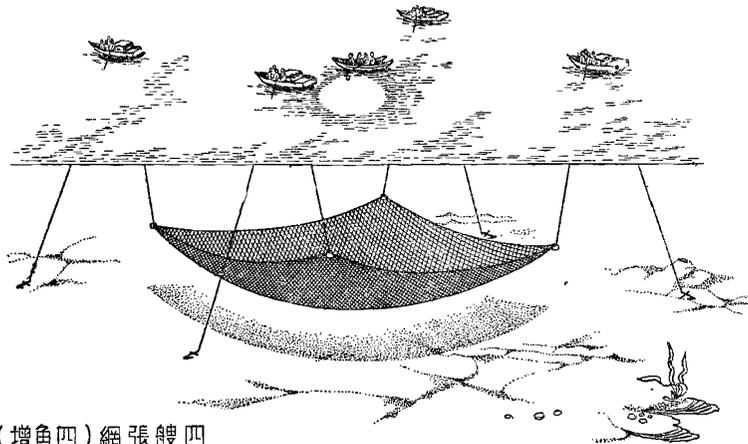
8. 沉石：每個重四・五公斤，共結四個。

9. 錨：鐵製重二四公斤，共需四支。

10 集魚燈：與

二、漁法

通常三馬力發動機船四隻及舢舨大船一隻，各乘漁夫四名共二〇名，於日落天黑時駛抵漁場，各船即先作配置作業如圖。載網之船謂「吾母船」，其對面之船稱「吾仔船」，上潮



(增角四)網張艘四

之船謂「開船」，下潮之船叫「倚船」，均拋錨固定位置，並放伸錨索，互相靠近，準備投網。大船乃以燈光溯流誘魚，候有魚群迴旋於燈下時，火長發令開始投網。即從母船將曳網移至他船，同時將沉子及網具放進海中，各船均由一人拉錨索使四船及網具散開，沉至海底，火船順潮流誘導魚群而下，待至魚群入網中，火長再發揚網信號，各船儘速拉起曳網，約在一、二分鐘內，將網具揚上，通常每網獲漁約為六〇公斤，最多五、〇〇〇公斤一夜間可揚網一五次，至次晨回港。

三、漁場及漁期

龜山島附近海面，水深一五至一六尋，底質為砂，但有岩礁處操業較難。漁期自五月中旬至十月中旬（十月下旬至翌年五月初旬，因東北季風強，無法作業。）盛漁期在七月中旬至九月中旬，漁獲物為丁香、真鱈、（鮑魚）、小卷、赤尾、青鱗、烟仔等。

四、紅利分配

所得售款扣除出海經費（伙食及其他雜費）後之盈餘金，以三五分計算分配，計船（舢舨附携集魚燈）每一隻得一分，網具得一〇分，船員每人得一分，惟船及網具破損時，由所有人員負責補修。

第三十節 飛魚追逐網（高雄市）

一、漁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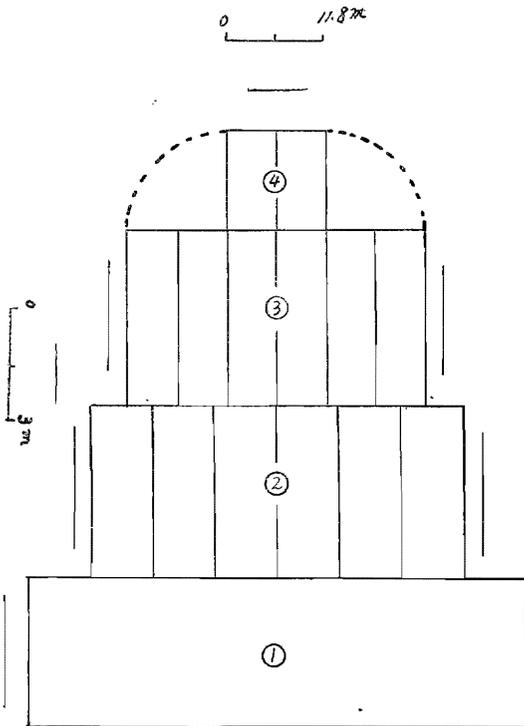
本網具之構造與沿岸火誘焚寄網相似，但不用沉子為其特

點。

1. 大目網：²⁰/₁₈棉線，七節目，一、二〇〇目，活結，長一八公尺，縱目使用。
2. 中網：²⁰/₁₂棉線，中央四段十節目，每段二二五目，兩側各一段，九節目，每段二〇〇目，共六段，各長二一・二公尺，活結編織，橫目縫合，縱目使用。
3. 捕魚前網：²⁰/₁₈棉線，中央二段，十一節目，每段二〇〇目，兩側各二段，一〇節目，每枚一八〇目，共六段，各長二一・二公尺，活結編織，橫目縫合，縱目使用。
4. 捕魚後網：²⁰/₁₈棉線，十一節目，二〇〇目，長一二・一二公尺，活結編織，橫目縫合，縱目使用。

飛魚追逐網配置圖

- ①大目網 ②中網 ③捕魚前網 ④捕魚後網



公尺，用二枚，橫目縫合，縱目使用。

5. 緣網：分大目網、中網、捕魚網部之緣網等三種：①大目網，用 $20/21$ 棉線，二寸目，活結，五目，長一六·三六公尺，用兩枚。②中網：用 $20/21$ 棉線，二寸目，活結，五目，長一九·一公尺，用二枚。③捕魚網：捕魚前網，用 $20/21$ 棉線，二寸目，活結，五目，長一六·六六公尺，用二枚。捕魚後網， $20/21$ 棉線，二寸目，活結，五目，長九·八二公尺一枚。

6. 浮子：梧桐木，圓筒形，長三寸，徑二寸，大目網上每隔二寸結一個，計結一一六個，中網上每隔一寸結一個，計結一四〇個，捕魚前網上，每隔半寸結一個，計結二五〇個，捕魚後網上，每隔半寸結一個，計結七七個。

7. 浮子網：瓊麻繩三股，徑三·五分，大目網上兩側各用長一三·九三公尺二條，計用四條，中網上用長一四·八四公尺，兩側共用四條，捕魚前網及後網用長三四·八四公尺兩條。

8. 振繩：為威脅魚群而設，用徑一·五公分之瓊麻繩，長三〇〇至三五〇公尺，每距六〇公尺，結附稻草一束。

9. 手綱（網腳索）：瓊麻繩三股，徑五分，長一〇尋，袋網口兩端各結一條。

10. 袋網口緣繩： $20/90$ 棉繩，長三六·三六公尺者兩條。

二、漁法

本業以二〇噸至三〇噸動力漁船二艘，及舢舨二艘合併作業。船員計二五至三〇名，船於黎明前抵達漁場，通常以順流追逐魚群，逆流放網為原則。作業時先由兩動力漁船以振繩將魚群包圍，然後回頭，以低速前進，開始拉收振繩，同時放下舢舨二隻，敷設網具，以待魚群，兩舢舨各繫於動力漁船之後，使網展開

，當振繩拉入將近一半時，動力船上除各留二名掌理網具外，其餘漁夫均跳入海中，至振繩外緣擊水，威脅魚群進網。魚進網後，由舢舨起網，舢舨兩艘共需船員十名。漁獲物揚起交母船收藏，然後再次作業，每次起網需時一小時左右，一天約工作十二小時，一航海七至十天，漁獲物全為飛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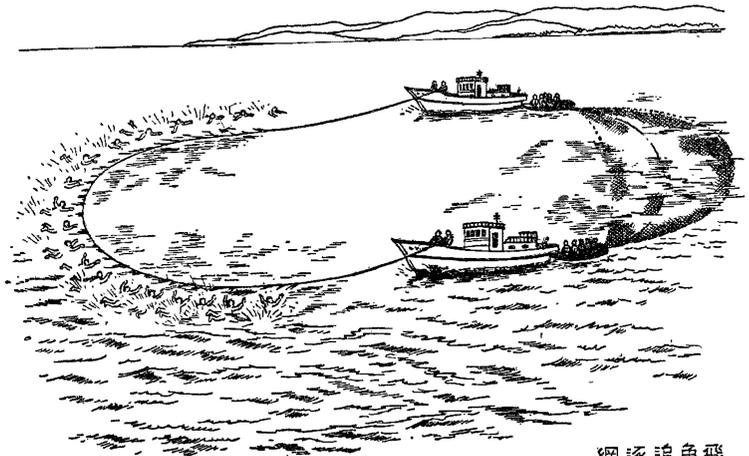
三、漁場

1. 以東徑一一八度，北緯十五度為中心之斯卡博區域，約離高雄五〇〇哩。2. 鸚鵡鼻南灣一帶。3. 蘭嶼與綠島沿岸。4. 基隆北方之彭佳嶼。

四、漁期

飛魚係由南而北洄游，故斯卡博區域漁期在一至四月間，鸚鵡鼻南灣一帶則自四至六月中旬。

五、紅利分配



飛魚追逐網

採勞資合作，資方備船及網具。自漁獲售款中扣除一切經費，所得淨利由勞資雙方平分。但船主之船版須另外按一船員在船員間之紅利內分得一份。

第三十一節 水針追逐網

(高雄縣頂茄荳)

一、漁具

1. 袖網：用 $40/6$ 棉線，十三節目，活結，六〇〇目起，在中央部每織五目增加二目，但反在兩側每織五目減四目，織長三尋後，中央不再增目，仍於兩側減目至三〇〇目止，共織長五。五尋，惟與緣網接合部之網目用雙線編織，縱目使用，左右各用乙枚，計二枚。

2. 底網(俗稱網舌)： $40/6$ 棉線，一三。五節目，活結，六〇〇目起，每織長一目在中央部增加二至三目一、二〇〇目止，長五。三三公尺，縫合緣網之網，用雙線編織，縱目使用。

3. 袋網：袋口用 $40/6$ 棉線，一三。五節目，活結，六〇〇目起，每織一目，在中央部減少一至二目，至三五〇目止，長三。八公尺，惟袋尾長九〇。九公尺以較粗棉線($30/9$)編織，縱目縫合於底網，縱目使用。

4. 緣網：浮子方用 $20/9$ 棉線，沉子方用 $20/12$ 棉線，均以四。五公分目，活結，五目，浮子部長二五。七六公尺，沉子部長一五。八三公尺，橫目縫合，縱目使用。

5. 三角網： $20/15$ 棉線，四。五公分目，活結，十九目起，兩側逐漸減目至三目止，長四九。五公分。

6. 浮子：梧桐木，長及徑各五公分，平均每隔二六公分結附

一個，但袋網部較密，至袖網兩端漸疏。

7. 沉子：鉛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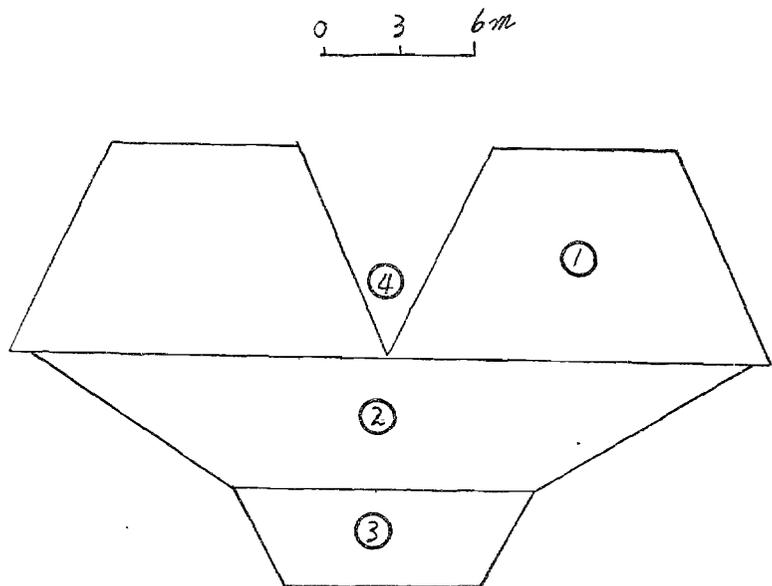
長二公分，寬一公分，厚二。五公厘，每隔十五公分結附一個，袋網部較密至兩袖網端漸疏，共結重量〇。九公斤。

8. 浮子繩：用 $20/120$ 棉繩，袖網部用一條，袋網部用二條，合計長二八。一八公尺(包括網腳索，即手綱長二。四二公尺)。

9. 沉子繩：用 $20/120$ 棉繩及 $20/42$ 各一條，小者縫合於網身，另一條穿沉子，然後將兩條結縛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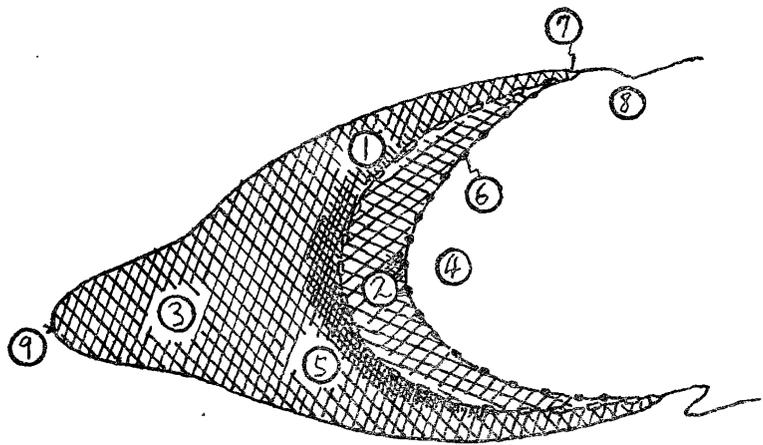
10 曳綱：苧麻繩徑四分，長三尋，用兩條。

11 袋網尾縛繩： $20/120$ 棉繩，長一尋，一條。



圖置配網逐追針水

網角三④ 網袋③ 網底② 網袖①



圖造構網逐針水

子浮⑤ 網角③ 網袋④ 網底② 網袖①
繩縛尾網袋⑨ 網叟⑧ 網手⑦ 子沉⑥

12網之縫合

法：袖網每三○三公尺與緣網二·八八公尺，以橫目橫縫合，再用與緣網同長之浮、沉子繩和緣網橫目縫結着。浮子只結至底部，沉子結於兩袖網，袖網端亦用同長之緣網縱目縱縫，以防破裂。

二、漁船

竹筏（五支竹）幅九〇·九公分，長五·一

五公尺。

三、漁法

竹筏七艘，各乘漁夫一名，於清晨出港，抵漁場時，各保持三尋之距離，排成半圓形，左第一艘載網，中間一艘指揮作業，先觀察魚群種類與動向，因赤嘴針動作敏捷，故需離魚群二〇公尺（青嘴針約離七一〇公尺）處投網，以擋阻魚群去路，投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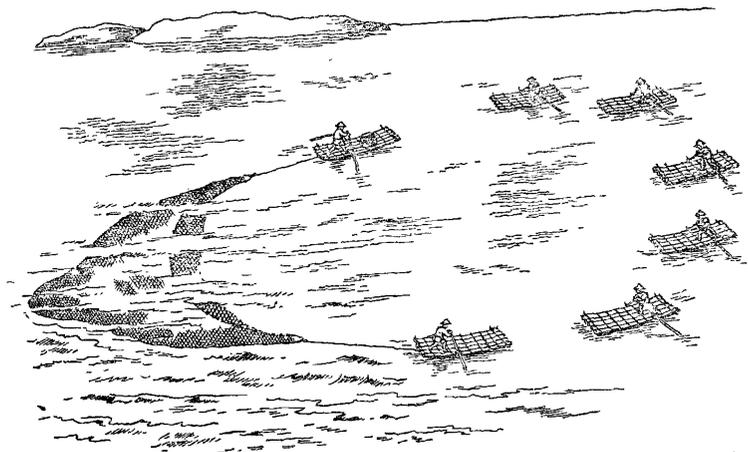
時先由右方第一艘划近左方第一艘，接取右手網後，左方竹筏乃順次投入袖網，袋網，左手網等。右方竹筏向右方前進，使與其他五艘竹筏連成環形後，由其他竹筏將魚群追趕入網中。外側兩艘追趕至袖網時停止，其餘三艘繼續前進至底網部，用槳拍水面施行威嚇，然後起網，解開袋尾，將魚倒入魚籠。每次操業約需時一〇分鐘，每日操業時間，依天候及漁獲情形而定。

四、漁場及漁期

北由高雄縣白沙崙，南至崎漏沿海一帶。漁期在十月初旬至翌年四月下旬。盛漁期為十二月至一月下旬。漁獲物有赤嘴針、青嘴針、西刀、學仔、刺葱、飛鳥。

五、紅利分配

網具補修由網主負責，漁夫每人出竹筏一隻，每人各得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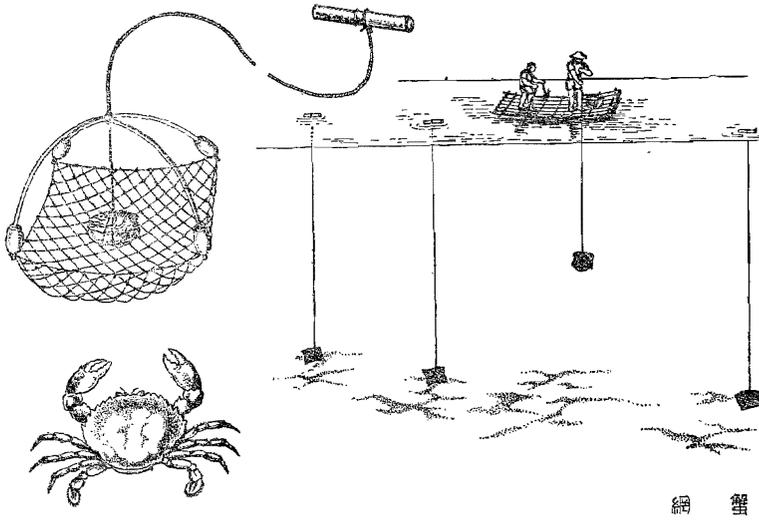
網逐針水

，出網具者得〇・五分，將所得售款，以七・五分計算。

第三十二節 蟹網 (高雄縣紅毛港)

一、漁具

本網具屬四手網類，^{20/21}棉線二寸目，編織縱橫各六〇公分，



蟹網

用二支竹片(長七〇公分，寬一公分，厚二公厘)，做為十字形，其先端各結一個陶製鼓形之沉子，餌料綁於中央。再在其上面結浮子繩，並連結長三〇公分，徑三寸之竹浮子。

二、漁法

竹筏一艘，乘

漁夫一人，使用網具二、三十個，放入水中，用腐敗魚肉，魚頭及內臟等為餌料，誘蟹入網上揚而捕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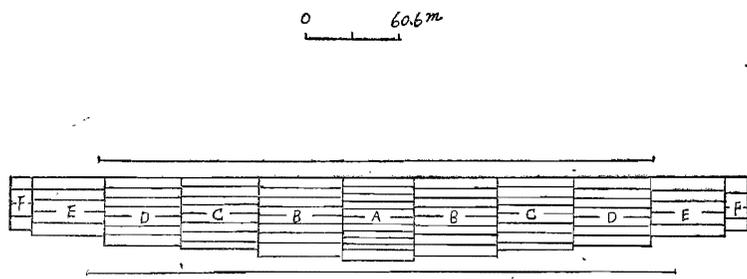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節 巾着網 (旋網類) (高雄市)

民國卅九年創始，現已增至一百三十餘組，多由一般中小型漁船改造而成。船上加裝捲索機，起網機，吊網桿等副漁具，並加修船上置放網之所，以便利上下網作業，普通使用漁船為十噸至廿五噸，裝廿五至四十四匹馬力之燒玉柴油機，時速八哩至九哩者最多。

一、漁具

本網具屬旋網類中之無囊旋網，在本省經營者可分為二種，一以捕鯖魚、鰹魚、皮刀魚、鰻魚為主，另一以捕獲鯉魚為主，其網具構造，除網目之大小外，無大差異。前者規模較大，漁獲成績較佳，經營者亦多，後者因漁場狹窄，漁期短促，誘集魚群工作尚未臻理想，故未能引起一般漁業者的注意。網具構造必須適應漁場環境及所圍捕之魚類。據一般業者與筆者研究，適合鰹魚場操業，網之長度為二二〇尋至二七〇尋。本省巾着網，中央之取魚部，較兩端之袖網為深，因漁場狹窄，其長度亦較短。在鰹魚漁場使用者較鯖魚漁場所使用者尤短。茲將各部構造分述如下：

1. 網身：如配置圖，網身分為網目較細之捕魚部A，及網目較粗之袖網B。C·D·E，合計為長三二三尋。縮結至二四〇尋，深度與網長之配合以長度之百分之十至十六為最適宜。A捕魚部，^{20/18}棉線，一・五寸目，一〇〇目，織長三一尋為一幅，需十幅，再加同目同長，一七〇目一幅，均以橫縫橫目使用，深度合計為三十五尋；縮結浮、沉子方均為三・五成。B袖網，^{20/15}棉線，二寸目，一〇〇目，織長卅六尋為一幅，需七幅，再加同目



圖置配網着中

同長一二五目一幅，均以橫縫，橫目使用，深度合計三十三尋，左右各一枚，縮結浮子方三成，沉子方二·五成。C^{20/12}棉線，二寸目，一〇〇目，長三十三尋，七幅，另同目同長七五目一幅，均以橫縫，橫目使用，深度合計為三十一尋，左右各一枚，縮結浮子方二·五成，沉子方二成。D^{20/9}棉線，二寸目，一〇〇目，織長三十三尋六幅，另同目同長一二五目一幅，均以橫縫，橫目使用，深度二十九尋，左右各一枚，縮結與C相同。E棉線全D

，二·五寸目，一〇〇目，長三十一尋，五幅，橫縫橫目使用，深度二五尋；左右各一枚，縮結浮子方二成，沉子方一·六成。下^{20/6}棉線，三寸目，一〇〇目，長十尋三幅，另同目同長八〇目一幅，橫縫橫目使用，深度二十三尋；左右各一枚，縮結浮子方二成，沉子方以一·五成。

2. 上緣網及下緣網：用^{20/6}棉線，上緣網三·五寸目，十目，長二九〇尋；下緣網三·五寸目，二十目，長二九〇尋。又為使捕魚部與袖網容易分開或連接，在兩片網身之端，加設較粗之緣網，用^{20/20}橫線，三·五寸目，三目，長與網身之深度同，橫縫橫目使用。

3. 浮子：梧桐木，徑四寸，長五至六寸，捕魚部每隔四寸結繫一

個，至兩袖網端而漸疏，間隔為五至七寸。

4. 沉子：鉛製，鼓型，重四臺兩，每尋結九至十個，捕魚部較袖網稍密。

5. 浮沉子繩：用徑五分瓊麻索，各用兩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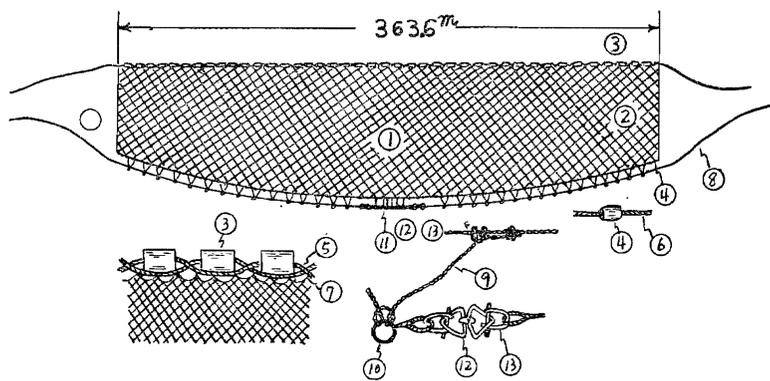
6. 緣繩：^{20/120}棉繩

7. 吊環及吊環網

：為容易收縮沉子部而設。吊環為四分鐵製成，徑二·五寸，穿締括網之用，結繫吊環網之中央。吊環網用徑五分瓊麻繩或^{20/360}棉繩，每一條長三尋半，其兩端以一·五尋距離結繫於沉子網，每隔三尋結著一條。

8. 締括網（抽網）：為收縮沉子部，以防網內之魚逃脫而設，用鋼索廿五號廿四支六摺一四四支合，將一端連結於船上捲索機，另一端穿通吊環用連接器連接於力綱。

9. 捕魚力綱：捕魚部之下面備有六尋（以船體大小而異）之馬尼拉索或徑一至一·二寸瓊麻索，其兩端以連接器及迴轉器連



圖造構網着中

- 繩子浮⑥
- 子沉④
- 子浮⑧
- 網袖②
- 網魚捕①
- 環吊⑩
- 網環吊⑨
- 網締締⑤
- 繩緣⑦
- 繩子沉③
- 器接連⑪
- 器轉迴⑬
- 網力⑫

結締括網索。

10 副漁具：副漁具計有起網機、捲索機、吊網桿、鐵重錘及撐網等。

①起網機：位於船之操舵室後面，機關室側面，同組兩船，一設右邊，一設左邊，或兩邊皆設置。鐵製圓筒型，中央部稍凹入，其徑之大小應參酌機械馬力，回轉數，網長，收縮時間而定，以皮帶連於主機，為捲揚締括網而締括網底之用。

②吊網桿：每船首及船尾部均設有一支，與起網機同舷，前者係為導引鋼索，使便於捲揚而設，後者較前者小，為航行尋找魚群時吊上網具之用。

③捲索機：設在船首方，與起網機同舷，為便利於工作，將揚網時之締括網索收藏整理之用。

④鐵重錘（分銅）：重約五一公斤左右，為旋網後緊縮網口，並防止双方袖網端邊沉于方浮上之用。其上端連接滑車，利於移動，待下網完畢時將締括網穿通於滑車而放下，以揚起締括網同時將鐵重錘網揚起，以防纏結。

⑤撐網：為抄取漁獲物之用，用徑四至五分圓鐵，製成口徑一·五公尺之鐵環，用較粗棉線編織抄網，連接於鐵環。

二、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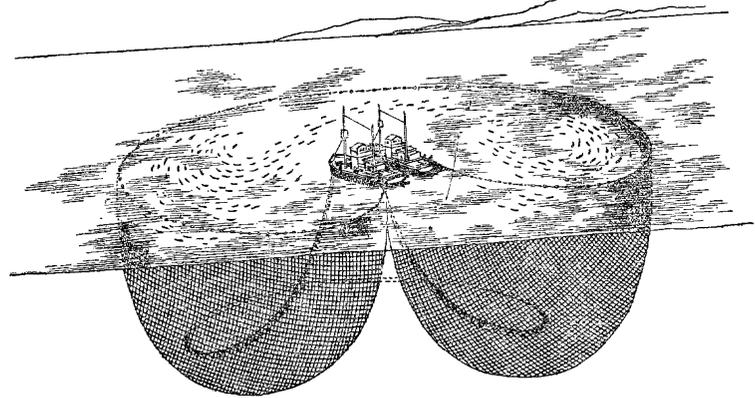
漁船一組乘漁夫廿人左右（較大型者達卅人），每艘內分為船長，輪機長，加油員，廚夫各一人，水手六人。投網時解開船首繫網一人，由吊網桿卸下網具二人，看管網具以防下水時纏結二人，將締括網嵌入滑車一人，看管捲索機一人，駛船一人，機房一人，指揮一人。起網時，起網機二人，整理締括網一人，捲索四人，整理鐵重錘網一人，機械二人。在漁期中多早出晚歸，

出發時各自分別航行。至

近漁場時，兩船互相駛近，將船首以網連繫，一面在船尾將取魚部與袖網端縫合，並將締括網同時捆繫於吊網桿，保持一定間隔，以同速度前進，開始覓找魚群，當其狀態及潮流方向適於投網，即各就各位，迅將船首繫網解開，船首分向航進，同時將捆繫在吊網桿上之漁具卸入海中，以最大速度開始投網。圍繞魚群完後，兩船以網連繫，放下鐵重錘，繼以機動力捲揚締括網，俟吊環捲起在吊桿，暫時捆縛於吊桿，並將締括網解開，更於吊環分開十個左右為一捆而繫縛，再將吊環分散繫在舷上，其次由各船先將吊環依順序攜至船尾以便起網。起至捕魚部，將網具展開攜至船首方，由船舷邊以撐網起魚。起完後整理網具繼續操業。

三、漁場

1. 鮫魚漁場：北起將軍，經安平至枋寮，恆春等距岸二〇哩之海區。2. 鯖魚漁場：在蘇澳沿海距岸五至七哩之區域。初期漁



場集中蘇澳以北龜山東南海域。盛期漁場稍向南移，密集於蘇澳以東或東南海域。

四、漁期及漁獲物

1. 鱸漁期：陽曆十二月下旬至翌年二月上旬止。盛漁期農曆冬至前後各十天，漁獲物為鱸魚、皮刀魚等。2. 鯖漁期：緊接鱸漁期終了之後，至五月下旬。盛漁期自十二月下旬至翌年二月中旬。漁獲物為鯖魚、鰹魚、皮刀魚、鰻等。

五、紅利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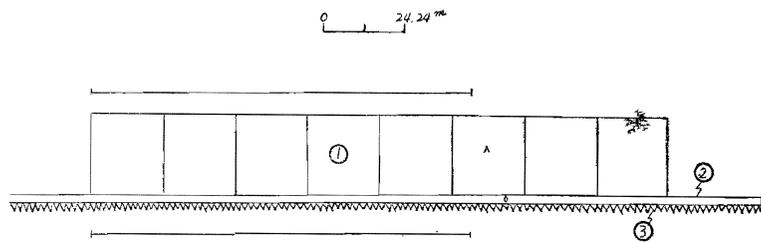
資方出船及漁具。由漁獲售款中扣除出海經費，伙食、油、網具補修，染網及其他雜費後所得淨利，勞資雙方各自酌定按四比六，四·五比五·五或五比五分配之。

第三十四節 鱸旋網 (高雄縣紅毛港)

本漁具屬旋網類的有囊旋網，以紅毛港為其起源地，由于該區漁民善於經營，一時風行南部沿岸漁村，曾創輝煌成績。但因近年漁具漁法之日見改進，動力漁船急增，遂遭受嚴重之打擊。漁具及漁法與中着網稍相似，但操作均用竹筏，動作緩慢，且因沉子方之設施，不如中着網之能防止魚類脫逃，雖能將魚群圍在網內，致未能將魚群全部捕獲，為最大缺點。

一、漁具

1. 網身：網身分為上網與下網兩部，使用中裙索將兩部連接而成，其下網部必須較上網部之寬度為大。①上網部：用 $20/15$ 棉線二寸目，三六〇目，活結，織一目，再以 $20/9$ 棉線織十二目，為



圖置配網旋鱸

囊魚③ 網下② 網上①

緣網，餘以 $20/6$ 棉線同目織長四〇〇目，總長為一〇·六公尺。②下網部：由連接上網部份，用 $20/12$ 棉線，一·八寸目，五四〇目，活結，織一目；再以 $20/6$ 棉線同目織四四目，總長為二·四五公尺。

2. 魚囊：以包圍魚群後任其游入躲避網內而捕獲之為目的，連接於下網部之沉子方。

3. 中裙索：為保持上下兩部網片各不同縮結而設，用 $20/60$ 棉繩兩條，一條縫合於上網，另一條縫合於下網，再於每隔七寸處將兩條攏合繫縛在一起。

4. 浮子：竹製，徑四公分，長二〇公分，於每隔七三公分結附一個。
5. 沉子：鉛製，鼓形，每個重量一·五臺兩，於其中心鑽穴，在每個魚囊各結附一個。

6. 浮子繩：用 $20/120$ 棉繩兩條，以一條穿通於浮子，另一條縫合於網身，再將兩條繫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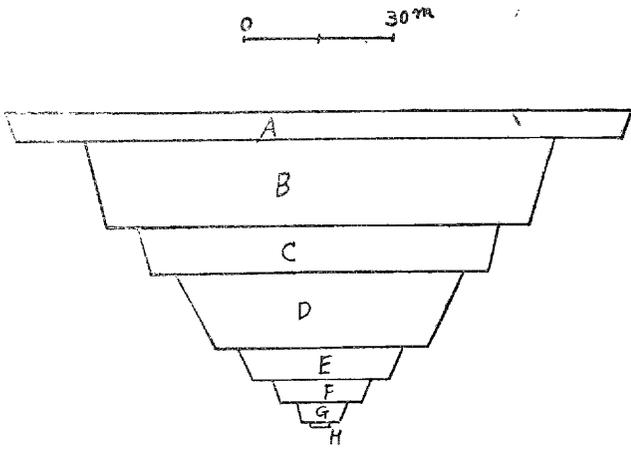
7. 沉子繩：用 $20/180$ 棉繩兩條，以一條縫合於網地，另一條穿過於沉子，並將兩條繫在一起。

8. 吊絲：為使魚囊能充分展開而設，於每一個魚囊結附一條，用 $20/21$ 棉線，長一六公分，一端穿通於沉子而結附於沉子繩，另一端結附於魚囊口上方第七目之網目脚（結附吊絲之網目，須用

兩條編織，以保持其強度。

9. 側添網(門門索)：用 $20/90$ 棉繩，縫合於兩網端之網身，以防網身之破裂。

10 捕魚網(繒仔網)：本網係用於旋網圍繞完畢，以捕獲魚群者。其構造乃將搖鐘網具之沉子脫下，加設底網於沉子方而已。如網漁期終了，將其底網取下，再設置沉子，仍用為搖鐘網。構造分為袖網、囊網、底網、三角網等四部份。其中袖網、囊網、三角網之構造完全與搖鐘網相同。茲不贅述，僅將底網構造分述於左：



圖置配網袋魚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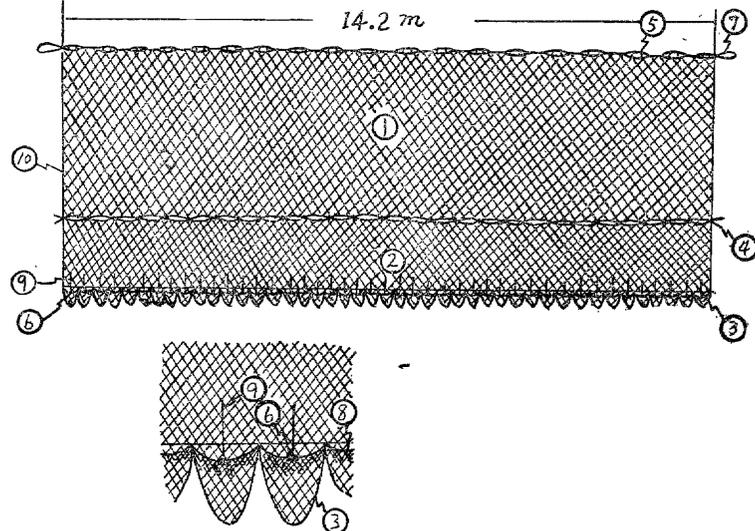
① 網身：如圖。A部，四·五寸目，九〇〇目起，每織長二目減少一目，長五·四五公尺；B部，三·五寸目，八八〇目起，每織長兩目減少一目，長一六·九七公尺；C部，三寸目，八八〇目，每織長二目減少一目，長九·〇九公尺；D部，二·五寸目，七五〇目，每織長一目減一目，長一八·一八公尺；E部，二寸目，五五〇目，每織長一目減少一目，長六·〇六公尺；F部，

一·五寸目，四五〇目，每織長一目減少一目，長四·五四公尺；G部，一寸目，三五〇目，每織長一目減少一目，長三·九三公尺；H部，五分目，二二〇目，每織長一目減少一目，長九·九公分，至一六〇目為止。

以上總長二〇五尺，網線概用 $40/6$ 棉線，活結編織。

② 沉子及大沉錘：將搖鐘網之沉子脫下，改設於兩袖網端間之底網部，每一個重二臺兩，於每隔三〇公分結附一個，並在兩袖網端，各結附重自四·八公斤至六公斤之橢圓形石頭大沉錘一個。

③ 手網：為容易揚起捕魚網而設。設在捕魚網之袖網兩端，用 $20/360$ 棉繩，長三〇尋者兩條。



圖造構網旋鐘

子浮⑥ 索裙中④ 囊魚③ 網下② 網上①
索門門⑩ 系吊⑧ 繩子沉⑧ 繩子浮⑦ 子沉⑥

二、漁法

本網具構造簡單，操業容易，旋網迅速為其特徵。普通參加作業竹筏數，可分為四隻，六隻，八隻等三種。按網具之長短以決定竹筏數。主要工作為下網，捕魚、起網等。

1. 六隻與八隻竹筏之漁法

①下網：每隻竹筏乘漁夫二人，用二隻分載捕魚網各一領，餘筏各分載旋網八領（預先縫合為一片）於筏尾。在陸地待機，當魚群移動到接近根據地時，即出發作業，由捕魚網筏負責指揮一切工作，漁場深度須較網具之深度為淺，底質以軟質為宜，網具應由洄游方面之上方投下。各筏自行參酌網長而決定兩筏間之距離，一俟捕魚網筏下令投網，即以快速向左轉，一人划筏，一人由筏尾將網端一部份投下後，即時協助划筏，至兩片網端相接，門門部份之長必須比漁場深度之長為長。為防網



網旋網

具相接部份因海水潮流壓力而展開，須將二片網具之浮子繩於適當之間隔攏合固繫之。

②捕魚：一俟網具投放完畢，由捕魚網筏選定潮流下方之網具相接處，靠攏網邊，將捕魚網之沉子繩及袖網兩端於每隔三〇公分結縛着旋網浮子繩，然後投放捕魚網。兩邊之竹筏同時用手網展開旋網，並駛入網內，以竹竿或槳打水，一俟魚群逃入捕魚網，或刺入魚囊網內，即將旋網閉塞，同時揚起捕魚網。次由其他竹筏輪繼以同樣方式捕魚，將魚獲全部捕起為止。

③起網：由筏尾一人揚起浮子，一人揚起沉子，同時將刺入魚囊之魚體脫下。普通一次操業需時一、二小時晚間如遇魚群亦可操業。

2. 四隻竹筏之漁法

以二隻竹筏分載旋網各五領（預先縫合成為一片）長一三五尋，以圍繞魚群，餘一隻載捕魚網，另一隻負責尋覓魚群及指揮一切工作。當接近漁場時，兩筏相互靠攏，將旋網兩片端縫合，放網以頂潮順流為宜，將船首繫網解開後，即以最快速度投網，包圍魚群。並即捕魚，其動作與八隻竹筏漁法同。

三、漁場漁期及漁獲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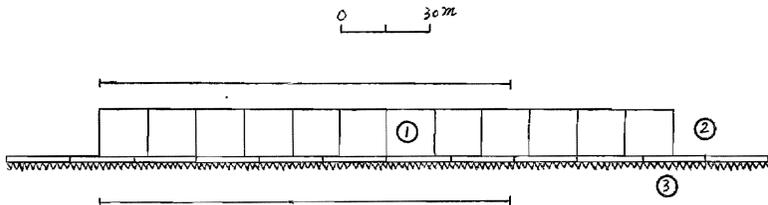
漁場於本省中南部沿岸一帶海面，漁期與中着網網漁期同，漁獲物為鱸、鯉、皮刀及其他雜魚等。

第三十五節 猪母綾（屏東縣東港）

一、漁具

本網具亦屬旋網類之有囊旋網，分佈於本省南部汕尾、東港枋寮沿岸。漁具構造不甚理想，而所用竹筏速度亦慢，致區域不

廣，經營者不多。網具構造大致與鰓旋網相似，惟其網目及網線較粗而大，長度及深度較小而已，其配置如圖示。



圖置配絞母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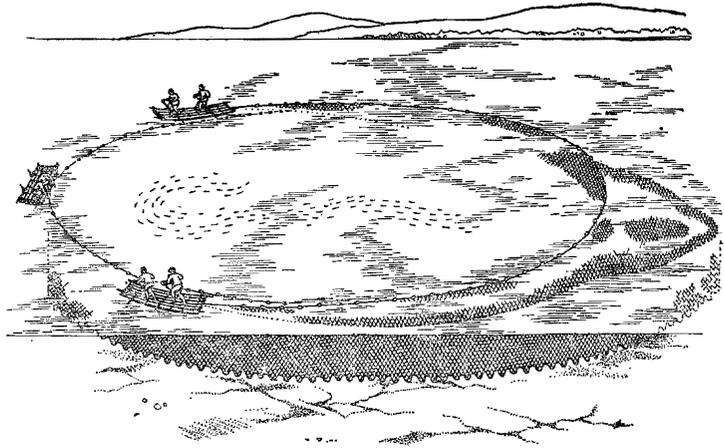
囊魚③ 網下② 網上①

二、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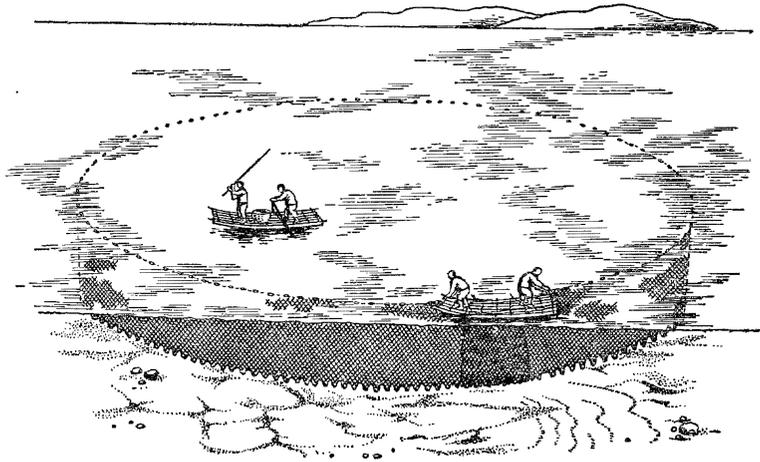
有竹筏二隻一組與三隻一組兩種操業方法。前者無搖鐘網參加操業，均在下淡水溪附近作業，後者以東港至枋寮沿岸為其漁場。以兩隻竹筏圍繞魚群而捕獲，圍繞方法與巾着網相同。每隻竹筏乘漁夫二人，一隻載豬母絞（稱為網筏），一隻載搖鐘網，通常早出晚歸，出海時兩隻竹筏靠攏連繫同行，以備隨時下網。

投網時，先將繫網解開，迅速投網，並將兩網端繫合，以防魚群逃脫。此時一筏在網端防兩端分開，一筏駛入網內協助搖鐘

網捕魚（二隻為一組之漁法，此時一隻在網端，一隻駛入網內，用竹竿或槳打水以恐嚇魚群，使其刺入魚囊），而後由筏尾起網，並將囊網內之魚取下，再繼續操業。每次之操業時間依魚多寡而異，普通三〇分鐘至一小時。二隻為一組之漁法，有時將網片



（法漁隻三）網絞母猪



（法漁隻二）網絞母猪

減少，在淺灘地方，單憑人力將網具投入水中圍繞魚群，然後上陸以拖曳起網者亦有之。周年可作業，漁獲物有鰻，午仔魚及其他雜魚等。

第三十六節

鯉（花烟）大敷網

（烟仔繒）

（花蓮市）

本漁具為日人平山貞市，於四十餘年前自日本移入發展而成

者，屬定置漁業中之臺網類，由袋網、圍網及垣網三部組成，或僅備袋網，垣網而無圍網者。其主要漁獲物，為趁暖流而來之鯉魚群，在本省東部沿岸最為發達。經營此業資本較大，通常勞資方式經營。如屬新漁場，須保證勞方最低限度收入。本漁具易受風浪所摧毀，故選定漁場為經營本漁業之第一要務。

一、漁具

本網具由袋網、翼網二部組成，其寸法，依漁場之深度，漁獲物種類及魚群之大小而異，茲將普通使用網具各部構造詳述於下：

1. 袋網係由外網、中網、取魚網及緣網等四部分縫成：

①外網（俗稱西頭網）：瓊麻繩，一錢六分，三六公分目，活結，一〇〇目長三〇尋為一枚，用四枚橫目縫合，縱目使用，縱方縮結為二〇・一尋。②中網（四寸仔網）：^{20/45}棉線，四寸目，活結，一〇〇目，長三〇尋為一枚，用六枚，其中一枚依對角線切開，分為三角網二片，將之分縫於兩邊，橫目縫合，縱目使用，縱方縮結為二一尋。③取魚網（奧網）：^{20/30}棉線，二寸目，活結，一〇〇目，長二五尋為一枚，用八枚，其兩邊兩枚橫縫合後，於其下半段依對角線切開三角形網片，縫於最外邊，縫方縮結為一七・五尋。④緣網：縫於外網者，用瓊麻線，一錢六分，三六公分目，活結，三日，長二四尋，用二枚。縫於中網者，用^{20/45}棉線，雙線編，四寸目，活結，六日，長二四尋，用二枚。縫於取魚網者，用^{20/60}棉線二寸目，五日，長二十尋，用二枚。

2. 翼網：左右兩翼，靠近陸岸，為內翼網，伸向外海稱為外翼網，概用月桃繩或稻草索，三股，徑六至八公厘，一五〇公分目，活結編織，其目數，寬度及長度，依漁場地形及水深而定，

通常外翼網用長一二〇至一五〇公尺，內翼網用長一三〇公尺至二〇〇公尺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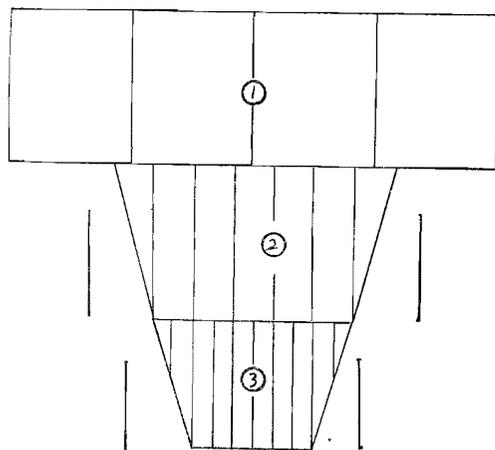
3. 浮子網：①袋網浮子網：六股鋼索，每股二四條，徑四・五公分，先用布袋捆紮，然後再用四股月桃繩包成為徑約四・六公分之網，其長度由看魚浮子起至袋口止為五六・二尋，兩側共長一一二・四尋。②翼網浮子網：月桃繩三股，徑五・五公分，長度為翼網縮結後之長度。

4. 緣網

①外網緣網：瓊麻索，徑四分，長四九・四尋，縫合於前方網端，兩側各用長二〇・一尋

24m

②中網及取魚部緣網：瓊麻索，徑一公分，縫合於網片之周圍。



圖置配網數大烟花
網外① 網中② 網取③

5. 浮子：①囊網浮子：蘇竹長六・七公尺，徑九公分，將七至九支合攏，用徑一・八公分三股之月桃繩分三處捆縛，每側結着九個，共結十八個。②看魚浮子：蘇竹長六・七公尺，徑九公分，將七支合攏，以月桃繩縛為一個，通常用七個並結縛在袋網

尾端，潮流急激之處，為防沉下，將二個重疊網縛使用之。③袋口兩端浮子：麻竹長七、八公尺，徑九至一〇公分，六〇支，先以棉繩固綁後，加上袋口端網之把手，平行放於浮子上，再以月桃繩分三處結縛。④袋網部浮子：麻竹長一·二至一·五公尺，徑四·五至五公分，用十三支，以月桃繩分三處網縛，每隔六、七尋結附一個。⑤翼網及兩翼端浮子：材料及構造與袋網浮子同，用三〇個。

6. 袋網錨網：①看魚浮子錨網：月桃繩，三股，徑五·五公分，長為水深之四·五至五倍，共需一〇至十一條。②袋口兩端浮子錨網：月桃繩三股，徑四·五公分，長約為水深之二·五倍，兩端共用一四條。③袋網部錨網：月桃繩三股，徑三·七公分，外海部長為水深之二·二至二·五倍，內海部長為水深之一·八至二·〇倍，共結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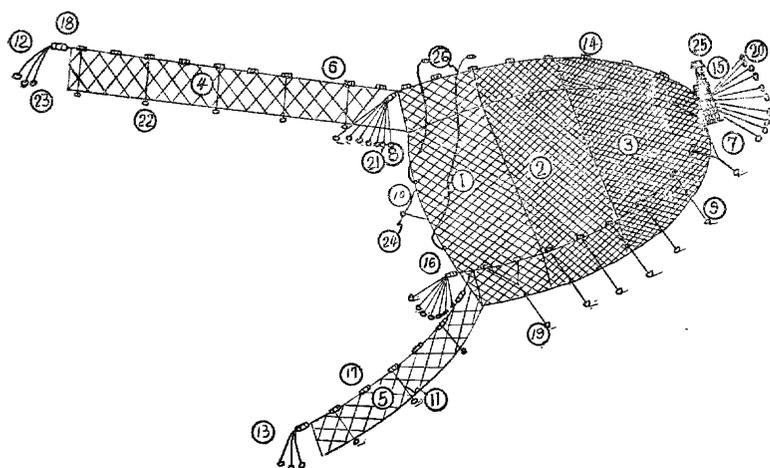
7. 翼網部錨網：①固定浮子網錨網：月桃繩三股，徑三·五公分，於每一個浮子結附一條或二條。②外翼網端錨網：月桃繩三股，徑四·五公分，長度為水深之一·三倍。③內翼網端錨網：月桃繩三股，徑三·五公分，長度為水深之一·三倍。

8. 袋口網：月桃繩三股，徑一·五公分，長二、三尋，一條。

9. 錨：本網具所用之錨均用石頭，每個重約七、八公斤，將若干個合成所需重量，裝於口徑約一公尺之稻草索袋網內，然後用徑六公分三股月桃繩四條，將草索網網縛，結着沉子繩而成。①袋網兩側錨：每個重六〇〇至六五〇公斤，每側投七個，兩側共投十四個。②看魚浮子錨：每個重量九〇〇至一、二〇〇公斤，傾斜投下，共投一〇至十二個。③袋網口兩端錨：每個重量一、二〇〇公斤，每側七個，與浮子網成垂直投下，共十四個。④

袋網錨：三六〇公斤，結附一個。⑤翼網部錨：每個六〇〇公斤，每隔六、七尋結一個。⑥翼網兩端錨：每個一、五〇〇公斤與浮子網成垂直投下。

10 各部之結構：①外網與中網之連接，於每隔三〇公分用徑一分之瓊麻或黃麻索，將兩段網片之緣網攏合結縛。②中網與取魚網之連接，將中網一目與取魚網二目縫合，縮結率看魚浮子附近為三·五成，至袋網口附近為二·五成平均為三成。③吊絲：



圖造構網敷大烟花

- 網子浮部網翼⑥ 網翼內⑤ 網翼外④ 網魚取③ 網中② 網外①
- 網錨部網袋⑨ 網錨子浮端兩口袋⑧ 網錨子浮魚看⑦
- 網錨端網翼內⑬ 網錨端網翼外⑫ 網錨部網翼⑪ 網口袋⑩
- 子浮部網翼⑮ 子浮端兩口袋⑭ 子浮魚看⑯ 子浮部網囊⑬
- 錨端兩口袋⑳ 錨子浮魚看㉑ 錨側兩網袋⑲ 子浮端網翼外⑰
- 網子⑳ 台魚看㉒ 錨口網袋㉓ 錨端兩網翼㉔ 錨部網翼㉕

為使袋網易於裝卸而設，用瓊蔴索，徑二·五分，三·五公尺結一條，一端結於浮子網，另端結緣網。浮子網與緣網之間隔為十五公分。④看魚浮子結着法：將浮子網延長結於看魚浮子，並將袋網之緣網結於看魚浮子之中央，以防魚群之逃脫。⑤袋口兩端浮子及錨之結着法：浮子兩端，用月桃繩三股，徑四·五公分，各做一個環，再用徑〇·六公分月桃繩固縛，一端結於錨網，另一端結於浮子網。⑥網身與浮子網之接合：用徑〇·七五公分，長一公尺瓊蔴索，於每隔三公尺，結着一條，其一端結緣網，另一端結於浮子網。⑦手網結着法：為易揚上袋網而設，瓊蔴繩，徑二·五至三公分，長為水深之一·二倍，一端結於距離袋口端二五公尺處，另一端結於竹浮子，於水面兩側各結一條。⑧看魚臺：為易發見魚群之行動而設，用板及杉柱組成，設在看魚浮子上面。

11 染料：採用薯榔，只使用於袋網。

二、漁法

1. 投網：先將翼網結於浮子網上，在漁場用浮子網做成定置網形狀，並以錨固定之。投網時用舢舨兩艘，以舢舨一艘，乘漁夫五人，載袋網划至定置場所，倘潮流由網口方向流進或不易判別時，乃停船於袋網口端之一側，順潮流結縛網口，以至看魚浮子部份之袋網。另一艘乘漁夫三、四人，則用瓊蔴索拖網之另一側，至另一口端，順序結縛至看魚浮子為止。倘流向與網口相反，則須先自看魚浮子部份之袋網縛起漸至網口端止。

2. 揚網：舢舨三隻，各乘漁夫三至五名，於日出前到達漁場，一隻靠着魚臺附近，兩隻停於外網兩端，將船尾向外網兩端浮子，船首向外網前緣中央，俟看魚臺發出起網信號，兩船同時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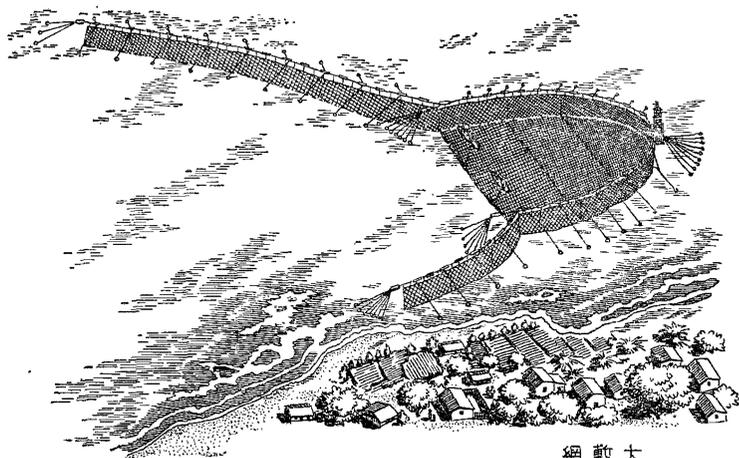
急速拉上浮子，檢起手網。由口網逐漸揚至真網。待兩船接近最後端時，將船首轉向口端，使兩船舷互接。魚多時用攔網掬之，裝在一船上，少時則拉翻網地，將魚傾入船艙中，然後運至陸上，揚網時間依魚多寡而異，普通約需一五分鐘，白晝全日作業。

三、漁期及漁獲物

四月初旬至七月中旬，或漁期自五月初至六月底。漁獲物以花烟為大宗，圓花烟、鯉鯪等次之，尚有其他雜魚。漁獲物以鮮售為主，惟花烟多時，則自行加工製造烟仔片。其製法將鮮魚除去頭部及內臟，裝入竹籠，洗淨，在鹽水中煮沸二〇分鐘，冷卻後，以人工剖開，除去脊骨，仍排回竹籠，連籠放入鹽水中煮二〇至三〇分取出冷卻，加蓋封好，運往各處銷售。

四、工資給付

1. 舊漁場：舊漁場按花烟尾數給付工資，每一尾四至五角，



大數網

圖花烟四尾當花烟一尾計算，二・四公斤以下之正鯉鯉（真鯉）照花烟計算，但二・四公斤以上者，則每尾當花烟三尾計算。雜魚按售出金額之一成，作為加班費。陸上勤務人員有固定之薪水，旅費及伙食等均由資方負擔。

2. 新漁場：為使漁夫生活安定，漁夫每名每漁期（四至五個月）先給付一、五〇〇元之保證金。倘漁獲成績良好，則照舊漁場給付工資，但需歸還一、五〇〇元之保證金。

第三十七節 待網（宜蘭縣石城）

清朝時代由大陸傳入，在本省所有之鯉定置漁具中，歷史最久，最初經營地為臺北縣貢寮鄉藍冬漁場，後傳至石城及其他各地，經營此業者，利益頗厚，待至鯉大數落網等由日本傳入後，由於後者漁獲較佳，本漁具遂逐漸淘汰，現僅藍冬、石城兩地各餘一組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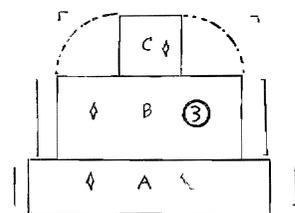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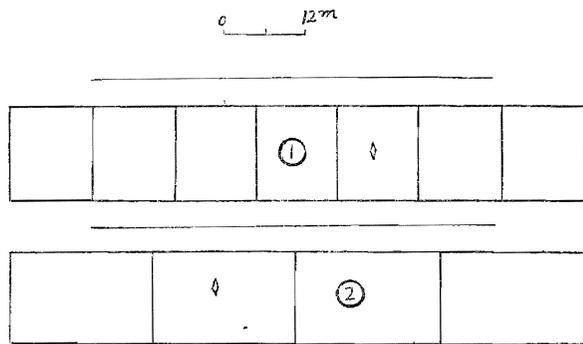
一、漁具

本漁具由袋網翼網二部組成，構造與設備和大數網相似，其所異者，待網底部無底，大數網則有呈畚箕形之底袋網。

1. 袋網：編成帶狀，分為二部，由連接外翼網部起至袋網尾為一部，內翼網起至袋網尾為另一部。前者因魚群將靠其附近洄游，為防止其刺入網目計，以較小之網目編織。網線用芋蔴二股線，粗細相當於²⁰/₃₉棉線，一二公分目，死結，一〇〇目，長九尋（為漁場水深一・三至一・五倍）為一枚，共用七枚，橫目縫合，縱目使用，縮結三成，構成五九・三九公尺。後者網線用芋蔴二股線，粗細與²⁰/₄₂棉線同，二一公分目，長九尋為一枚，用四枚，橫目縫合，縱目使用，縮結三成，構成五九・三九公尺。

2. 翼網：網線用月桃繩三股，徑〇・四五公分，一・五二公尺目，活結，目數依漁場水深而異，但網片水中使用時，比漁場深度稍長為宜，橫目使用。外翼網長二〇三公尺，縮至一五・五公尺。內翼網長一五，用一枚。

圖置配網待
網抄③ 尾網袋至網翼內② 尾網袋至網翼外①



網抄
網捕魚C 網中B 網目大A

3. 浮子網：①袋網浮子網：月桃繩三股，徑四公分，自看魚浮子至袋口端長五九・四公尺，惟為結附浮子，必須縮短一・二公尺，實長五八・二公尺，兩側共長一一六・四公尺。②翼網浮子網：月桃繩三股，徑四公分，外翼網用長一五・五一公尺，內翼網用長一五・一五公尺。

4. 錨網：月桃繩三股，徑四公分，長度為漁場水深之二、三倍，如底部有岩礁時，為防錨網與岩礁磨擦，在其上面再加設一浮子，每錨結一條。

5. 浮子：構造一如大敷網浮子。①袋網浮子：麻竹，長一·八一公尺，徑七·五公分，每個一〇支，每側結六個，共結十二個。②看魚浮子：麻竹，徑七·五公分，長一·八一公尺，每個八支。③口端兩側浮子：麻竹，長一·八至二，一二公尺，徑九公分，每個二〇支，兩側各結一個。④翼網浮子：麻竹，徑一二至一五公分，長一·八一公尺，每個七支，外翼網結一〇個，內翼網結一至三個。⑤外網端浮子，每個用竹八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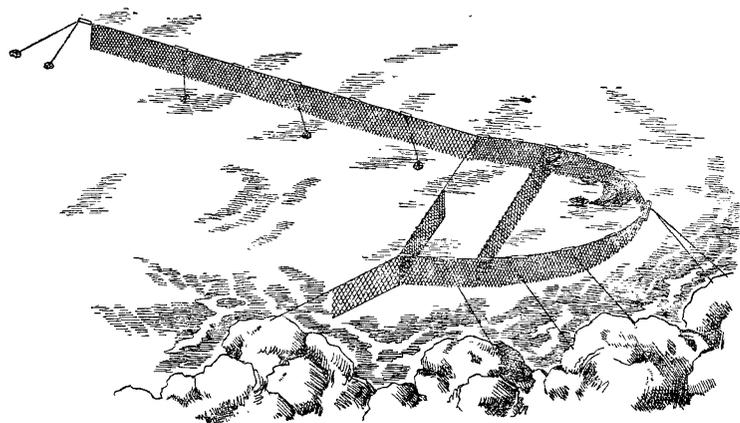
6. 沉子：①袋網沉子：石頭每個三至三·六公斤，於每距四·五四公尺結一個，結於袋網之下部。②翼網沉子：內外翼同樣結附，用石頭每個重一·二公斤，每距一五·一五至一八·一八公尺結一個。

7. 錨：製法與大敷網同。①袋網錨，每側結三個，前二個各結重三六〇公斤，次一個三〇〇公斤，兩側共結六個。②看魚浮子錨：每個重五〇〇至六〇〇公斤結二個。③翼網部錨：每個重三六〇公斤，內外翼網同，每一個浮子結一個，但外翼網先端每一浮子結二個。

8. 遮網：設於袋網口，及中央各一枚，酷似門籬，待魚群進入網內時，閉塞其出路，①網地，用苧麻線二股，相當於^{20/42}棉線，二一公分目，活結，寬為水深之一·三至一·五倍，長與袋網之幅相同，需用二枚，橫目使用。②浮子：梧桐木，長一〇公分，徑六公分，每隔三〇公分結一個。③沉子：石頭，每個三公斤，每隔三至四·五公尺結一個。④浮子網：瓊麻繩三股，徑〇·七五公分，用二條，二段需四條。⑤沉子網：與浮子網同。⑥渡網：為便於遮網之開閉而設，用瓊麻繩三股，徑〇·七五公分，長度與遮網同，結於袋網部兩側之浮子網。

9. 繒仔網：魚群進入網內，用遮網封閉之後，即以此網捕獲

待網



袋內之魚。構造與火誘網相似，由大目網、中網、捕魚網等三段網片編縫而成。①大目網：^{20/42}棉線，一八公分目，二一〇目，長八·一八公尺，用一枚。②中網：^{20/42}棉線，六·六公分目，四二〇目，長一六·〇六公尺，用一枚，③捕魚網：^{20/39}棉線，六公分目，一五五目長六·〇六公尺，用一枚，以上全部用活結編結，縱目縫合；縱目使用。④緣網：a. 大目網緣網：^{20/48}棉線，一五公分目，五目，長六·一四公尺為一枚，兩側各用一枚。b. 中網緣網：^{20/48}棉線，一五公分目，五目，長二·五公尺為一枚，兩側各用一枚。c. 捕魚網緣網：^{20/48}棉線，一五公分目，五目，長四·五公尺，用一枚，以上全部用活結編織，橫目縫合，縱目使用。⑤浮子網：苧麻繩三股，徑一·五公分，長二五公尺，用二條，兩側共用四條。⑥沉子網：苧麻繩三股，徑一·五公分，長二三·八三公尺，用二條。⑦手網：苧麻繩三股，徑二公分，長二〇一公尺，結於大目網，兩側各一條。⑧浮子：梧桐木，長七公分，徑六公分，捕魚部稍

密，至大目網漸疏，共結三二〇個。④沉子：鉛製，鼓形，中央鑽穴，每個重一一三公分，共結一六個。

二、漁 法

將內翼網、袋網、外翼網等順序拋置各部之浮子網，然後結附袋網，翼網。通用舢舨三隻，一隻乘漁夫三人，另二隻各乘四人，於黎明時分出海，到漁場時，罈仔網船停於網外，其餘二艘將遮網展開，待魚群進入網內時，以遮網封閉袋網口，然後一艘會同罈仔網船，划往袋尾將罈仔網放入袋網內撈取漁獲物。

三、漁場、漁期及漁獲物

均與該地大敷網同。工資給付與大敷網略同。

第三十八節 立干網（彰化縣鹿港）

立干網為本省西部沿海，北自淡水南至臺南縣普遍使用之定置網，惟其漁獲成績不如理想，多為沿岸農家副業。本漁具可分為阿不倒網，及乾仔網兩種。但其構造大同小異。茲併述如下：

一、漁 具

1. 大幅網身：用 $20/9$ 棉線，八節目，活結，一、五〇〇目，長四公尺，但網口三目用較粗之 $20/18$ 棉線編織，用一五至二〇枚，縮結率五成，橫目縫合，縱目使用，設於立干網之中央。網身上下方各設緣網二條，用 $20/270$ 棉繩，各長三三公尺。

2. 小幅網身：編織法與大幅網同，長一、五公尺，用三〇至四〇枚，縮結三成，橫目縫合，縱目使用，連接於大幅網之兩端

。網身上下方各設緣網二條，用 $20/270$ 棉繩，各長四六公尺。

3. 螺頭網：此網係誘導來游之魚蝦易於陷入網中而設，通常設於網之兩端，用小幅網片二枚，縮結三成，圍成螺旋狀。

4. 立竿及牽柱

①立竿：刺竹徑三、六公分，大幅網用長二、四二公尺，小幅度網用長一、八二公尺，網片一段用九支。

②牽柱：刺竹，長四、五公分，徑三、六公分，剖開使用。（乾仔網無此設備）。

5. 牽索：苧蔴繩三股，徑〇、六公分，長六尋，每隔竹一支，於兩側各結一條（乾仔網無此設備）。

6. 草捆：稻草製成，長一五公分，徑三、六公分，長三〇公分，一端結草捆，另一端結於下緣網上使埋入沙中（乾仔網無此設備）。

7. 錨：鐵製，双爪錨，重二七公斤，備一門。錨索用瓊蔴繩徑八公分，長二二尋，為固定竹筏用。

二、漁 船

以麻竹廿一支構成竹筏一艘，共用二艘。

三、漁 法

甲、阿不倒網：用廿一支竹之竹筏一艘，由漁夫四人合作，將立竿固定於下緣網上，結附草捆，並將草捆埋入砂中，使漲潮後，下緣網不致上浮，然後將牽索固定於牽柱上，當漲潮時網受潮壓力作用，向陸方臥伏，落潮時而豎立，使隨潮而來之魚類截留網內，俟干潮時取魚。每隔一〇至三〇日，將網取回及修補一

次，每次需工作四、五日，漁場均在灣內，乾潮時露出水面之淺灘，週年可操業，漁獲物為雜魚。所得款項由合營者均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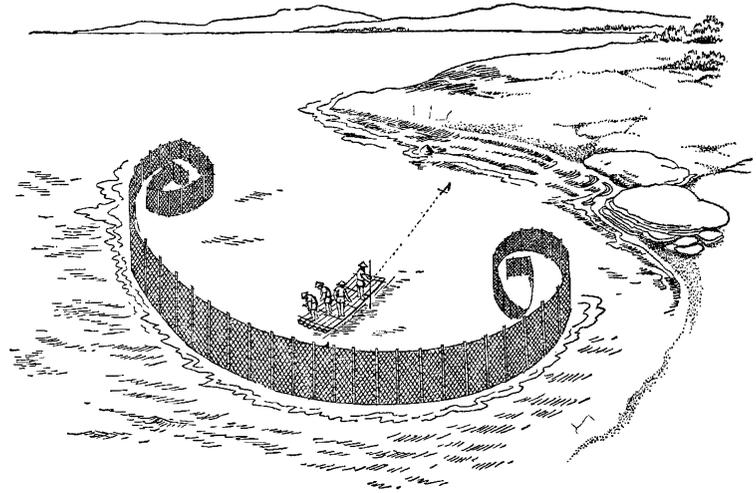
乙、乾仔網：先將竹竿固定，並將網具下緣網結縛於竹竿下部，網身則堆放竹竿脚，至滿潮時將網身拉上，結縛於竹竿頂端繩子上，將隨潮而來之魚蝦類截留網內，俟乾潮後拾取之。

第三十九節 河川張網 (宜蘭縣五結)

本漁具設置於河口急流處，網口向潮張開，利用潮流流力以捕獲各種魚蝦。通常每日可獲數公斤至百餘公斤。

一、漁具

1. 袋網：如配置圖A、²⁰/₁₂棉線，十一節目，一、八〇〇目，



網干立

長六〇六公分。B. ²⁰/₉棉線，十三節目，長一·五二公尺。C. ²⁰/₆棉線，十四節目。D. ²⁰/₆棉線，十五節目。E. ²⁰/₆棉線，十六節目。F. ³²/₆棉線，十八節目。G. ³²/₆棉線，二〇節目。H. ³²/₆棉線，廿一節目。由A以同等間隔，逐漸減目，至H為二〇〇目止，用一段，全部用活結編織，共長一八公尺，縱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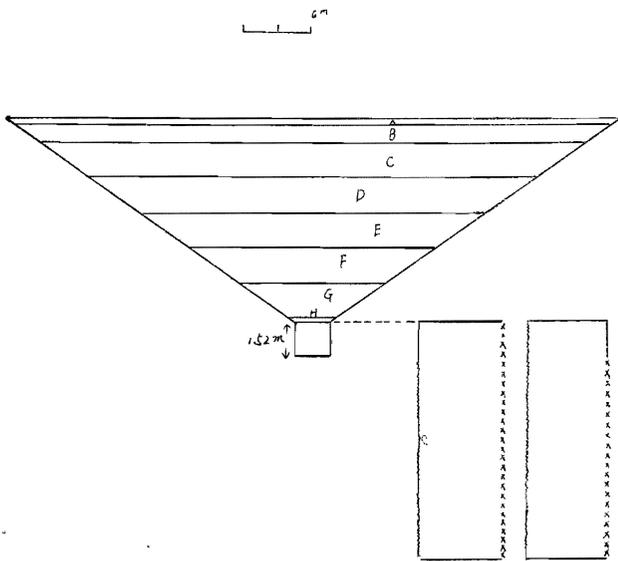
2. 袋網尾：棉線 ²⁰/₈ × 8 × 140，無結節網，將長一·五二公尺之網片二枚，橫縫成圓筒狀。

3. 三角網：為防袋網口破裂而設，用²⁰/₃₀棉線，六公分目，十八目起減目至一目止，長四二公分為一片，用四片以同等間隔分四處縫合於袋網口緣，以袋網之網目四目與三角網之網目一目縫合。

4. 袋

網口緣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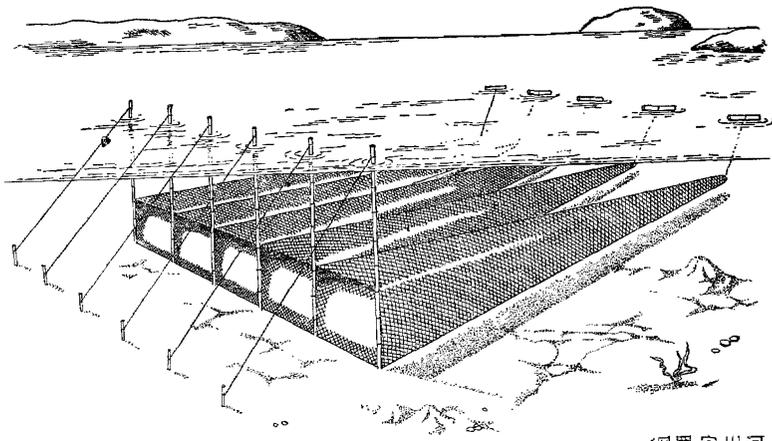
：用三股
荳蔴繩，
徑〇·九
公分，長
一九·七
公尺兩條
，一條縫
於網身者
為左撚，
另一條為
補強用為
右撚，每
隔三〇公
分將兩條



圖置配網張川河

攏合固縛之。

5. 浮標網及浮標：三股苧麻繩，徑。●九公分，一條長二。四二公尺，一端結於袋網尾，另一端結於浮標，用以揚袋網。另一條較袋網長六〇公分，一端綁於母柱，一端結於浮標，為防袋網浮上而設。浮標用竹筒一節。



網置定川河

6. 騙索：揚網時為

易解開結於母柱之耳仔索而設。三股苧麻繩，徑○●九公分，長二。四二公尺一條，一端結於耳仔索，一端結於渡網。

7. 耳仔索：三股苧

麻繩，徑一●二公分，長一●五二公尺，結於三角網處，用四條。

8. 渡網：三股苧麻

繩，徑一●二公分，結於母柱，以利作業。

9. 母柱：為固定網

具之位置而設，用麻竹長約六公尺，徑一五公分，將一端削尖插入河

河底。

10. 牽風柱：為防母柱因風或水流傾倒而設

，離母柱三。五尋前方土中，然後用徑七。五公分，長一。八公尺之麻竹結縛八號鐵絲，縛於母柱，露出水面略高處。

11. 杵子：普通用赤皮樹鋸成六角柱，一端刻徑七。五公分，深二一公分之洞，為釘牽風柱之用，另一端刻徑七。五公分，深一五公分之洞，嵌進徑七。五公分，長三。五尋之麻竹為柄，再用鐵絲固定之。用以在竹筏上將牽風柱釘進河底土中。

12. 壓索竿：用以壓入下部耳仔索至河底，亦可用以划筏，用徑七。五至九公分長三。五尋之麻竹。

二、漁法

選定漁場後，先將母柱、牽風柱打入河底，於夜間滿潮前或干潮前結縛網具，通常用四、五具並列，橫斷河川，網口朝向水流。作業時用竹筏或舢舨一隻，漁夫二人，將網具載於船首，划至漁場，一人將耳仔索縛於母柱，一人縛結浮標繩於囊網尾，然後由網尾順流投入水中。而後兩人合力將各母柱下部耳仔索壓至河底，上耳仔索與水面平。倘網尾有捲摺者，應使其能充分張開。投網畢回港，約一、二小時後流緩時前往起網。起網由浮標繩拉起囊網尾，將魚趕集網尾，然後解開網尾浮標繩，將魚倒入魚籠後，再縛結投網，直至潮流變換時回家。漁場在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溪口，水深二。五尋以內。漁期六月中旬至十二月下旬。盛漁期為八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漁獲物有砂蝦、赤鼻仔、鱈（田蛤）等。此項漁具大都由業者自行作業，有時雇用臨時工一人，應將漁獲量三分之一分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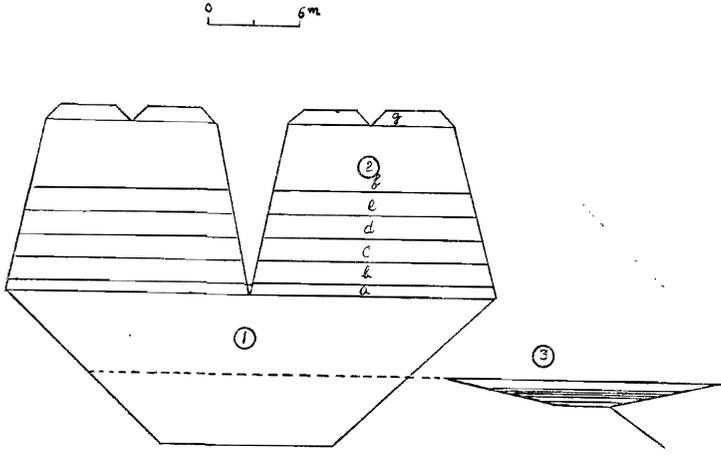
第四十節 蝦張網（高雄縣紅毛港）

一、漁具

本網是屬於定置網中之張網類，由袋網翼網漏斗網等編縫而成。

1. 袋網：由連接翼網處編起，用 $20/4$ 棉線，九節目，活結，八五〇目，每織長三〇公分，將網目減小半節目共織長九・四公尺，終止時為二四節目，另袋尾長三三公分，用 $20/6$ 棉線，二・二公分目，同目數編織長三〇公分，共長九・七公尺。

2. 袖網：如圖 a.，用 $42/4$ 棉線，九節目，四二〇目起，長六〇公分。b. 八節目，c. 七節目，d. 六節目，e. 五節目，各編長一・五二公尺，f. 四節目，長四・五五公尺。各網片均於每織一目時，在其兩端各減少一目，反在其中央，每織七目增加四目，至一一〇目止。g. 一一〇目起，分兩半編成，每長一目在兩側各減一目，長九



圖置配網張蝦
網斗漏③ 網袖② 網袋①

〇公分，至四三目止。全長共一二・一四公尺，縮為九・〇九公尺。左右兩翼同。

3. 緣網：用 $20/12$ 棉線，二寸目，四目，長九・〇九公尺為一段，共用四枚，橫目縫合，縱目使用。

4. 漏斗網：用 $60/4$ 棉線，如圖 a. 一三・五節目，一〇〇目，每編長一目，增加四目，長六目。b. 一三・五節目，每編長一目，增加六目，長六目，c. 十四節目，編長一目，增加一〇目，長七目。d. 十四節目，編長一目增十二目，長七目。e. 十四・五節目，編長一目，增十四目，長七目。f. 十四・五節目，編長一目增十四目，長七目。g. 十五節目，編長一目增七目，長二八目，至八五〇目止，共長一・五二公尺，全部用活結編，縱目縫合於距袋口五・一六公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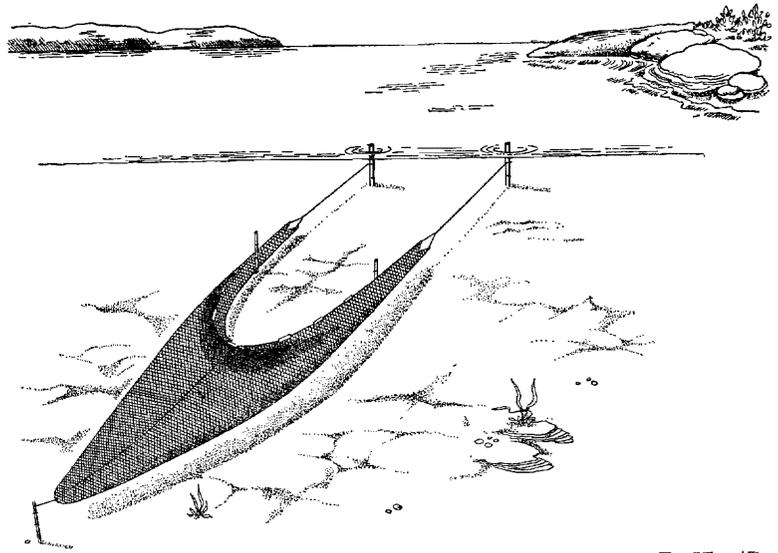
5. 三角網：用 $20/12$ 棉線，活結，二寸目，十四目起，每編長一目於兩側各減一目，至二目止，長四二公分，用二段。

6. 浮子繩及沉子繩：同用 $20/60$ 棉繩，長一〇公尺，左右浮沉子方各用二條，兩翼網共用八條。

7. 繫索：用 $20/180$ 棉繩，長六・〇六公尺，兩條，連接翼網端，並結於固定於土中之立竿上，另一條長六〇公分，結於袋網尾及尾立竿。

8. 漏斗網縛繩：用 $20/60$ 棉繩，長七五・八公分，用六條，以同間隔分做六處結附漏斗網，一端結於漏斗網目，另一端結於袋網目。

9. 浮子：結於距袋口一・八二公尺處之浮子，用麻竹，長九九公分，徑四・五公分，距三・六四公尺處，用長八八公分，徑四・五公分，距五・四五公尺處，用長八二公分，徑三・六公分，袋口處用長三〇公分，徑七・五公分，共用七個。



蝦張網

10 沉子：鉛製，每個重七五公分，用三個，二個結於兩翼，網稍先端，一個結於袋網口之中央部。

11 立竿：麻竹，比水深稍長，徑約四公分，縛繫索者兩支，翼網中央兩支，袋尾一支，共用五支。

12 撐袋竹：竹片，長一四一公分，寬一·五公分，厚〇·四公分，兩端做成凸狀，以固定袋網，使潮水從網尾方向來時，袋網仍能展開。

二、漁法

竹筏一艘，漁夫一人，將網具載於筏尾，抵達漁場後，先將立竿按每支三尋之間隔，插入土中，然後將兩繫索分結於立竿上，竹筏則順潮而投網，最後將袋網尾之繫索結於尾立竿，然後再佈置另一網具。平均每筏佈置網三領。經過二小時後起網捕魚，

並繼續作業。漁場在內灣水深自一、二尋之處，海底成傾盆狀，底質泥土或砂為宜。漁期自三月初旬至十一月初旬。盛漁期為四月初旬至五月下旬。漁獲物為砂蝦、魴魚、海鰻、蟬、雜魚等。

第四十一節 虱目魚苗張網(宜蘭縣竹安)

一、漁具

1. 側網：用縱長一〇公分內有三〇目橫有三二目之黃麻布，長五三〇公分，寬三八公分者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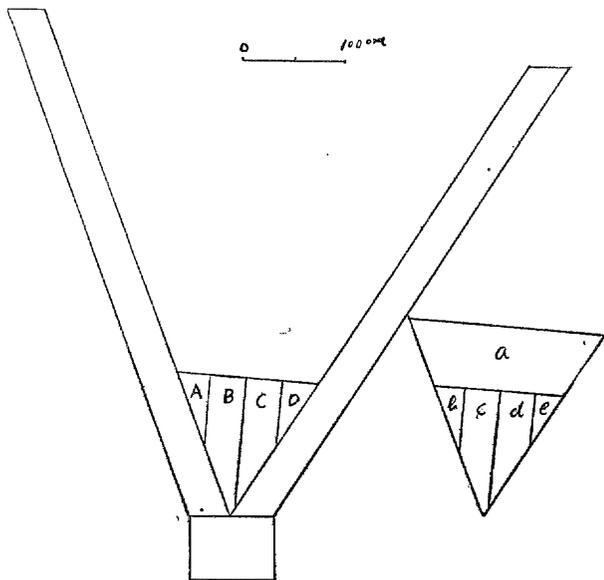
2. 背網：同上黃麻布，裁作如圖之三角形網A.B.C.D.四段，

縫成三角網，後縫於兩側網尾端之上緣。

3. 腹

網：同上黃麻布，如圖裁製，縫於距兩側網尾端之下緣五〇公分之袋狀。

4. 囊



虱目魚苗張網配置圖

網：較上述為細之黃麻布製成圓袋形，長六〇公分，周圍八八公分，縫合於背腹網之後，並用繩三條固縛於背腹網，再以囊網尾部上方剪一長四〇公分之洞，於便掏取魚苗。

5. 緣繩：黃麻繩三股，徑〇・六公分，縫合於側網，上下各一條，長如側網，另一條縫合於側網及背腹網之中央，以防網片之破裂。

6. 浮子：麻竹，長四七公分，徑八公分，平均每隔一〇公分結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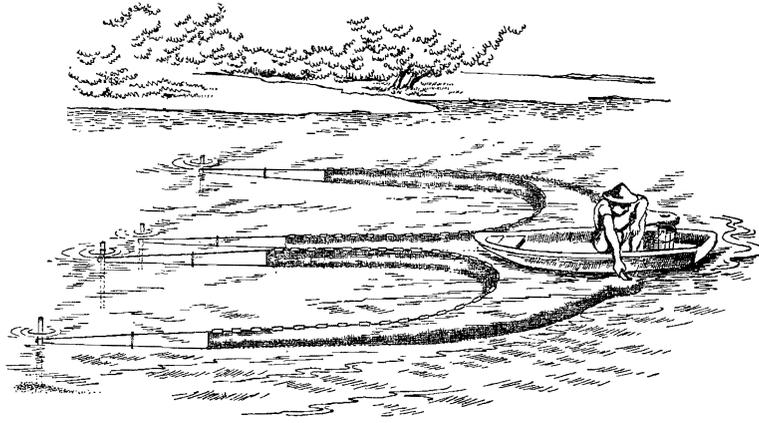
7. 叉木：桂竹，長五三分，徑三公分，用二支，結於側網端。

8. 立柱：為固定網具之位置，用長比水深稍長之麻竹，徑一〇公分，兩邊各用一支。

9. 竹籠：用細竹製成，籃狀，口徑約四〇公分，高約五〇公分，內部用水泥塗上，以防漏水，並防止水溫之突變，用以蓄養魚苗。

二、漁法

漲潮時張網，法用竹筏或小舢舨船一艘，漁夫一人，携網具二領



虱目魚苗置網

，併靠張置。竹筏則停在兩囊網中間，隨時觀察囊內魚苗用水杓掏取，盛入竹籠，至干潮後將網具取回，漲潮時再作業。漁場多在河水與海水相接而潮水能到達之處。漁期，農曆清明後開始，至農曆八月下旬止。所獲虱目魚苗，體長約二公分，運往臺南售出。車蝦苗體長約五公厘，售與當時養殖業者。

第四十二節 虱目魚苗抄網

(屏東縣枋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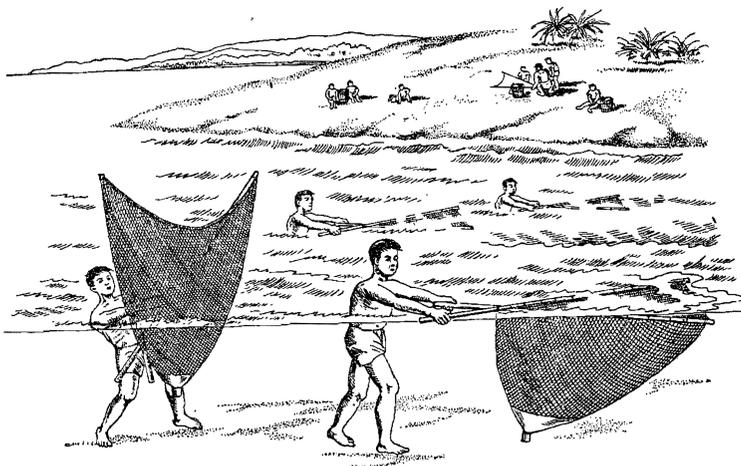
一、漁具

1. 竹竿：麻竹，徑八・五公分，長三・六公尺，二支，縛成叉形。

2. 網地：用苧麻布，做成三角抄網，兩邊縫合於竹竿，其縫合處用較粗的苧麻布作為緣網。於囊網尾部，裝設一竹筒，為入網魚苗安身之所。

二、漁法

每屆清明節以後，風向轉南，氣



虱目魚苗抄網

候逐漸溫暖，虱目魚苗出現本省沿岸一帶，漁民或一般兼業之人，均可隨時自造抄網，在水深及頸之海邊捕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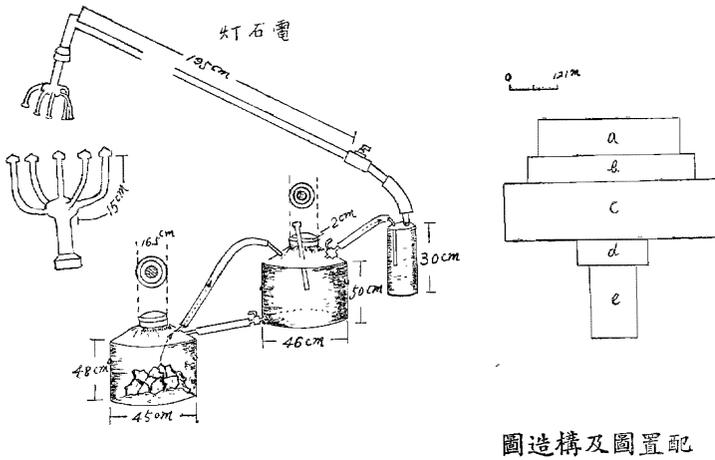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節 饒仔魚叉手網

(台北縣金山)

一、漁具

本漁具屬抄網類，為三角形囊網，與虱目魚苗抄網相似，其構造大小，依船體大小與人力的多寡而定。

1. 身網：分部合成，網目均為每一台尺約四十五目左右，網線以左撚二股徑〇·六公分苧麻線較佳，因其濾水快而輕便，但亦有部份漁民採用棉線者。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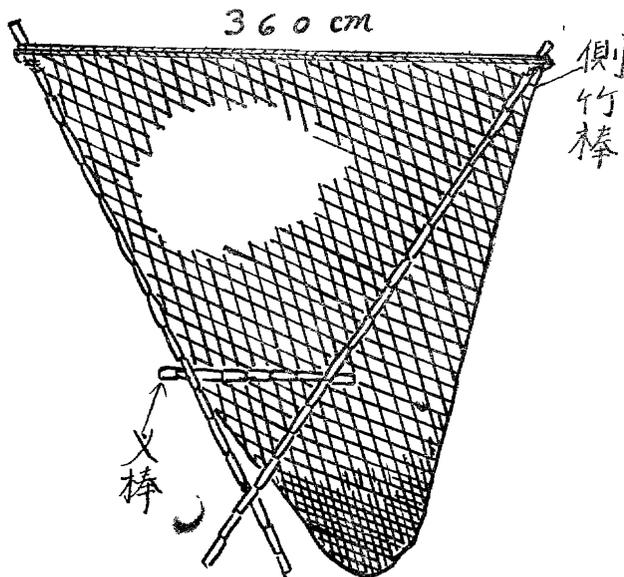
圖造構及圖置配

三公分目，五目，長約一〇·二公尺。

3. 網索：側網用棉繩三股，徑一·二公分，長約十三公尺，二條。緣網用棉繩三股，徑一·五公分，長十二公尺一條。

4. 竹棒：用徑五、六公分，長三·八公尺，二支。另叉棒用徑五至六公分，長一·二公尺一支。

5. 電石燈：乙蓋，構造如圖，使用時，將水桶之開閉栓開放，使水流入電石桶，發生乙炔氣體，經過水桶入空氣桶後，經銅管之開閉栓至火嘴，點燃即生強光，以誘集魚群，每次點燃時間



圖造構網手叉魚仔饒

約二、三分鐘，平均每夜電石消費量約三十至四十公斤。

二、漁法

舢舨船一隻，乘漁夫六人，於黃昏出海，抵漁場天色已黑，即行開燈誘魚，為節省電石，先燃小光，至遇魚群時，方開「開栓」將多量乙炔放出，以生強光，誘集魚群。火長坐於船首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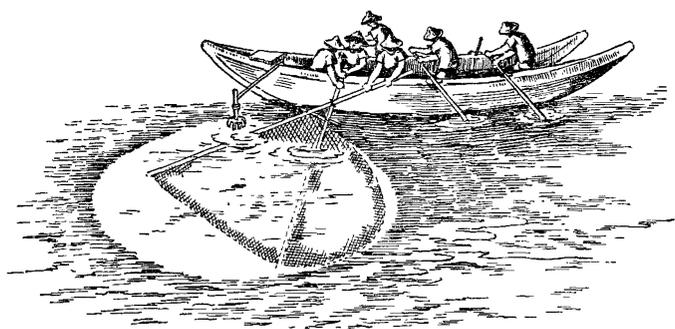
網手叉魚仔鯪

燈，指揮漁撈作業，追逐魚群時，由尾槳頭二三槳各人用力划船，放網時，火長將燈牽近船邊，掌網者將網口對準魚群，由左舷迅速伸入水中，將魚抄上。每次操作所需時間僅二·三分鐘。如是繼續反復施行，直到天明返港。

三、漁期、

漁場及 漁獲物

漁期自四月至十一月，以六至九月為最盛。漁場自跳石至野柳瑪璘等處，距岸三哩的沿海區域，或遠至基隆、八斗子、鼻頭角一帶。漁獲物以青鱗、鯪仔等小型魚類為主。鱖、鰻等次之。



第二章 釣漁具

第一節 血鯛（赤鯨）底延繩釣

（台北縣淡水）

赤鯨味美，為本省高貴魚類，而延繩釣漁獲物鮮度較佳，價格亦常較一般拖網漁獲物為高。赤鯨漁期過後，尚能用以釣捕鮫及其他魚類，故經營者頗眾，為當地主要之漁業。

一、漁具

1. 幹繩：苧蔴繩二股左撚，徑五厘，長度依結附支繩數及間隔而定（釣鮫魚幹繩同）
2. 支繩：苧蔴繩二股左撚，徑一·一公厘，長一·五二公尺，每隔二公尺結附一條，每筐一六〇至一七〇條。（釣鮫魚所用支繩，徑三公厘，長二至二·五尋，每隔三、四尋結附一條。每筐六〇至七〇條。）
3. 釣鈎：桃型，鐵製，外鍍錫與亞鉛，長一·四臺寸及一·五台寸二種。（鮫魚鈎用二·二寸。）
4. 浮標：杉木桶，上徑四五公分，下徑五〇公分，高二四公分，桶邊結附一支徑一·七公分長一·七五公尺桂竹，上繫棕絲或紅布，以為目標，先端放一個，以後每隔幹繩二筐放一個。
5. 錨：錨幹用赤皮角材，大三·五公分，長約一公尺。錨桿用鐵片與青草石結縛，重七·八至九公斤，長六〇公分，寬一〇公分，厚五公分，於錨桿尾端用細線結成眼圍以穿錨索，結於錨頂，倘錨為岩礁所纏時，則眼圍破斷，由於力量集中錨頂，則錨易起矣。每一浮標用錨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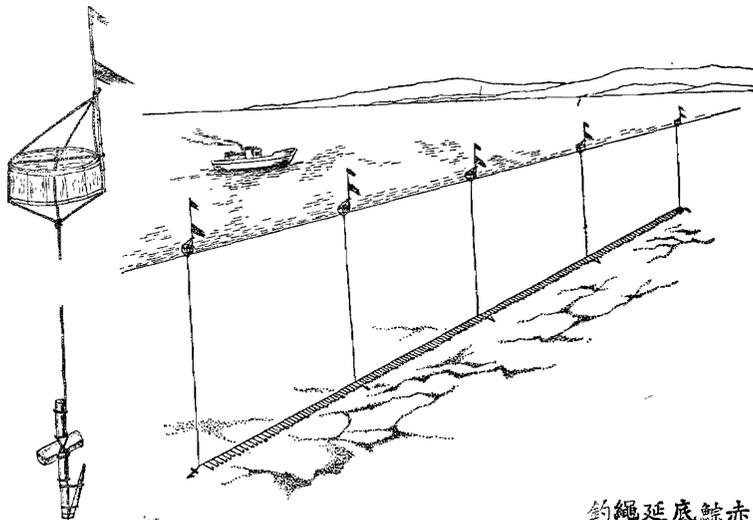
6. 浮標繩：苧蔴繩二股，徑七公厘，長為水深之一·五倍。
7. 錨索：與浮標繩連同一繩，長約二尋，如圖結於錨上。
8. 小沉錘：石頭，重四兩，每四〇尋結附一個。

二、餌料

將鱸魚或鯖魚除骨後鹽藏約一〇小時，切成一·五公分之方塊使用之。如用烏賊，則切成長二公分餘，闊一公分。但釣鮫魚時，須用較大之鮮魚片。

三、漁法

通常用二五至三〇馬力漁船一艘，乘漁夫八至一〇人，備釣繩三五至四〇筐，出港前將餌料鈎妥，抵達漁場後，測定水深，調節浮標繩，開慢車前進，橫斷水流投繩。投繩每筐需時約五分鐘，一次投繩約八至一〇筐，最多時而達二四筐。投繩畢，立即回至先端浮標處



赤鯨底延繩釣

起繩，揚繩需時約二、三小時，配合揚繩速度，開慢車前進，通常白晝作業一次即返港。收回延繩放各筐中，回港方行整理，倘操業二次，則應於起繩時將繩整理，再裝鉀投繩。

四、漁場及漁期

1. 鯨：在淡水西北與正西之間，距岸二〇至三〇哩。水深約為六〇至七〇尋，底質以無石礫之砂土質為宜。

2. 鯛（赤鯨、加納）：由淡水向北距岸一〇至一八哩處，水深五〇至八〇尋，底質礁礫，立冬後漁場漸向陸岸移近，漁期自一〇月初至十二月初，盛漁期自十月初至十一月底。

3. 鯪魚：由淡水向西距岸七至九哩處，水深一五至二〇尋，底質石礫及礁。漁期一月初至三月底，盛漁期元月中旬。

4. 黑口：由淡水向北距岸一〇至一八哩處，水深七〇至八〇尋，底質石礫及礁。漁期自二月初至十月初，盛漁期三月初至六月初。

5. 鯊條：自二月初至四月底，盛漁期為三月初至四月底。

五、紅利分配

十五馬力以下漁船，由船主出船及漁具，並負擔漁具損失修補等費，每次出海收入，扣除伙食、油、餌料及水等費後，船主與船員按四比六分配，十五馬力以上者，則按四·五比五·五分配。船員方面，船長及機長得半分，船員得一分。

第二節 黑口底延繩釣（屏東縣東港）

一、漁具

1. 幹繩： $\frac{20}{42}$ 棉線，三股右撚，每筐長四二七·三公尺。

2. 支繩：苧麻繩三股，粗細相當於 $\frac{20}{15}$ 棉繩，長一·二一公尺，每隔一·六七公尺結一條，一筐共結二五〇至四〇〇條。

3. 釣鉤：角型，彎長二·四二公分。

4. 浮標繩： $\frac{20}{180}$ 棉繩，長為水深之一·三至一·五倍，每筐結二條。

5. 浮標：利用舊竹筴之竹，中央結旗一支，每筐結二個。

6. 標識燈：用舊竹筴竹二支及竹片，編成長五〇公分，寬四〇公分之竹籠，中央放一木板，圍着水油燈，再用細竹片編成口徑一五公分，底徑二〇公分之竹籠，外包苧麻布，以防水油燈被風吹熄。

7. 大沉石：石頭，卵狀，每個重一·二公斤，每筐結一個。

8. 小沉石：石頭，每個重一八〇公分，每距支繩五〇條結一個。

9. 釣夾：用竹片製，寬二公分，長二七公分。

10. 染繩：用薯榔染三次，然後用生豬血染，復蒸煮之以防脫落。

二、漁法

五至十馬力漁船一艘，乘漁夫三、四人（或用竹筏乘漁夫三人），鈎妥餌料，掛在繩筐緣，漲潮後五〇分鐘投繩最宜，不論水流方向如何，但須使投後之延繩沉於海溝之邊緣，切注意勿投於溝底，以免揚繩時纏絡於溝底之岩礁。投繩時一人操船，以慢車前進，浮標及標識燈等置於船首靠左舷，繩筐置於船尾靠左舷之處，漁夫三人，一立於船尾靠左舷，司投繩工作，一司幹繩之連接，另一則先投下浮標等，然後搬運繩籠，投繩二筐時間，約需二〇分鐘，投繩完畢，俟二〇分鐘後揚繩，一人從船首左舷

水門起繩，一人站其左邊再裝餌，並將釣鉤鉤於筐緣，整理幹繩

於筐內，揚繩二筐約需時一小時半。朝出晚歸，或暮出晨回。如以竹筏作業，則從筏尾右舷投繩，一人連接幹繩工作並投繩，餘二人划筏。起繩時一人操右舷之槳，一人從左舷起繩，另一人司裝餌及整理繩子於繩筐內，以便下次投繩。餌料通用燒仔魚或小卷等。漁場由小琉球島伸向高雄寬三哩之海面，水深一〇〇至一

五〇尋處，及距東港一。五

哩之海面，水深五〇至八〇

尋處。漁期週年，或漁期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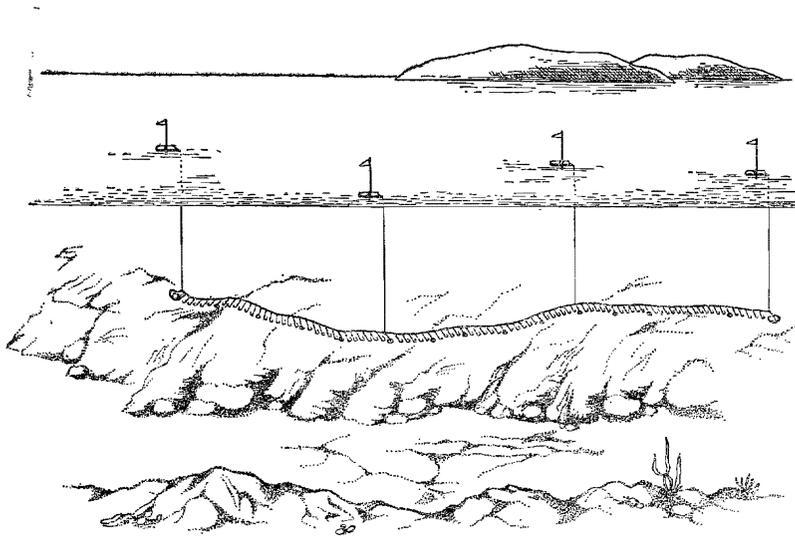
農曆二月初旬至三月下旬。漁獲物為黑口、石鮒、白口、虎鰻等。

三、收益分配

將漁獲售

款扣除出海經費後所得淨利，按出船及漁具者得二分，漁夫每人得一

黑口底延繩釣



分配，惟漁具及漁船破損時，由船主出資修理。

第三節 鮪延繩釣（高雄市）

小琉球附近鮪漁場之開發，約在二十餘年前，由沖繩島漁民開始。當時之漁船均用燒玉式柴油機三〇至五〇馬力，以高雄港為根據地，操業期多停泊於小琉球島附近海面，少入港內。光復後，該島漁民仿効經營，結果尚佳，漁船乃逐漸增多，現該島共有是項漁船八十餘艘，對該島漁民經濟及生活，均有極大改革，足見本漁業之經濟價值，值得注意。

一、漁具

1. 幹繩：用²⁰/₉₀棉繩，單股右撚，再以三股左撚而成，每筐長四八〇尋，較大型鮪延繩之幹繩長六〇至一二〇尋，係因漁場及支繩枝數不同之故（普通大型鮪延繩，每筐幹繩長三六〇尋，結附支繩九支）。

2. 支繩：用²⁰/₁₂₀棉繩，撚法如幹繩，每支長一〇尋，每筐結附十二支，其下以長八公分銅製之轉環一個，結接長約三至四尋之包棉鋼索（用廿六號鋼絲七股，外卷以²⁰/₆棉線，兩端彎結成小圈而成）。再下接鈞元鋼索（用廿六號鋼絲七股，長三尋）。

3. 鈞鈎：長十一公分，內為鐵質，外鍍錫與亞鉛，結於鈞元鋼絲之下。

4. 浮標繩：與幹繩同，長三。五至四。五尋，使用活餌者較用死餌時短一至一。五尋。（普通大型漁船多用長七尋）

5. 浮子：徑廿六公分之玻璃球，外面包以舊棉繩網袋。

6. 浮標竿：徑約二公分，長三。八五公尺之竹竿，一端附各色布旗，另一端結於浮子繩上，再將玻璃球或木浮子結附之。

7. 海燈：每放延繩九至十筐，下一個浮標燈，充作夜間之目標。

8. 繩筐：竹製，面徑六〇公分，底徑四五公分，高三八公分。

9. 染繩：用柏油每一年加染二次。棉繩使用年限普通為一年六個月。瓊麻繩為六個月。

二、漁 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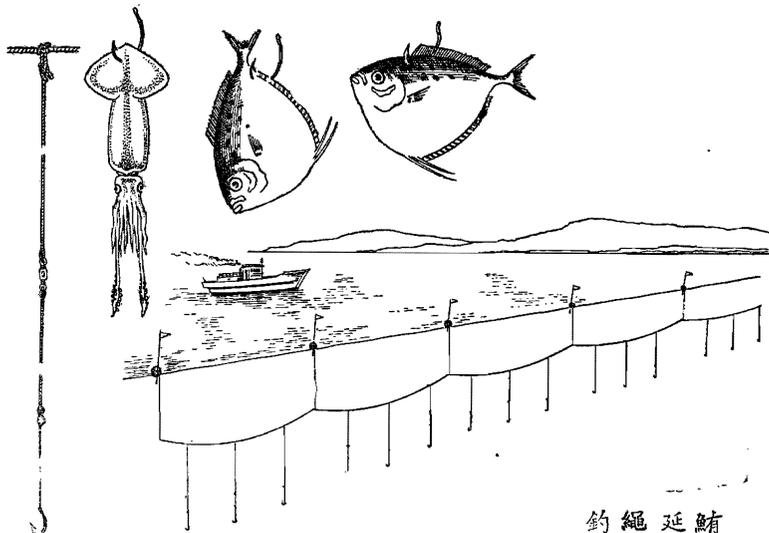
通用一〇至一五噸機動船，配以十五至二〇燒玉柴油機，每小時速率四至五哩，在船橋上設置照光器，船首右舷設置揚繩機。有少數漁船因限於經濟無法設置，乃以人力起繩，但業績未見理想，最大漁船約為三〇噸。

三、漁 法

漁船自高雄港裝水後，概在下午航至小琉球港停泊，翌晨五時駛赴餌料漁場，釣捕皮刀或柔魚為餌，並將活餌蓄養在魚艙內，至釣獲所需數量，後駛回小琉球港稍休，下午再駛赴鮪、旗魚漁場作業。清晨下繩，由船長確定位置，將船橫流半速前進。除船長駕駛船以外，全體船員協力投繩。先將繩筐放妥於船尾左舷，將標竿及玻璃球等置於船尾右舷，一人站在船尾中心靠左舷，面向左舷投放幹繩，一人站於船尾靠左舷，面向船後裝餌及投放支繩，一人站在船尾中心，面向左舷結附浮子，一人連結幹繩及投放標竿，一人運搬餌料及繩筐等事，投繩時，投放幹繩之漁夫先將浮子繩交與結附浮子之漁夫，後再交與連結幹繩及投放標竿之漁夫投下。投放幹繩之漁夫，即將筐內幹繩分成二〇餘把，每把一五至二〇圈，每圈約一尋，用一手緊握，用力向後撒去，投支

繩者將魚餌鉤妥，右手執釣元鋼索，左手執支繩，同時向後方用力撒下。每三鈎放一標竿，附一浮子，每筐投放時間需二至三分鐘。潮流緩慢時釣繩全部投下，流激時留一筐至三筐備用。投繩完畢後即行巡魚，遇有魚上鈎，由其最近標竿取起，用揚繩機捲起，一面將揚起之繩再放下，至上鈎之魚脫下，再放下繩索，至太陽西斜時分起繩，漁夫五人，先檢查揚繩機，一人站在揚繩機後方，將揚起之幹繩整理在筐內，一人站在其右邊，同時整理支繩，一人站在後方

，管理收標竿及浮子，一人站在其中間，稍靠左邊，將整理完畢之繩筐，搬至船後安放。用揚繩機起繩，每筐約需時七分鐘，用人力每筐約需十三分鐘。起繩畢將魚體裝入魚艙，同時駛回小琉球港停泊，翌日再往作業，至滿載時，然後開回高雄港鮮售，普通一航海日數為七至十天，釣旗魚時，多用活皮刀魚為餌料。釣鮪魚及鯊



鮪 延 繩 釣

魚時多用柔魚，惟無柔魚時，可以皮刀魚代用。

四、漁場及漁期

1. 鮪魚漁場：距小琉球西南三〇至四〇哩，西北端為東經一九度七分，北緯二二度二七分，向東南直延至東經一二〇度二分，北緯二一度五〇分止之海面，寬約二十海哩，水深多為千公尺以上，普通較小型之漁船，均在此作業。漁期，四月至十二月，咸漁期為四月至十月。

2. 旗魚漁場：距小琉球西方六五至七五哩，西端為東經一八度三分，北緯二二度一六分，向東延至東經一一九度五分，北緯二二度一九分止之海面，寬一四哩，水深一〇〇至二〇〇公尺。漁期，十月至翌年四月，咸漁期為十月至十二月。

五、漁獲物

鮪魚、大目鮪、赤皮旗魚、白皮旗魚、雨傘旗魚、丁挽舊旗魚、鯊魚等。

六、紅利分配

由漁獲物總售款中，以百分之四充作漁具及漁船損害補修經費，再扣除出海經費後所得盈餘金，船主與船員各得一半。船員方面，船長、輪機長各得百分之十五，其餘各人得百分之十。但有揚繩機設備之船，可由船員應得紅利中扣除百分之五，作為揚繩機之消耗。

第四節 鯖延繩釣 (蘇澳)

本漁業係於民國十七年由日本移民漁業者所創始，當時僅用

檣槽帆船或約四馬力之小型機動船，以棉麻延繩漁具作業。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高雄漁船攜帶皮刀魚二〇至三〇鈎之擬餌手釣，來蘇澳試捕鯖魚，成績尚佳，此為本省鯖釣漁業之第一次改進。嗣台灣省水產試驗所，觀察歷年漁船作業中，鯖之上鈎率以黎明時為最佳，為研究黎明時之鈎獲率，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至四十三年三月，曾派海馬號試驗船作延繩式與手鈎式之漁獲成績比較試驗，成績優良。民國四十四年起，鯖延繩廣被漁民採用，為鯖釣漁業，發揮了極大之效果。

一、漁具

1. 手引繩：或稱手繩，用二公厘之樹皮絲（其原料由日本輸入，在本省加工製成），其粗細相當於 $\frac{20}{42}$ 棉線。

2. 浮標繩： $\frac{20}{120}$ 棉線，長視魚之游泳層而定，通常在六〇至一〇〇尋間。

3. 幹繩：四〇、五〇、或六〇磅力之尼龍絲，其長度視鈎之多少而定，延繩式約三〇〇個鈎為一組，長一三〇至一五〇公尺。手鈎式結八〇至一〇〇個鈎，其長約三六至四五公尺。

4. 支繩：一五或二〇磅力之尼龍絲，長約二五至三〇公分，於幹繩上每隔四五公分結一支。

5. 鈎鈎：鋼製，計四種，冬季用為三・四與三公分二種，夏季用為二・八與二・五公分兩種。

6. 擬餌：塑膠皮，有紅色、白色、綠色等，就中以白色之鈎獲率為最佳，業者多採用之。用紅線（或綠線）繫於鈎之中央。

7. 沉錘：鐵鑄，圓筒形，徑五公分，長約二〇公分，重約三至五公斤。

8. 浮標：浮標有玻璃球，桐木，麻竹等，並附一標識竿及旗

，長約二公尺。

9. 網筐：有竹筐，木筐二種，竹製者圓形，徑四七公分，高一〇公分。木製者方形，長寬各四五公分，高八公分。

10 鈎夾：竹片製成，寬五公分，長六〇公分，用於整理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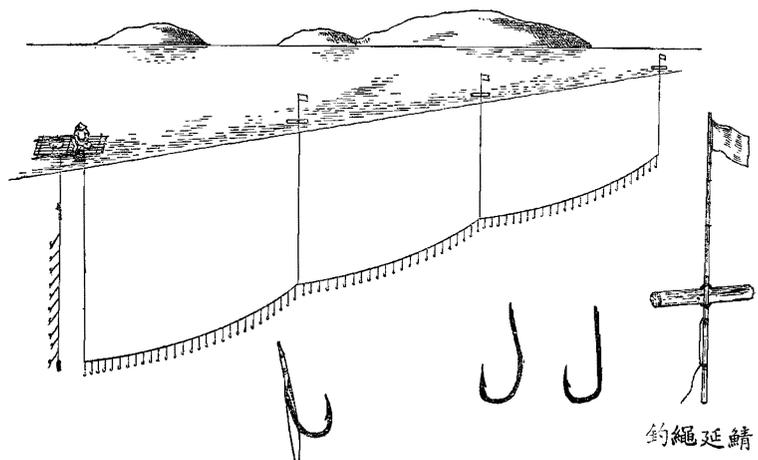
11 繩夾：小竹桿製成，徑三分，長三五公分，用於整理支、幹繩、鈎夾與繩夾均為放鈎之器具。

二、漁 船

用五噸至二〇噸以上之漁船，就中以一〇至二〇噸者為最多。近復有機動舢舨參加作業。蘇澳籍漁船多由錄船兼營，來自南部一帶者，純係專營釣船。亦有一漁夫用一竹筏作業者。

三、漁 法

母船一艘，載竹筏十三艘，於晨三時左右出海，抵漁場作業，以黎明前一小時為宜，因其時鯖之上鈎率最佳之故。各人均儘其能力盡量放鈎，其數目自六〇〇至八〇〇鈎，倘作業船隻較少，不致互相糾纏時，可放一、〇〇〇鈎。通常在潮流上方放繩，首先投下第一浮標，按魚群之游泳層（夏季概在四〇至六〇尋間，冬季在一〇至三〇尋間）酌放浮標繩。一手拿鈎夾，一手拿繩夾，向潮流之下方投放鈎繩，至三、四百鈎再加一個浮標，至末端另加一沉錘，並結一條引繩牽住。一次放鈎六百至八百個，需時一五至二〇分鐘。放畢，不時將引繩上下拉動，以引誘魚群。魚群上鈎時，引繩會彈動，若彈動劇烈，即可起繩。先起引繩，拉至幹繩時，即解除引繩，脫去沉錘，將魚獲物連同幹支繩一齊放入所備魚籠，交由母船載回，回港時間在上午七至十二時。漁



具及漁獲物返港後方行整理。售魚收入，扣除出海經費後所得淨利，由資方與勞方平分。

四、漁 期

夏季漁期（又稱初漁期）時魚體小，概在二〇公分左右。冬漁期（又稱盛漁）時，魚體大，在三〇至三五公分間。每年以十二月下旬至翌年二月下旬為旺漁期，夏季漁期作業者較少。漁獲物均為鯖魚。

五、漁 場

蘇澳沿海距岸五至七哩之區域。初漁期集中蘇澳以北龜山東南之海域，盛漁期稍向南移，密集於蘇澳以東及東南之海域。

第五節 鯉浮延繩釣（屏東縣小琉球島）

一、漁 具

1. 幹繩：苧麻繩，四股，右撚，徑二・三公厘，長度八三三

尋，兩端直接結附浮子。

2. 支繩：芋藤繩。粗細與 $\frac{20}{21}$ 棉繩相若，長二尋，下結銅製長一寸之轉環，再下為長一·五尋之四〇磅力尼龍絲。幹繩上每距七尋，結支繩一條。每筐一二〇支或二〇〇支。

3. 釣鈎：桃型，使用鯪仔餌料時用長一·五寸。用鱧餌時用一·六寸。

4. 浮子：將長七六公分，徑一〇公分之梧桐木，沿縱方切成三支，稍呈三角柱形。

5. 浮標繩：全支繩芋藤繩，長三尋，每距鈎四〇支結附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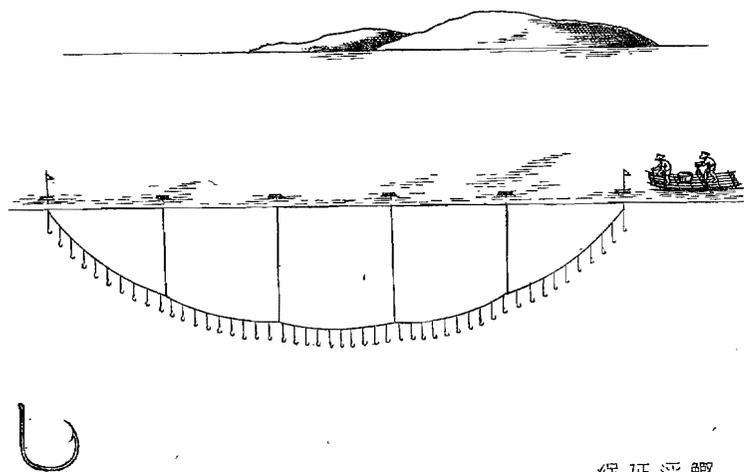
6. 標識旗：用徑四·五公分，長一·五公尺之竹一支，上端結附三角形紅旗，下端距 $\frac{1}{3}$ 尋處，結重約〇·四公斤之石頭一塊。

二、餌料

用鯪仔魚及鱧魚。鯪仔魚，多由東港、汕尾一帶購入，鹽漬後使用。於鱧漁期時則提早出海釣捕鱧魚充用。

三、漁法

竹筏或動力漁船一



繩延浮繩

艘，乘漁夫兩人，於晨三時左右出海，先釣餌料，至六時左右，再赴漁場，橫斷水流投繩，一人划筏，一人在其後方投繩，竹筏以慢速前進，投繩二〇〇鈎（一人操業時放一二〇鈎），約需時三〇至四〇分鐘，投畢，應注意浮標，如有魚上鈎，立即起魚。起繩時一人划筏，一人拉繩，需時約一小時。海水混濁時，漁獲率不佳。

四、漁場、漁期及漁獲物

漁場範圍頗廣濶，北自高雄，南至恆春一帶沿海。漁期為農曆九月初旬至翌年一月下旬。或漁期在十一月。漁獲物有花烟、鯪鯢、黑鮪等。大都在漁場即售予機動船，再由機動船載至魚市場拍賣。

第六節 漁底延繩釣 (新竹市南寮)

一、漁具

1. 幹繩：用 $\frac{20}{270}$ 棉繩，每筐長三九七尋。
2. 支繩：全上棉繩，長六尋，每筐結附二二條。
3. 鈎元鐵繩：用一六號鐵線，製成鎖鍊狀，每環長七·六公分，內有十五節，共長一〇五公分，一端連結於支繩，另一端結附鈎鈎。
4. 鈎鈎：長十一公分，鐵製，外鍍錫與亞鉛。
5. 浮標繩： $\frac{20}{300}$ 棉線，長度為漁場水深之二倍，每兩筐結一條。
6. 浮標：杉材，徑五〇公分，高二一公分。
7. 浮標竿：徑一·五公分，長一公尺之竹竿，上端附標識旗。

，下端結於浮標上。

8. 燈標：用二局串聯（約三·〇伏特）之蓄電池為電源。結附於浮標之上，以點電燈，為夜間作業燈標。

9. 碇：用赤皮樹及矩形之石頭，重四、五公斤做成，每兩筐附一個。

10 碇索：用^{20/300}棉繩，長一·二公尺。

11 繩筐：竹製，徑六〇公分，高四〇公分。

12 染料：用柏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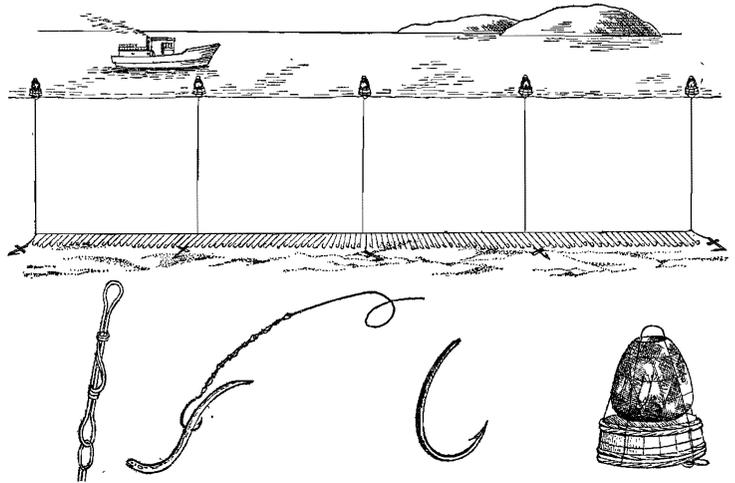
二、餌料

使用活白腹鰻，每尾重約一台兩，通常向養鰻者購入。餌料置餌料籃內蓄養，出港時，放置甲板上，不時散水，以保持其生命。

三、漁法

二五至五〇馬力動力船一艘，乘漁夫一〇至十一人，日夜均可出漁，通常於黃昏時出海，抵達漁場時，先由船長測定水深流向，決定投繩位置後，將船右舷向潮流，保持航速前進，除由船長掌舵，機關長司機外，其餘船員從事投繩。一人立於船尾左舷處投繩，二人立其側裝餌，另二人在艙中央，將碇及浮標燈結附投下，其餘人員將置於機關室上面之繩籠搬至船尾。投繩二二筐，約需一至一小時半，投畢，休息約二小時揚繩（冬季因季節風強無須休息即可起繩），揚繩時，船駛至第一浮標處，低速前進，二人從船前方右舷引揚浮標，依次將浮標繩、碇、幹繩、支繩等以人力揚起，一人立於水門邊，將上鉤之魚脫下，一人將繩整理入繩筐。其餘人員編為另一組，輪流作業，或以全體協力參加

釣繩延底魚鯊



作業，揚繩工作約

需時六、七小時，

如此晝夜繼續作業

四、五天歸港。漁

獲物有白翅鯊（體

重約三六公斤，雙

髻鯊（體重約六〇

至一二〇公斤），

赤鯊（體重約三六

至四〇公斤），圓

頭鯊（重約六〇至

一二〇公斤）等。

四、漁場及漁期

漁期

北自淡水起，

南至梧棲離陸岸一

〇至四〇浬間沿海

〇漁期自十一月初旬至翌年八月下旬止，盛漁期為四月初旬至六

月下旬。普通於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在南寮近海約八至一〇浬處

，三月至六月，在苗栗公司寮至台中，梧棲之間及桃園縣沿岸十

五至二〇浬處作業，水深為二〇至四〇尋，底質泥及海草等。

五、經營

資方出船，漁具及其他設備等，其修理增添概由資方負責，由漁獲物售款扣除出海經費（包括餌料、油、水、伙食及其他雜

費)後所餘之盈餘金,由勞資双方平分之,船員方面,按船長、輪機長各得一·五分,餘船員每人得一分計算。

第七節 馬頭魚底延繩釣(新竹、淡水)

一、漁具

1. 幹繩：用棉繩²⁰/₁₃₂，兩股左撻。
2. 支繩：用棉繩²⁰/₁₃₂、苧麻、尼龍絲等三種。每條長約一尋，結附幹繩上之間距為一·五尋，一筐結附一五〇至一八〇鈎。棉繩用²⁰/₃₀兩股撻，苧麻線用兩股撻，徑約一·五公厘，尼龍絲用一五磅力。
3. 浮標繩：如幹繩，其長度視水深流速而定。普通為水深之一·三至一·五倍。
4. 浮標桶：木製，上徑三七公分，底徑四五公分，高二〇公分，並結一竹竿，竿頂縛附色布及棕絲，以為目標。
5. 鈎鈎：鐵製或鍛鐵製，長角形，長一·四台寸或一·五台寸。
6. 重錘：採用石頭，參酌流速，普通一筐結附十餘個於幹繩上。
7. 錨：有双爪錨及單爪錨兩種。双爪錨用鐵製，單爪錨則用木製。錨幹長七九公分，錨桿多以青草石及木片縛成。於錨幹頂端用細繩結一繩圈，再於錨頭處結一粗圈，以利起錨。
8. 附設漁具(俗稱虎尾)：結附主漁具幹繩上，與幹繩同之棉繩，每條長一五尋，以長約三〇公分之較小棉繩結附鈎鈎五、六枚。每鈎之距離約為六〇公分。每筐附設十餘條，為鈎捕馬頭以外之魚類而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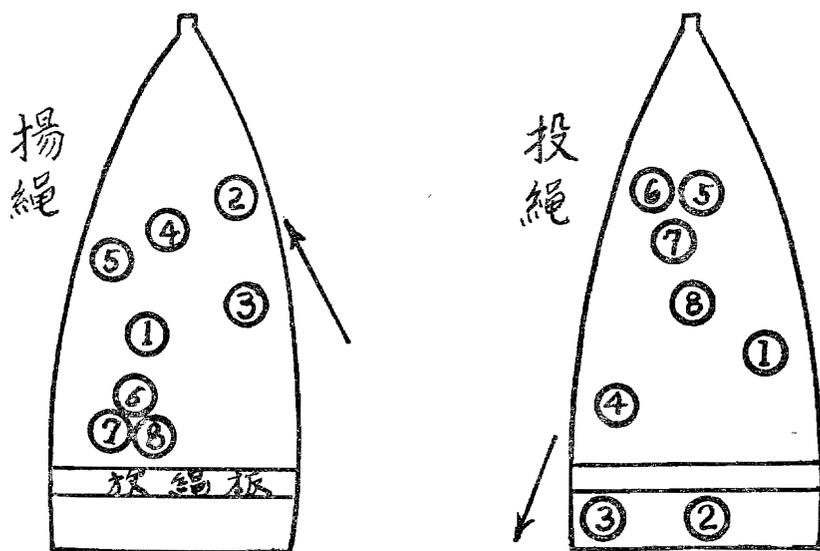
9. 放繩板：橫置船尾，為放繩之用，木製長二·五公尺，寬八〇公分。

10 繩籠：竹製，上徑五〇公分，底徑三八公分，高一八公分，口緣縛以草蒿，俾掛鈎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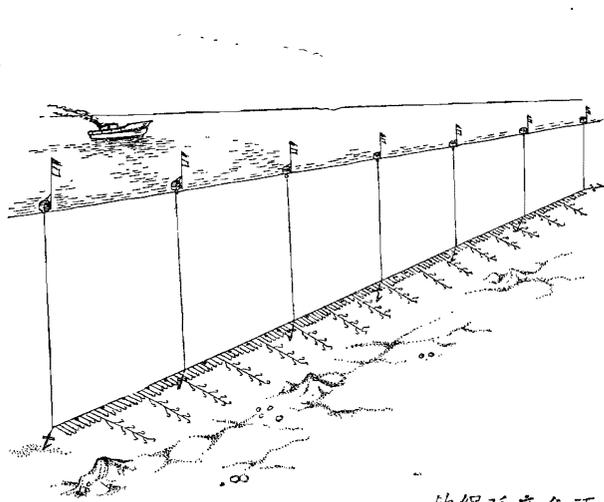
二、漁法

七六

圖 序 程 業 作



晨八、九時出航，以平潮時漁獲率為最佳，投繩時，船長掌舵，以慢車前進，其工作程序如圖，說明如下：
 ① 結浮標繩與浮標桶及運搬漁具至放繩板。
 ② 在船尾部，縛結木碇與接結兩幹繩，並結附重錘。
 ③ 自②接過幹繩轉交④，
 ④ 司投繩工作。
 ⑤ ⑥ ⑦ 在甲板部整理漁具



馬頭魚底延繩釣

。投繩完畢，隨即駛返第一個浮標處起繩，其時船長操舵，以慢車倒退。①司起繩工作。②解開兩幹繩之接結及浮標繩與木碗等，並取脫漁獲物。但①與②工作不時互相交換。③將幹支繩置於甲板。④整理幹支繩於繩籠，⑤⑥⑦清理漁具，並將浮標繩及浮標桶搬至船尾，解去浮標繩與浮標桶之接結。

三、漁場

基隆方面：於二一〇區及二一一區。

新竹方面：南寮港西北向五〇哩至八五哩。漁場雖廣，但馬頭魚聚集棲息之所則狹小，有若魚路（臺灣漁民稱行）。

四、餌料

烏賊、虱目魚，切成長約八公分，寬二公分的大小而使用。

五、漁期及漁獲物

漁期自農曆五月至九月中旬，盛漁期七至八月。漁獲物馬頭魚、金線魚、赤鯮、白喉、鯨、鯊仔條，其中以馬頭魚及金線魚為最多。

六、紅利分配

每航海除出海經費後，所得金額，以船東得百分之五五，船員得百分之四五。船員中船長及輪機長各得十五分，餘人各得十分，惟船體修理及漁具補修由船東負責。

第八節 漁空鈞延繩釣（彰化縣鹿港）

一、漁具

1. 幹繩：苧麻繩，三股左撻，徑八公厘，長三三・五四公尺，兩端做一環，俾便結附浮標繩。
2. 支繩：苧麻繩，三股左撻，徑四公厘，長四五公分（結縛後實長三五公分）每距三六公分結附一條，共結九〇條。
3. 鈞鈞：鋼鐵製圓形，長一三・五公分。
4. 浮子：梧桐木，長九公分，頂寬四公分，底六公分，高三公分，上方鑽孔，穿長六公分繩索一條，結於幹繩上，一串結十七個。
5. 浮標：麻竹，長二公尺，徑一八公分，兩端鑽孔，穿以徑三分苧麻繩，俾與浮標繩連結，每投六串結一個。
6. 浮標燈：木桶，徑四〇公分，高二〇公分，上置煤油燈一盞，幹繩兩端各結一個。
7. 浮標繩：苧麻繩，三股，徑〇・九公分，長為水深之一・三倍至一・四倍。
8. 沉石：石頭，稍呈鵝卵形，結於浮標燈者重一〇・八公斤

，結於浮標者重四・五公斤。

9. 沉石網：苧蔴繩，三股，徑〇・九公分，長七六公分。

10 鈎夾：竹製，長一・〇四公尺，徑五分，做法與鯖延繩相同，用以整理鈎鈎。

11 繩籠：細竹片製，底徑七六公分，面九〇・九公分，高六〇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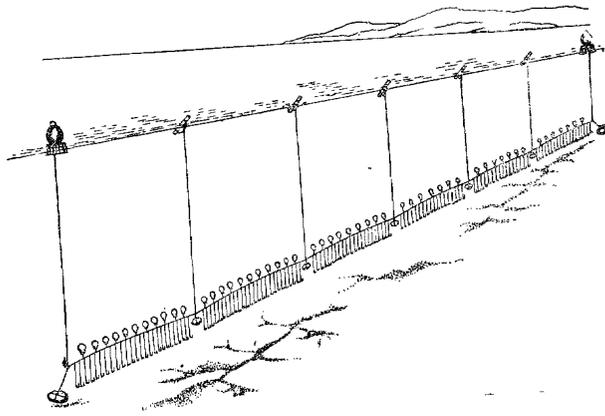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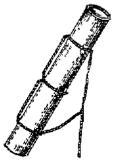
二、漁 船

所用竹筏為一〇・

九一公尺長之麻竹十六支，橫置細竹九支，用藤捆紮，兩側各用縱竹一支為筏舷。筏潤艇為三・四二公尺，艚為二・七六公尺。

三、漁 法

竹筏一艘，漁夫三人，使用鈎具三〇串，投繩時，左舷受潮，二人於筏尾投繩，每投六串，結附浮標一個，投繩共需半小時。揚繩時，以筏首左舷受潮，一人在筏首起繩，一人立於後方協助，一人取魚，並整理漁具。



鯊空鈎延繩鈎

四、漁 場

鹿港沿岸一〇哩附近，及北至大肚溪，南至五功及沙山西方距陸岸一至三哩處操業。

五、漁期及漁獲物

漁期三月初旬至八月下旬。盛漁期五月至六月。漁獲物以龍紋鯊（又名犁頭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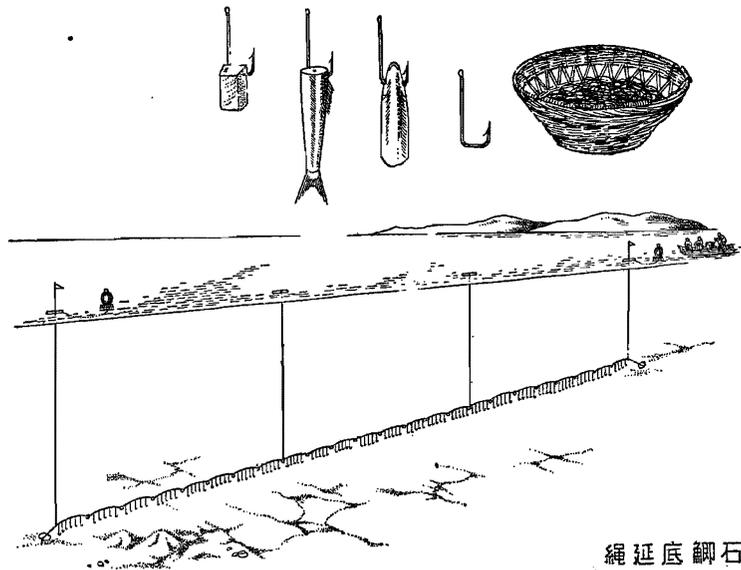
六、經 營

船東出竹筏及鈎具，損失自己負擔，船員（海脚）自備伙食。收入船東得三分，船員得七分。

第九節 石鯽底延繩鈎（屏東縣枋寮）

一、漁 具

1. 幹繩（俗母繩）： $\frac{20}{21}$ 棉繩，長四八四尋。
2. 支繩：一〇磅力之尼龍絲，長度一二〇公分（紅毛港地區用一六〇公分）。每隔二尋結一條，共需二四〇條。
3. 浮標繩：苧蔴繩，粗細相當於 $\frac{20}{80}$ 棉繩，長度為水深之一・五倍至二倍，放三筐使用二條。
4. 鈎鈎：角型，彎長三公分，鋼製，外鍍錫與亞鉛（鋅）。
5. 浮標：竹，徑十五公分，長五五公分。
6. 大沉石：重約三公斤之卵石。
7. 小沉石：重約三〇〇公分之卵石，每投支繩三〇條結附一個於幹繩。
8. 浮標燈：麻竹筒，長六〇公分，用二支構成底架，上置底



石 腳 底 延 繩

徑二〇公分，上徑十五公分，高卅二公分之竹籠，外包苧麻布，內置煤油燈一盞。

二、餌料

九月至十二月用虱目魚，切成八公厘之立方體，十二月至三月饒仔魚，從中央切開，分頭尾兩部使用。

三、漁法

竹筏一艘，

漁夫三人，傍晚時到達漁場，順流投繩，一人由竹筏尾將浮標燈，大沉錘，浮標繩，幹繩，支繩等順序投下。二人划筏，投繩三筐，需一小時，休息二〇分鐘後，一人划筏，一人由竹筏前部左側起繩，一人在後方脫魚，及裝餌料，準備下次投繩，至黎明收繩歸港。

四、漁期、漁場及漁獲物

漁期周年，咸漁期十一月至翌年一月。漁場以下淡水溪為中

心，北由紅毛港，南至枋寮沿岸一帶，水深二〇尋左右，底質多為砂、泥土、岩礁。漁獲物石鯽、狗母、鱔、赤鯮、紅魚等。

五、紅利分配

船主出竹筏及漁具，將出海經費扣除後之淨利，以船主得一分，船員三人得三分。

第十節 三牙魚底延繩釣 (高雄縣頂茄荳)

一、漁具

1. 幹繩： $20/27$ 棉繩，二股，左撚，長約二九七至三二二尋，一條。

2. 支繩：①短支繩：十五磅力之尼龍絲，長一·五尋。②長支繩：用樹皮絲繩三股（粗細與 $20/27$ 棉線同），長一尋，連接六〇磅力之尼龍絲長一尋使用之。每隔短支繩二〇條，結附長支繩一條。

3. 釣鉤：長支繩用圓形釣鉤，彎長四·五公分。短支繩用角形釣鉤，彎長三·六公分，均鐵質，外鍍錫與亞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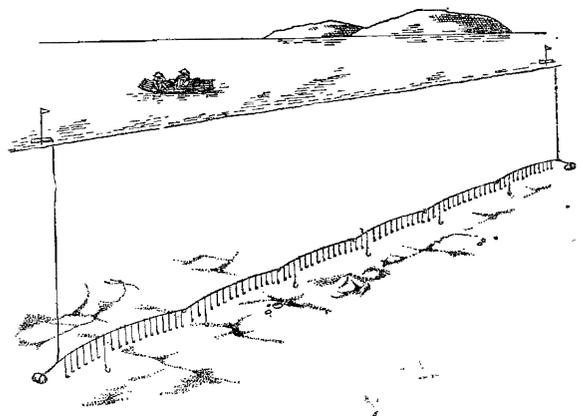
4. 浮標及浮標燈：浮標用麻竹長一·五一公尺，徑一二至一五公分，夜間操業時再加設浮標燈，其構造同一般底延繩。

5. 浮標繩： $20/120$ 棉繩，長度為水深之二倍，一端結附浮標，另一端結附大沉錘，距大沉錘三〇公分，連結幹繩。

6. 大沉石：石頭卵形，重約四公斤，延繩兩端各結一個。

7. 小沉石：石頭卵形，重約二五〇公分，每隔四〇尋結附一個。

二、餌料



三牙魚底延繩釣

小蝦，體長三至六公分，無小蝦時，則用虱目魚，切成長二・三分，寬一公分，厚〇・五公分塊狀使用之。

三、漁法

竹筏一艘，漁夫二人，漁具一筐，裝餌後，黎明出海，到漁場後，以橫斷水流方向，一人划，一人在筏尾投繩，需時約一〇分鐘，俟休息一〇至三〇分鐘後，開始起繩。一人划筏，一人由右側起繩，取

魚並鈎餌後再投下，至中午歸港，水濁時漁獲成績較好。

四、漁期及漁獲物

三牙魚，五月下旬至九月下旬，或漁期六月中旬至八月下旬。星雞魚（刮額），周年，或漁期一月初旬至四月下旬。

五、漁場

以茄荳為中心，北至安平，南至新厝，距陸岸一〇哩以內一

帶海區均有出產，惟三牙魚如陰天轉為晴天時，魚群逐漸靠陸移動，天氣繼續良好時反之，故須參酌天氣而找漁場。

六、紅利分配

資方出筏及繩，破損時資方負責補修，以所得售款扣除餌料費，將淨利以資方得二分，漁夫每人得一分，計算分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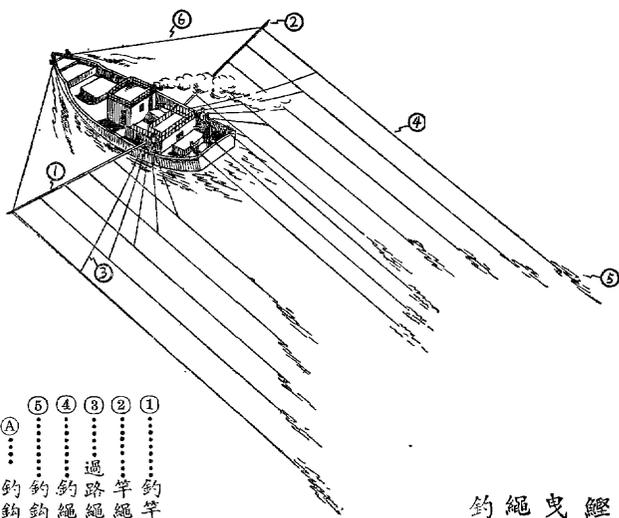
第十一節 磯延繩釣（台北縣石門）

一、漁具

1. 幹繩：苧蔴繩，二股，左撻，徑〇・五公分，長二〇三尋。
2. 支繩：苧蔴繩，二股，左撻，徑〇・二公分，長七五・八公分，每筐共需二〇〇條。
3. 鈎：鋼鐵製，圓形，長五・一公分，徑〇・一八公分，每筐結二〇〇支。
4. 浮標桶：杉板製，面徑三六・四公分，底徑四五・四公分，高二・二公分，兩端各結一個。
5. 浮標繩：苧蔴繩，二股，左撻，徑〇・五公分，長度為水深之一・五倍。
6. 繩筐：竹片製，面徑六九・六公分，底徑五一・五公分，高二四・二公分，筐緣結附稻草索，以便插鈎。
7. 碇：木製，重約六公斤，每一個浮標桶結一個。
8. 碇索：苧蔴繩，二股，徑三公分，長一・三〇公尺。

二、餌料

鱧魚，烏賊魚。



① 釣竿
② 竿繩
③ 過路繩
④ 釣繩
⑤ 釣鉤
⑥ 吊竿繩
A 擬魚頭
B 擬魚體
C 吊竿繩

抵達漁場後，不管流向，用吊竿繩，縛結釣竿尾端，把竿伸出兩舷，竿頭用繩固定之，使與船成直角。然後再將釣竿繩尾端與船頭連結，以補助釣竿力量，投繩時，

先後兩釣竿部份投放，然後再投船尾部份，投畢，船以全速前進，當釣竿部份曳繩釣獲魚時，即把過路繩將釣繩引拉近船邊起魚。

三、漁場

至白沙港，寬約一〇浬之海面。

2. 由白港起至鵝鸞鼻，距陸岸二浬，寬十五浬海面。(本漁場較前者為佳)。

五、漁期及漁獲物

漁期：十二月初旬至一月下旬。漁獲物以鯷魚為主。

六、紅利分配

船東出船及漁具，將出海經費扣除後之淨利，以船主得二分，船員三人每人得一分計算分配，惟漁船及漁具損失時由船東負責。

第十三節 鱈 (西齒) 曳繩釣 (基隆)

一、漁具

1. 釣竿：每船用三支，即橫釣竿(徑六公分，長六・三六公尺)二支，艇釣竿(徑六公分，長二・四二公分)一支，橫釣竿設於艇部兩舷，插在船舷孔，夾以叉木，由兩舷伸出，兩端各以繩縛在船首。艇釣竿插在艇中央。

2. 竿繩 (騙索)

① 橫竿繩：一端縛在船上，他端沿橫釣竿縛於竿端，再與曳繩連結。

② 艇竿繩： $20/18$ 棉線，一端結於竹竿頂，他端與曳繩連接，當魚吃餌時，繩即折斷可測知魚已上鉤，然後把曳繩起上。

③ 吊竿繩： $20/360$ 棉繩，二條，一端縛於船首，他端則結於兩竿尾端，以補助橫吊竿之力量。

④ 過路繩(拉繩)：為牽引橫釣竿上的曳釣，靠近船邊之用。

3. 餌料曳繩釣：出港後用以釣小魚，如烏鶻(青記、飛鳥虎等)充作餌料，其構造如左：

① 曳繩：竿尾用 $20/60$ 棉線，長十二尋，一端結橫竿，另一端結長四・五公分的轉環，下端連接黃樹皮絲(粗細相當於 $20/150$ 棉繩)長二尋，六〇磅力之尼龍絲，長三・五尋，潛行板，六〇磅力之尼龍絲，長三尋，釣鉤等順序連接兩舷竿各結一條。中間及艇用 $20/60$ 棉繩，長八尋，以下構造同竿尾曳繩，兩舷竿各結一條。艇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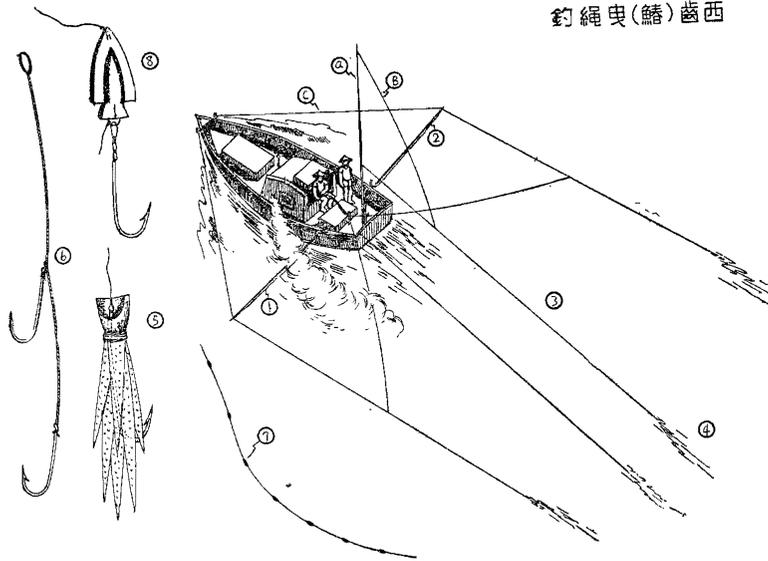
用²⁰/₆₀棉線，長十八尋，其他構造同竿尾曳繩，結四條。

②釣鉤：擬魚頭：用牛角做成類似魚頭，九孔殼做成眼睛，其兩側用錫薄片嵌入，使其發光。擬魚體：用鬼頭刀皮，切成三角狀，底邊○·七公分，長一○公分，每鉤結一○張。釣鉤：鋼製，雙連鉤，彎長七·五公分。

4. 活餌曳繩釣

①曳繩：用廿號鋼絲（以七條摺為一股），長六○·六公分

，一端
連接釣
鉤，一
端連接
一二○
磅力長
八尋之
尼龍絲
，其上
端接轉
環（長
六·五
公分）
再接竿
麻繩三
股，粗
細相當
於²⁰/₆₀棉
繩，長



- ① 吊竿
- ② 橫吊竿
- ③ 擬吊竿
- ④ 橫竿繩
- ⑤ 擬竿繩
- ⑥ 吊竿繩
- ⑦ 擬竿繩
- ⑧ 擬竿繩

一二○尋，使用一條。

②釣鉤：鋼製，彎長一八公分及一二公分兩種，分第一鉤與第二鉤，第一鉤用鋼絲（二八號，七股）長六○·六公分，結一二公分釣鉤，第二鉤距第一鉤三○公分，結一八公分鉤，普通其兩鉤相距視餌料大小而定。

5. 死餌曳繩釣

①曳繩：右舷橫竿曳繩，結附橫竿用二七號包棉鋼絲，七支

摺，長十二尋，次接鉛鍊繩，以廿六號鋼絲，七支摺，長六尋，結附鉛子，稍呈紡錘形，長二·九公分，共重二二五公分，接近釣鉤部結附稍密，再接釣元鋼絲，以二○號鋼絲七支摺，長三尋，另端結釣鉤。左舷橫竿曳繩：用同右舷包棉鋼絲長十三尋，鉛鍊繩長五尋，結附鉛子重量約三○○至三三五公分，釣元鋼絲長三尋，擬竿曳繩：包棉鋼絲長十九尋，鉛鍊繩長三尋，結鉛子重量一五○公分，釣元鋼絲，長三尋。手曳繩：握在手中使用，棉繩，長六○·六公分，接包棉鋼絲，長十三尋，鉛鍊繩長八尋，結鉛子重量七五○公分，釣元鋼絲長三尋。

②鉛錘：鉛製，重量四三○公分（手曳繩無結附此具）。

③釣鉤：橫竿曳繩及擬竿繩之釣鉤，鋼製彎長一五公分，各結一支。手曳繩：結附擬餌鉤，構造與餌料曳繩釣同，釣鉤與橫竿曳繩之釣鉤同。

6. 擬餌曳繩釣

①曳繩：構造與死餌曳繩同。

②釣鉤：擬魚頭：用牛角做成。擬魚體：用飛鳥虎皮，切成三角狀，底邊二·七公分為一張，每一支鉤用八張，其中四張將魚鱗削掉，結附於內部，餘四張免去鱗，結附於外面。釣鉤：鋼製，角形，彎長一六·五公分。

二、漁船

普通為三—五馬力與八—一〇馬力之燒玉式機動船。

三、餌料

1. 活餌：用飛鳥虎。

2. 死餌：虱目魚，青記，鯉。

四、漁法

漁船一艘五馬力者，乘漁夫二人。八至一〇馬力者，乘三至四人。晨五時出港，抵達漁場時，裝置橫竿，艇竿等，然後開始投繩，漁夫一人於船尾，負責曳繩工作，上鉤時，立刻把曳繩拉住，當魚掙扎時，應稍放鬆，以免斷繩逃脫。魚到船舷時，則用魚鉤鉤取。漁獲物置於船上，用草包覆蓋，洒以海水，以保其鮮度，作業至傍晚歸。

五、漁期、漁場及漁獲物

漁期：一〇月下旬至二月中旬。漁場：基隆島、三貂角、彭佳嶼、橫花嶼、花瓶嶼、澳底沿海一帶。漁獲物：西齒、掉鯤、花烟、飛鳥虎。

第十四節 赤鯨手釣 (基隆)

一、漁具

1. 釣繩：蔴繩，粗細與^{20/90}棉繩同，長為水深之兩倍，將轉環、弓仔、虎尾繩等順序結附於兩端。
2. 轉環：鋼材長六公分，與縮延繩用者同。
3. 弓仔：竹，徑一公分，長約一公尺，在總長三分之二處，

以火屈成曲尺形，然後在其兩端用線拉緊，以固定其形狀，用以連結釣繩與虎尾繩。

4. 虎尾繩：以幹繩支繩及釣鉤構成之，材料均為蔴，其粗度，幹繩與^{20/24}縮線同，支繩與^{20/9}棉線同，每一支繩結附釣鉤一支，每一幹繩上所使用釣鉤數，普通為三十至四十，四十至五十，五十至八十等三種，看魚之上鉤情形而使用。支繩間隔約三〇—四五公分，其長度冬期六〇·六公分，夏期四五公分，釣鉤為鋼鐵製，彎長四—四·三公分。

5. 沉子：鉛或銻鐵製，長約一八公分，普通一·二、一·八、三公斤等三種。配合潮流緩急而用之。

6. 作業錨 (俗舵仔頭)：以厚三—四公分，長四五公分，幅三〇公分之鐵板一塊與徑一·五寸，長六六·七公分之竹一支，將竹破開夾入鐵板作成十字架，用^{20/90}棉繩連結之。投入水深約 $\frac{1}{2}$ 或 $\frac{2}{3}$ 之處，以減低竹筏受海流漂走之速度。

7. 切餌刀及餌俎：備在竹筏上，作切餌之用。

8. 魚籠魚箱：每筏備魚籠及魚箱各一個，為放置所釣魚類之用。

9. 夾鉤：徑一—一·二公分，長約一八公分之竹，破開至竹節止，另一端以繩索固定之，虎尾繩一組使用一支。

10 染料：釣繩染以薯榔及豬血。

二、漁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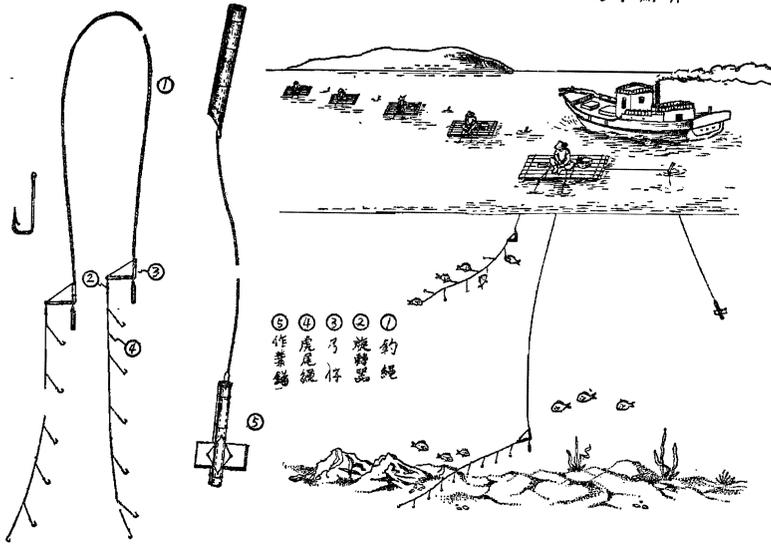
本漁業所使用漁船，可分為母船與子船，母船式樣略與縮延繩釣漁船同，普通用十五噸至三十噸左右，四十至六十馬力，每小時速力七至八哩為多。子船用孟棕竹十一至十二支組成之竹筏，長為三·六四公尺，幅一·四〇公尺。

三、漁法

母船一艘，載竹筏二〇—二六艘，母船船員六人，竹筏每艘一人。到達漁場時，先卸下竹筏三艘，以試探漁場之優劣。確定漁場位置後，將竹筏由潮流之上方橫斷放下，使互隔三〇—四〇公尺。作業時竹筏向潮流，由筏尾放入舵仔頭，此時竹筏受潮流之作用，作反方向之回轉時，投下釣具，等沉子到達海底時，若潮流急時（二—

釣手鯨赤

四節），則揚起四至五尋，以脚踏之，他端虎尾繩之釣鉤，上結附餌料投入。隨潮而漂流，約在三〇分鐘引揚一次，作業至傍晚為止。當竹筏作業時母船在附近巡視，俟作業畢，母船掛起旗子，招竹筏回船。每次卸竹筏約費一時一〇分鐘，揚竹筏約費一時半至二時。普通卸竹一次作業三



、四小時，稱為一流水。

四、餌料

夏期用鮮魚肉，冬期用鹽漬魚肉，種類以目賊、鮫魚、鱧魚、鬼頭刀、曉仔魚等切塊使用。

五、漁場

作業區域，以彭佳嶼至漁釣島，水深八〇至二〇〇尋，底質為貝殼、粗細礁、泥砂之海區。

六、漁期及漁獲物

漁期分冬夏兩期，由一〇月初旬至翌年五月上旬止，稱為冬漁期。由五月中旬起至一〇月稱為夏漁期。以十二月中旬至翌年三月下旬為盛漁期。漁獲物為赤鯨、血子魚、加納、鯖魚、金線魚、馬頭、鰻等。

七、紅利分配

船主提供母船、竹筏，並負責油料、伙食費、及母船上船員薪給等費用（母船之漁撈員，加油員，廚夫等四名，是固定薪俸制，每人每月新台幣三〇〇元，船長按竹筏漁夫中所得最高之金額，輪機長按第二或第三位標準支給）。竹筏漁夫，自備漁具及餌料，按各人漁獲總售價之五成給與船員，但漁獲物除赤鯨、血子、加納、馬頭歸公外，其他魚類為漁夫所得。

第十五節 鯧手釣（小琉球）

一、漁具

1. 手繩：芋蔴繩，三股，粗細相當於²⁰/₁₈棉線。
2. 月眉錘：鉛製，半月型，厚〇・六公分，寬一・五公分，長約十五公分。兩端鑽穴，穿以尼龍絲，做成環圈，使連結釣繩及轉環之用。
3. 轉環：銅製，長三公分，與月眉鈎繩圈連接，以防止鈎繩之絞纏。

4. 幹繩：八磅力之尼龍絲，長五一公尺，上接轉環。
5. 支繩：四磅力尼龍絲，每條長一二公分，每隔五七・六公分結附一條。

6. 鈎鈎：角形，鋼鐵製，彎長二公分，鈎長結附白雞毛為擬餌。

7. 沉子：鐵製或銑鐵製，稍呈圓柱狀。流急時用重量〇・六公斤者，流緩時用重量〇・五二公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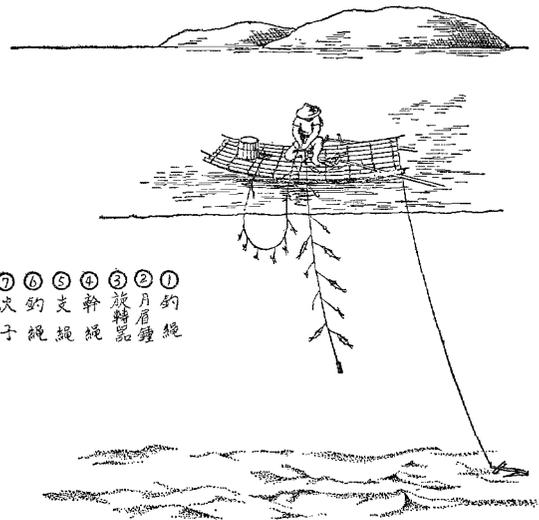
8. 鈎夾：將徑二三公分，長三〇公分之竹片破開至竹節止，用於整理鈎鈎。

9. 碇：碇桿用刺竹，徑六公分，長一・二一公尺，碇爪用竹製徑五公分，長四二・四公分，沉石重量七公斤等做成。

10. 碇索：²⁰/₃₀₀棉繩，長一六〇尋。

二、漁法

竹筏一艘，漁夫一—二人，晨三時出海，約五時到達漁場，即拋錨釣魚。早上魚浮表層，上鈎率最佳。至七—八時魚群漸下沉，至下午四時左右，魚群又再浮起，故鈎繩投放須適應魚群洄游深度。作業時漁夫背朝流向，使用手繩一組，結附鈎絲鈎鈎兩組（一六〇支鈎），鈎魚時須將鈎繩上下拉引，使水中擬餌跳動，誘魚上鈎。起繩時將手繩拉上至月眉錘，將月眉錘放在筏尾靠



釣手 鱸

球南北面外海，逐漸移向東港沿岸。

四、經營

本漁業成本輕，故全部由漁民自營。

第十六節 白帶魚手鈎 (屏東縣東港)

一、漁具

1. 鈎繩：先端以芋蔴線二股（粗度與²⁰/₁₅棉線同），長五〇尋

三、漁期及漁場

漁期農曆八月初旬至十一月下旬。咸漁期八月初旬至十月初旬。漁場，小琉

左舷方，人在筏尾靠右舷方，接着拉上鈎絲取魚，鈎鈎仍放回海，隨水漂流，如此邊拉邊放，作業至日落前回航。

，下端用²⁰/₄₂棉線，長三〇公分做成圈，以徑二公厘之鋼絲，長六〇、六公分結上，於鋼絲之間再用一條²⁰/₂₁棉線，長約三〇公分，纏於中間，俾縛沉錘之用，下接三〇—四〇磅力之尼龍絲，長一尋，與二三號銅絲長十五公分相接而成。

2. 釣鈎：角形，彎長九公分，三支連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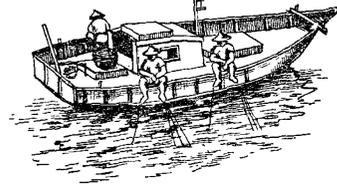
3. 沉錘：普通用九〇〇公分，六〇〇公分，三〇〇公分，一—三公分等四種。

二、餌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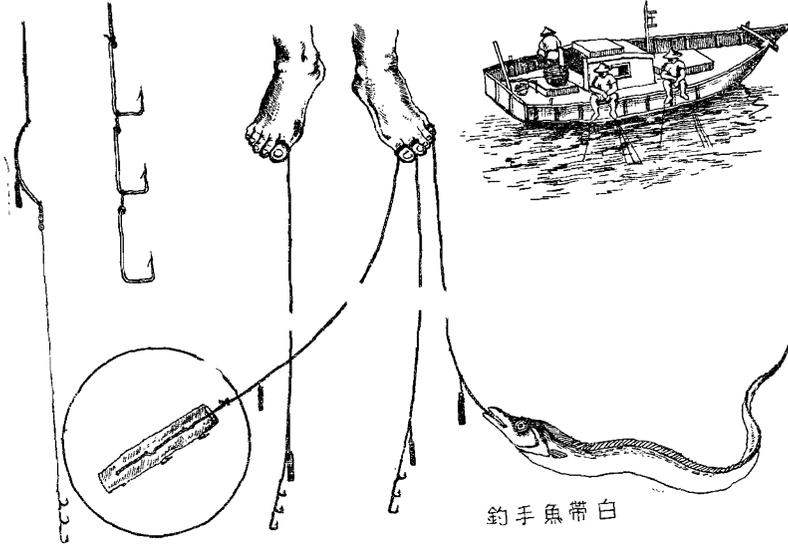
臭魚、飛魚、除頭剖開去骨，分做兩片使用，如用鱧仔，由頭部鈎進，鈎鈎每支鈎四—五尾使用之。

三、漁法

五—一〇馬力漁船一艘，漁夫三—四人，使用竹筏時，每艘乘漁夫二人，黃昏時出港，抵達漁場後，燈火點在船之中央，船首頂流而停，下鈎時，漁夫分坐船舷



白帶魚手鈎



或船尾，兩脚張開約一公尺，測定流速，然後裝魚餌及縛沉錘放下，先用大沉錘，候沉錘着底後，將繩子纏在右脚大姆指，其後依樣放下重錘較輕之一組，第二組縛於左脚姆指，第三組縛於左脚中指，第四組纏於左脚小指，如流緩慢或無流時，重錘可以三〇〇公分者先投，以後逐漸減輕，最後甚至可不要重錘。因所投下之漁具重錘重量互異，及被水流沖關係，使各組鈎具間得保持適當距離，不致互纏，然後以脚指觸覺獲知魚上鈎與否，繼續操業至翌晨回港。

四、漁期及漁場

漁期自十一月初旬—三月下旬。盛漁期，二月初旬—三月末。漁場在東港枋寮沿海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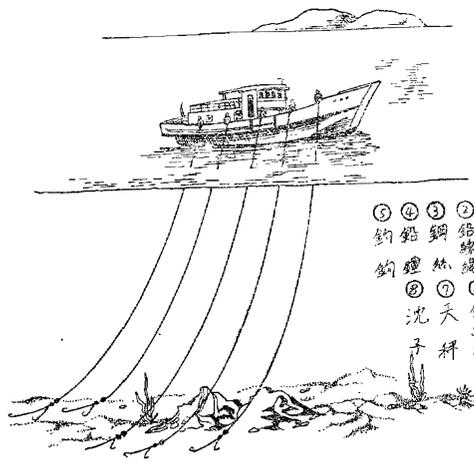
五、紅利分配

與黑口底延繩同。

第十七節 紅鮎手鈎 (基隆市)

一、漁具

1. 釣繩：分麻繩，鉛鍊繩（日名ビシ），鋼絲等三部。
 - ① 麻繩：徑二公分，長一二〇尋。
 - ② 鉛鍊繩：徑二公分麻繩，長十六尋，繩上結附鉛錘（共十六兩，以上疏下密結附），以保持釣繩在水中成一直線。
 - ③ 鋼絲：二二號鋼絲，長一〇五尋。
2. 鉛錘：重十一台兩，長五〇五公分，濶四〇二公分，厚三〇公分，流急時使用兩個，慢時使用一個。



① 麻繩
② 鉛線
③ 鐵線
④ 鋼絲
⑤ 天秤
⑥ 鉛錘
⑦ 沈子
⑧ 釣鉤

紅甜手釣

深，然後從水流上方，向下方放鉤，並上下拉動而釣捕，繼續作業一星期回港。

鳥賊，出港時約攜帶六〇公斤備用，當駛抵彭佳嶼附近時，再用30W之電燈泡將鳥賊誘集而釣捕之，以充餌料。

三、餌料

3. 釣鉤：響長一〇。二公分，用鐵絲鍊十二公分及四公分兩條，結二支釣鉤。

二、漁法

二〇噸動力船一艘，船員一〇名，載釣繩及鉛鍊繩五—六條，釣鉤一〇支，大繩一條，小繩一條出港，以抵達漁場日剛西落為最宜。至漁場後投錨，俟水流緩慢後，測定水

四、漁場及漁期

漁場：基隆島、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間其水深約廿七—廿八尋之淺灘，周圍底質為泥土。漁期：六月初—十一月末。咸漁期七月初—九月末。

五、紅利分配

船主出船。漁具消耗、餌料、伙食、油、水為經費。漁獲得款扣除經費，淨利以船主，船員平分。船長得一。五分，另由船主貼一分，機長一。五分，船員各以一分計算分配之。

第十八節 鯉竿釣 (台東縣新港)

一、漁具

本漁具所用擬餌釣竿有長短兩種，及鈎實餌釣竿一種，計三種，分述如下：

1. 短竿釣具

- ① 釣竿：桂竹，長一。五尋，竿頭徑三。六公分，竿尾徑一。五公分。
- ② 釣絲：^{20/90}棉繩，長一。五尋，下端連接鈎元鐵絲。
- ③ 鈎元鐵絲：二—三—二五號鋼線做成節鍊，每節長二寸，共有四節。
- ④ 鈎鉤：如圖。

2. 長竿釣具

- ① 釣竿：桂竹，長二。五—三尋，釣竿頭徑三。六公分，竿尾徑一。五公分。
- ② 釣絲：梧桐樹皮絲染以茶色，長二。五尋三股右撚，粗與

20/30 棉線同。

⑧ 鋼絲：二六號鋼絲。

④ 釣鉤：如圖。

⑤ 實餌釣具：釣竿，釣絲，與長竿釣具同。

① 鋼絲：長三六公分，粗度約為長竿鋼絲之兩倍。

② 釣元鋼絲：長三・六公分。

③ 釣鉤：如圖。

二、餌料

小丁香（活餌）

，於三仙台周圍，以小型追逐網拖捕者。

三、漁法

晨五時出港，漁

船（一五—二五噸，

三〇—五〇馬力之鏢

旗漁船）一艘，漁夫

一四—一六名，熟練

者在船首，技術較差

者在船尾，二人撒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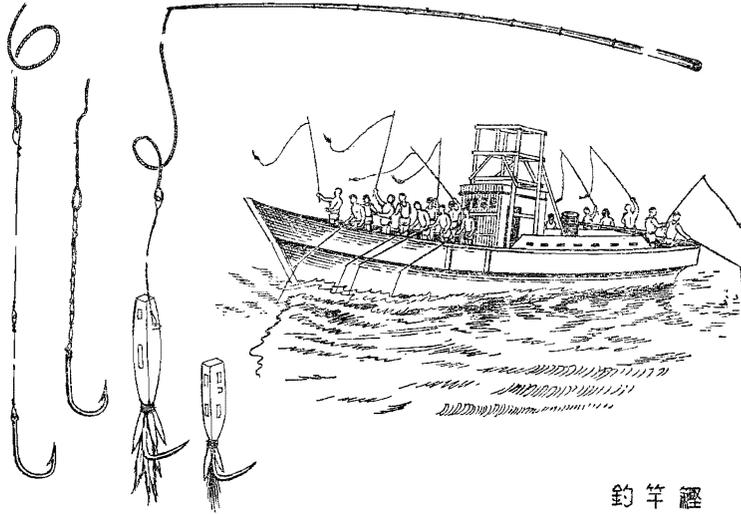
，一人看管機器，餘

一律參加作業。發見

魚群時，把船駛至其

上流，然後撒下活餌

誘集魚群。當魚群密集時，用短竿釣捕，疏時則用長竿釣具，至



釣竿經

魚不吃擬餌時，換用真餌釣捕，用短竿釣上之鱧魚，自脫落於船上，用長竿釣及真餌釣所釣獲者，均須抱在胸前解脫，通常約下午四時左右於餌料用完時歸港。

四、漁期

四月初—八月末，盛漁期五月—七月。

五、漁場

鱧群大都密集於黑潮流域，綠島，蘭嶼周邊，均為良好漁場，自新港向西南航駛約三小時。

六、漁獲物

本鱧（重約三・六公斤餘），黃肌鰭之幼魚。

第十九節 皮刀手釣（高雄市）

一、漁具

1. 手繩：用苧麻繩，粗細與^{20/30}棉線同，長六〇至七〇尋。

2. 幹繩：轉環上方為^{20/30}棉繩，長五〇公分，下方用八磅力之

尼龍絲，每隔一二七公分，結附釣鉤一支。

3. 支繩：用六磅力之尼龍絲長一五公分，共結二〇—三〇

條。

4. 釣鉤：鋼製，圓形，彎長一寸，結附長八公分之雞毛，

再結附於釣脚（六磅力之尼龍絲，長一五公分）。共需二〇至三〇支。

5. 月盾錘：鉛製，厚七公厘，濶一・四公分，其兩端鑽穴，

穿以尼龍絲，做成環狀，一端連結釣繩，另一端連接轉環。
 6. 沉子：鐵或銑鐵製，長十六公分，徑二・七公分，重量十一至十二台兩，其一端以棉線結附後，連接於幹繩之下端。

7. 轉環（旋轉器）：銅質，長三分。
 8. 附屬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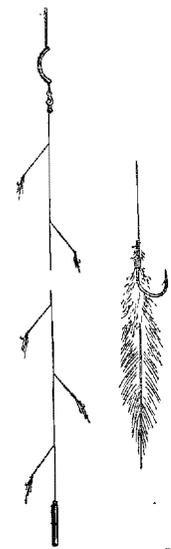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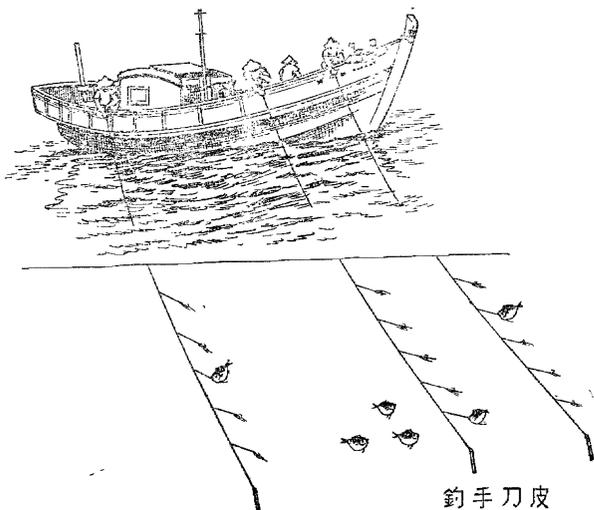
① 鈎針：為鈎取死於活魚艙內之皮刀魚之用。
 ② 攔網：用於取起活魚艙內之皮刀魚時用之。

二、漁法

投繩宜於黎明至上午十時，或太陽西斜時行之，抵漁場，投下鈎具，俟沉子到達海底時，把鈎具上下拉動，俾魚上鈎情形而引揚取魚，然後繼續放鈎。普通皮刀魚大多在一〇尋至六〇尋深處上鈎。

三、漁場及漁期

皮刀魚十一月下旬至翌年一月下旬，距小琉球東南



十澗海面，即東經一二〇度三〇分至三八分，北緯二二度一四分至十一分間之海面；二月上旬至三月下旬，距小琉球東方三澗，以半徑二澗之海面；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距小琉球西方三澗，以半徑二澗之海面；九月上旬至十一月下旬，在紅毛港至中洲，距沿岸六至七澗海面。

第二十節 鐵甲魚手鈎（台南、安平）

一、漁具

1. 鈎繩：樹皮絲繩，二股左撚（相當 $\frac{20}{32}$ 棉線），長一〇五至一一〇尋，用時以薯榔及豬血加染。手繩下面結附月眉錘（或環），其下接旋轉器，再下為幹繩。繩上自月眉錘接交處起，每一〇尋用彩色布片作一個記號，俾在作業時得知下鈎之深度。
2. 幹繩：二〇或三〇磅力之尼龍絲，長約十四尋半。
3. 支繩：用十五磅或二〇磅力之尼龍絲，長二七公分左右，結妥時長約二〇公分，每隔四五公分結一條，每一條幹繩共結四〇至六〇條。
4. 鈎鈎：角型，彎長三・六公分，鋼製鍍鉍。
5. 擬餌：薄玻璃布（塑膠布）稍呈菱形（兩端之寬為一—二公厘，中央八公厘，長六公分），色彩為白、青、紅等，其中白色最多。用紅車線繫於鈎鈎之中央。
6. 月眉錘：係為防止鈎具之旋轉而設。鉛製，寬二公分，厚三公厘，厚長十七公分，重一五〇公分。環粗四公厘，外徑十一公分。
7. 轉環：鋼製，長約三分。
8. 沉錘：有鑄鐵製，圓筒形重約三公斤。有時用卵形或圓形

石，重約二公斤。

9. 鈎夾與繩夾：鈎夾以長約二〇公分，寬約十五公分之刺竹，一端留節，由節前端中央部開成二公厘之溝隙，用以整理鈎鈎。繩夾以竹筒做成，長約十五公分，徑一公分餘，亦開壁溝至節部近旁，用以整理幹支繩，

10 繩筐：藤製，圓形，高二一公分，內高十七公分，上徑五三分，下徑三〇分。繩筐上緣三分之一，紮以草束，用搭鈎鈎。

11 魚籠：竹製，圓形，高四八公分，上徑六〇公分，下徑四五公分。

二、漁法

漁法分母船式與單船式兩種。以高雄一帶為根據地之較大漁船，大多採用母船式；而在接近漁場之台南、嘉義為根據地的小型漁船，則多採用單船式之作業方法，茲將上列兩種作業方法分述如次：

1. 母船式作業方法：十五噸級漁船一艘，載竹筏六至八隻，四噸級漁船則載一至三隻，自高雄帶水出港。到達漁場以黎明時為宜，先在母船下鈎，以試探漁場及鈎獲深度後，即將竹筏卸卸，各自分散作業。每艘竹筏漁夫一名，備鈎具二筐。作業時先將搭排於鈎夾，繩夾之鈎鈎及幹支繩附結手繩，沉錘以及其他部份品，完妥後，將沉錘投下，幹支繩以及鈎繩等，受沉錘之沉降力自動順序滑入海中，此時須注意手繩上深度符號，達鈎獲深度時拉住。然後手持鈎繩上下拉動，迨感覺有魚上鈎，即把鈎具拉上，一面取魚，一面整理鈎具，起畢，隨又作再次投繩，作業中母船應注意各竹筏之作業情形，隨時予以必要之協助。通常上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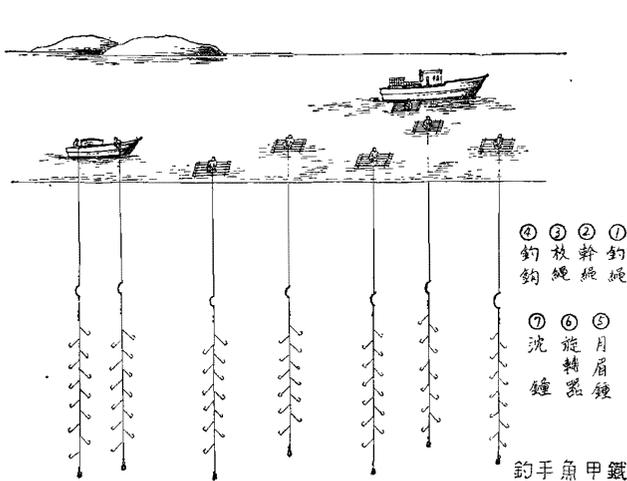
時左右開始作業，至傍晚五時半左右停止，回母船休息，並將竹筏揚上母船，以策安全，母船則停車隨潮漂流，至次晨再次作業，每次出海一共作業五天。

2. 單船式作業方法

法：有小型動力漁船與大型無動力竹筏兩種。小型動力漁船一艘，乘船員四至五人，於早晨四、五時出海，駛一、二小時到達漁場，選定作業位置及鈎獲深度，即行停車，全體均在船舷垂鈎作業。竹筏乘船員二、三人，亦於早晨四、五時出海，用人力划筏四—五小時始到漁場。作業中隨潮漂流，流至無魚的地方，再回原處作業。作業時數視漁况而定，通常在下午四—五時回港。

三、漁場

北自布袋與安平之新北港附近，南至安平與高雄間之赤崁附近距岸六—七哩，水深七〇尋左右之海面，中以安平正西漁場最



佳。又高雄紅毛港一帶沿海，雖在三〇年前曾有鐵甲魚大量分佈，惟今已衰退不堪。

四、漁期及漁獲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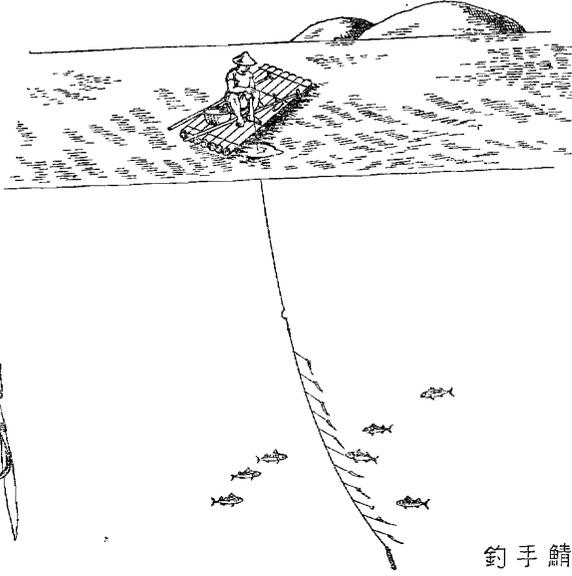
漁期在十一月中旬至翌年二月間，台南附近以十二月為最盛。漁獲物為鐵甲魚（國名偏甲鯨，學名 *Megacaspis Cordyla* (Linne)。）

第二十一節 鯖手釣

（宜蘭縣南方澳）

本漁具之釣

鉤用鋼製，分四種，冬季彎長用三。四與三公分兩種，夏季用二。八與二。五公分兩種。幹繩用三〇—四〇—五〇磅力，支繩用一〇—一五—二〇磅力等尼龍絲。其餘與鐵甲魚釣構造相同。



釣手鯖



第二十二節 柔魚手釣（小玩球）

一、漁具

1. 釣身：有鉛、木質二種，長一三公分，中間寬八公厘，兩端寬各四公厘，其一端結附鋼絲兩條，另一端結附釣鉤。

2. 釣鉤：鋼絲製成，彎長五。三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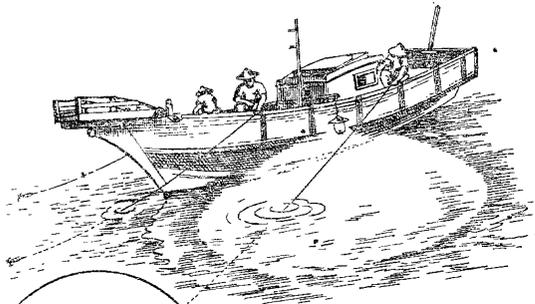
3. 釣元鋼絲：長五〇公分，連結於釣絲。

4. 釣絲：用二〇磅力之尼龍絲，長約二二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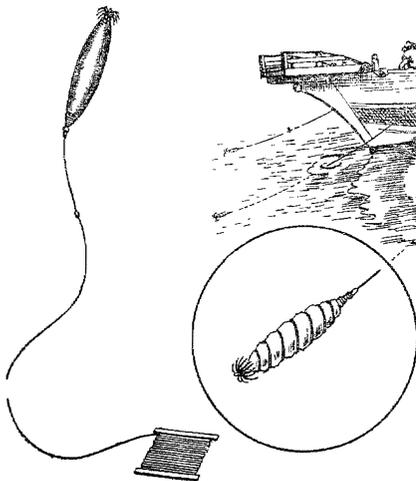
5. 餌料：使用虱目魚，將頭尾切掉，然後剖開魚背，夾於鉛上，以鋼絲捆縛固定。

二、漁法

釣柔魚宜於月暗時，通常於下午四、五時出港，到漁場即停車，在船舷邊開放電燈，照下海面，一俟柔魚



釣手魚柔



集於舷邊時，放下釣具，將釣鉤浮在水面，以水平方向拉動釣絲，鉛質釣具任其下沉，釣中層柔魚，待柔魚上鉤時，立即拉上。

三、漁場及漁期

三月中旬至六月下旬。在小琉球西南一八哩，和鵝鸞鼻三六哩之連結線上一帶海面。

第三章 雜魚具

第一節 蛤耙 (台北縣淡水)

一、漁具

1. 耙柄：徑三公分，長一·五公尺之檜木，前端嵌在耙框上，末端接長七·五公尺之桂竹（頭徑三公分，尾徑七公厘）。
2. 耙框：用六分角鐵，製成橢圓形之鐵框，下端附有四三支齒，長二三公分，惟兩邊各三支稍短，框頂端設一高約一五公分之鐵圈套，以安插耙柄。
3. 囊網：用芋蔴線二股，粗細與 $20/6$ 棉線同，以一·九節目，活結，掛目三六〇及掛目九〇各編織一枚，長度各為四八·五公分，將兩枚網片縫合而成，再將囊網口之網目用芋蔴繩縫合於耙框上。
4. 大籠：用潤二公分之薄竹片，編織成徑約一公尺，稍呈橢圓的平鍋形竹籠，另於對角以竹片（中央寬四公分，兩端寬二·五公分，長一一·三公分）兩支交叉插於籠內底部，為加強大籠受水壓之抗力，及結縛大籠繩之用。大籠之一邊另結附一支長三九公分，徑七公分，兩端凸出之竹浮子，以助大籠垂直浮於水中。
5. 大籠曳繩：瓊蔴繩三股，徑四分長五、六尋二條，一端連結大籠繩，一端縛於船舷，使用時如兩繩同長，則大籠直立受水流沖壓力大，助船前進，若兩繩不均則大籠倒臥，其受水流之沖壓力消失，船就不易前進。

二、漁船

木船，長七·三公尺，中央闊一·〇五公尺，船艙艙各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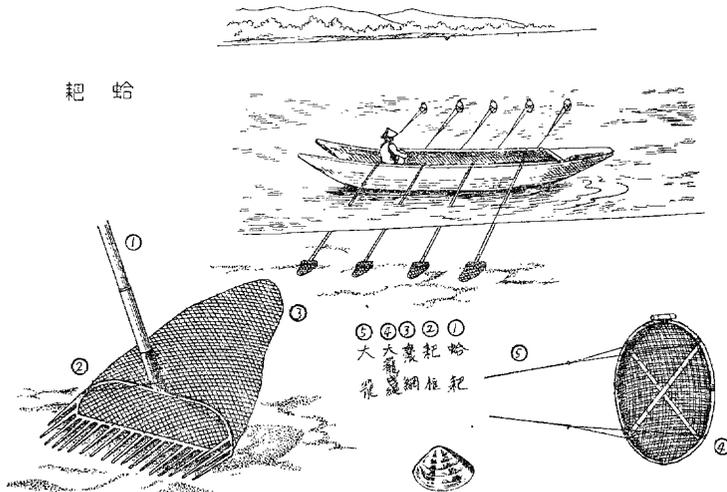
公分，深四八公分。在靠近艙之兩舷，設有柴柱二支，右舷開鑿五—六個小孔，穿以徑二分長四〇公分麻索，為結大籠曳繩之用。

三、漁法

漁船一艘，漁夫一人，作業時以左舷抵受潮流，投入蛤耙四支，縛於左舷，後從右舷投入大籠五—六個，將各籠曳繩，調節同長縛於右舷，船即因大籠受水流壓力而向潮下移動，曳引蛤耙，將海底土沙中之蛤耙入囊網而捕獲之。有潮流時晝夜均可作業，但滿潮時蛤潛入沙中較淺，易於捕獲，反之撈捕較難。

四、漁期、漁場及漁獲物

漁期：週年，盛漁期五—八月。漁場：淡水自關渡至港口一帶。漁獲物：以蛤苗為主，賣給高雄、台南方面養殖業者。



第二節 蝦姑頭網 (宜蘭縣南方澳)

本漁業在澎湖縣、宜蘭縣沿岸一帶，由當地漁民用動力舢舨或竹筏經營，日獲量在南方澳約為三〇—四〇公斤，澎湖可達九〇—一二〇公斤。漁獲物重量通常在—五〇—六〇〇公分間，一個網框一次平均可獲三—四隻，多時可達十六隻。

一、漁具

1. 幹繩： $20/60$ 棉繩，長四九七尋，結附網框一〇〇個，即每隔五尋結一個。
2. 支繩： $20/30$ 棉繩，長度五—七寸，用一〇〇條。
3. 浮標繩： $20/30$ 棉繩，長為水深之二倍。
4. 錨索： $20/360$ 棉繩，長七五。七六公分。
5. 蝦姑網：①網框：八號亞鉛絲，做成長六〇。六公分，寬四五。四五公分之長方形框，中央橫結十二號亞鉛線一條，中間結一條 $20/30$ 棉線，長三〇公分。②網身： $20/6$ 棉線，以五。五公分目活結，縱橫各編十八目，縱目使用。③網框繩： $20/30$ 棉繩，長二。一二公尺，一條，由中間反折接於支繩，兩端與框兩角相聯。
6. 浮標：麻竹，徑五—六寸，長九〇。九公分，兩端各結一個。
7. 標識旗：黃、紅色布，縱橫三〇公分之四方旗，結於徑約四公分，長一。八二—二。一二公尺之竹竿上。
8. 錨：鐵錨或石頭，重量一。八—二。四公斤。

二、餌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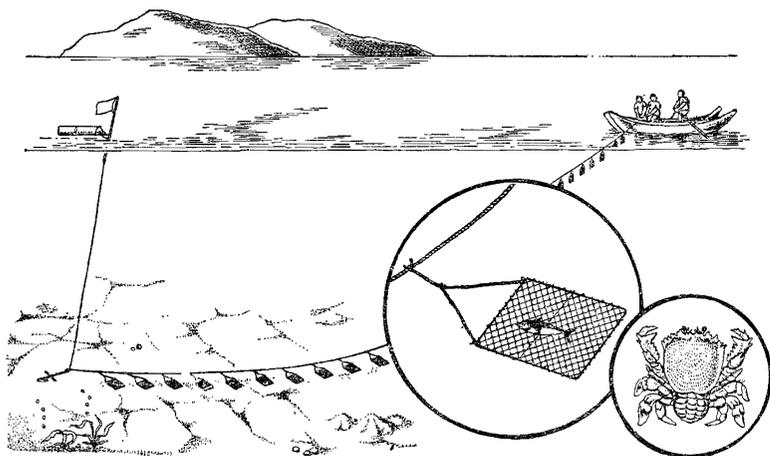
將鱧魚剖開分半使用。

三、漁法

用動力舢舨(一—五噸，二—四馬力)操業較為理想。竹筏亦可，舢舨(網竹筏)一艘乘漁夫二—三人，出港前先縛結餌料於網框中央，以黎明時抵達漁場為宜。到漁場後不管水流船以等速前進，作業時，一人掌舵，其餘一—二人先將錨，浮標繩等投放，再將載於船尾的網框，配合船速一一投下，投一〇〇個費時約三分鐘，投完後即從最先投下之網框開始揚上，起畢轉換漁場作業，直至中午或傍晚回港。

四、漁期、漁場及漁獲物處理

漁期：週年，盛漁期四月初旬—七月下旬。漁場：南方澳至基隆沿岸一帶及澎湖島附近，水深約為二〇尋左右，底質為砂。



漁獲物處理：蝦姑頭死後價值低降，故解脫時不可傷害其體，捕獲後須以腹部朝天置放於籠裏，蓋以濕草袋，酷熱時每小時須潑水一次，以延長其生命。

第三節 鏢旗魚 (基隆市)

本業肇於民國元年時，由日本大分縣漁業者，以高雄港為根據地，初用帆船作業，四年後改在蘇澳用動力船作業。

一、漁具

1. 鏢竿：用堅韌木材，長四。五公尺，徑二。三公分。
2. 三叉廣：置於鏢竿之末端，鐵製，三叉分立，長約三六。三六公分。
3. 銛：鐵製，中空，插接於三叉廣之尖端，並各連以鐵鏈，俾鏢目的物時刺入體內，使其不易逃脫。
4. 鐵鍊：鑄鐵製，每條長四〇公分，於每個鏢銛結一條，共三條，其末端互接於鋼絲上。
5. 鋼絲：鋼絲長三。六四公尺，下接鏢繩。
6. 鏢繩：²⁰/₃₅₀棉繩，長四五—五〇公尺，連接鋼絲，放置於繩籠。
7. 魚鈎：用一。五公分鑄鐵製成，長五〇公分，並連接一。五公分鋼索，長約有三。〇三公尺。

二、漁船

漁船多為二〇—四〇馬力之十餘噸的和洋折衷型，中央設有看台，船頭處設一鏢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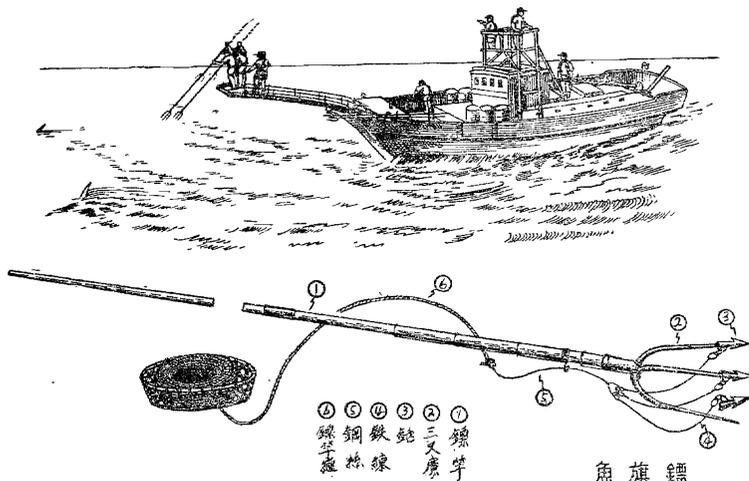
三、漁場

早晨出港，抵達漁場時，開始搜索旗魚，此時正鏢手立於鏢台之左側，副鏢手立於右側，發現旗魚則以全速追逐，舵手應注意鏢手之手勢以轉舵，至約距魚體四—五公尺，正鏢手開始投鏢，副鏢手繼續補下一鏢，如鏢中魚體，鏢銛則與鏢竿脫離，同時旗魚因中鏢而疾逃，船須隨着前進，如旗魚拚命掙扎時就放鬆鏢繩，至體力耗盡，用魚鈎撈上，繼續搜索，作業至傍晚歸港。或船上貯水約一星期後回港。

四、漁期及漁獲物

漁期自一〇月至翌年三月。漁獲物以旗魚類，鯊魚，海豚，魴魚等。

第四節 石戶 (澎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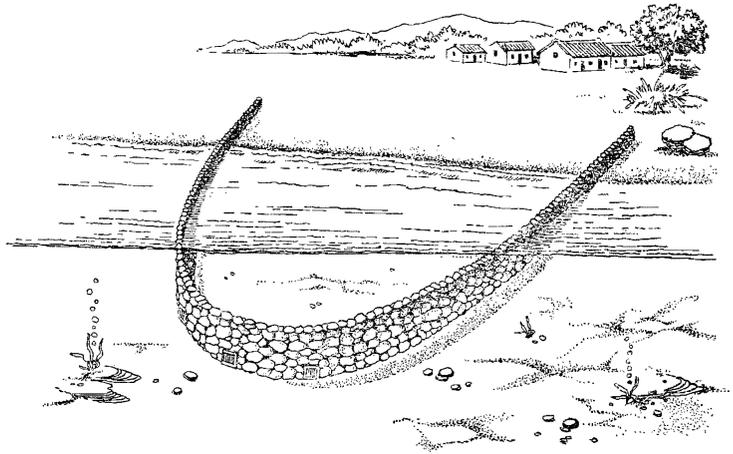
一、構造

在干滿潮相差石較大而靠近海岸淺戶

處，以石頭堆疊成半圓形石垣。口朝陸地，石垣之長闊，隨地理環境而異，普通長一五〇公尺——九〇〇公尺，瀾以所受風浪之強弱而定，例如中央部瀾三公尺高一〇八公尺，兩端瀾僅一〇五公尺，高僅三五公分。石垣中央部開水門三個，以利排水，水門口內堵以竹片，以免魚蝦逃脫。

二、漁具

屬曳網類，為撈捕石戶內魚蝦而設，用³⁰/₉棉線，以十八節目，長二四〇—二四一三六〇—三六六公尺，瀾四〇八五公尺，下結沉子（共重四〇八公斤），上結浮子（梧桐木長七分徑六公分），約四〇—六〇個，浮子繩及沉子繩，均用²⁰/₃₀棉繩。浮子繩較網身長一〇五公尺，充為曳網。沉子繩亦較長三〇公分，兩端均做成



環狀。綫網係用²⁰/₂₁棉線，以一寸目，掛目七編織，與網身縫合時，網身縮結率為五成。

三、漁法及漁期

滿潮時魚蝦隨潮游越石戶，潮退時其歸路被石戶遮斷，留集石戶內有水部份，然後由漁夫兩人手拉曳網之網，腳踏沉子繩環，拖曳捕魚。如至最乾潮時，而石戶內之水存留過多，不易用網捕獲時，則撒下桐油使魚蝦窒息，而浮游緩慢後捕獲之。漁期週年，惟夏冬漁獲較多。

第五節 跳白仔

一、漁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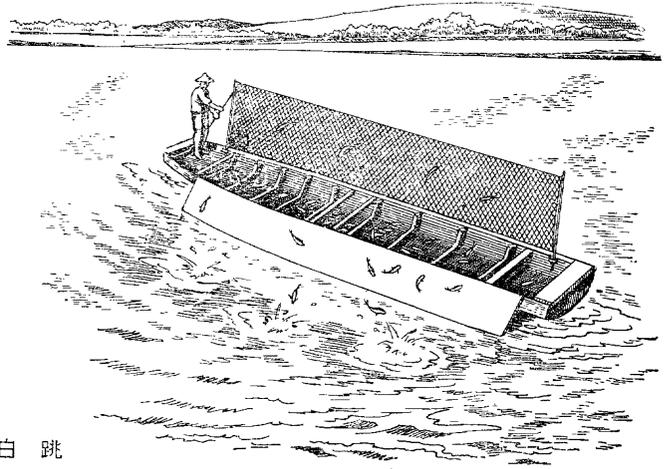
1. 木板：長三〇三公尺，寬五四〇五四分，厚四分，上面塗白漆，縛於船邊。
2. 網地：裝置於木板對舷側，長度與船同，高九〇〇九公分，以欄阻跳上之魚類，不致越過船邊落入海中而設。

二、漁船

略與艦艀船相似，其大小可自酌定，普通長四〇二四公尺，寬六六〇六七公分。

三、漁法

漁夫一人操縱漁船，於日出時開始，當船行駛時，由於船側木板與日光的反射作用，魚類受光線之威嚇，而自動的跳到船上被捕。



白跳

四、漁場、漁期及漁獲物

作業區域，多在宜蘭礁溪五結一帶河口。漁期自七月初旬—十二月下旬。漁獲物，鱒魚（烏仔魚），體長六公分至三〇公分。

第六節 鳳螺籃

（屏東縣枋寮）

一、漁具

1. 幹繩：^{20/30}棉繩，長度依結附籃數多少而定，普通結籃一二〇個，需長一八一·二公尺，需長一四五·二公尺。結籃一五〇個時，需長一八一·二公尺。

2. 支繩：^{20/24}棉線，長四〇公分，每籃結附三條。

3. 籃：口徑七公分，底部八公分，高四·五公分，以竹片厚半公厘，寬八公厘交織作成。籃內底結縛一石，重五六公分，再在石頭上面縛結餌料。

4. 浮標及浮燈：浮標用竹，長六〇公分，徑十二公分，兩支，及木板做成燈架，上置水油燈，外罩以竹片織成，包以麻布之鼓形燈罩。用長一·五尋之棉繩與浮標連結。

5. 浮標繩：^{20/60}棉繩，一端結着浮標，另端結着幹繩。
6. 沉錘：石頭，稍呈橢圓形，重一·五公斤，結附於兩端，各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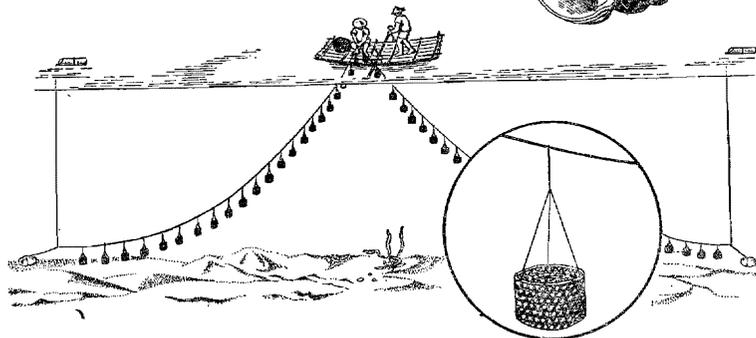
7. 沉錘繩：與浮標繩同，長六〇公分。

8. 沉石：石頭重五六公分，一籃結附一個。

9. 繩籠：用厚一公厘，濶一公分之竹皮織成，口徑五四公分，高三三公分，每籠可裝置一二〇至一五〇個鳳螺籃。需二—三個。

二、漁法

先結附餌料，後將籃裝在繩籠內，搬上竹筏。竹筏一艘，漁夫二名，於早晨五時出海，抵達漁場後，一人划筏，一人在筏尾或筏舷投繩，先投浮標（夜間作業時，另結浮燈），後投沉錘及籃。每籠投入需時五分，投二至三籠後，約待三〇分鐘開始起籃。起籃時一人划筏，一人從左舷起籃，由一端逐漸移至另一端，有鳳螺時即予取起，旋復將籃子放進海中，起完一次後，可回原處再開始第二次起



鳳螺籃

籃工作，成績不良時另覓漁場作業。下午一至二時歸港，水濁時漁獲成績較佳。水清時須於夜間操業。早晨歸港。

三、漁場

北至茄定、中洲、紅毛港，南至枋寮、枋山、平埔厝等沿岸一帶，水深一三—一五尋處。

四、漁期及漁獲物

漁期自三月初旬至十月末，盛漁期為七月初旬至八月末。漁獲物，鳳螺，係產於暖流海區中之一種卷貝，為本省南部名產。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臺灣省沿岸漁業漁具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著 者

陳 林 許

溪 茂 君

潭 春 復

發 行 者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印 刷 者 興 台 印 刷 廠

售價：新臺幣拾伍元

(郵費另加)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07966